

柳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LIUJCOUH SI YINZMINZ CWNGFUJ GUNGHBAU

2026

（2026年第 5 期，总第173期）

主　　管：柳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2-2825328

柳 州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9月6日　　总第173期

目 录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柳政发〔2026〕8号（3）

柳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国家级柳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柳政规〔2024〕1号（97）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的通知……柳政规〔2024〕2号（100）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柳政规〔2024〕3号（109）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柳政规〔2024〕4号（114）

目 录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2026年4月29日　　柳政发〔2026〕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委、办、局，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现将《柳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柳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目　录

第一篇 踔厉奋发，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柳州实践
第一章 “十四五”取得成效
第二章 发展环境
第三章 发展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第二节 战略定位
第三节 基本要求
第四节 发展目标
第二篇 向新求质，聚力建设制造强市
第四章 重振工业雄风，创建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区
第一节 全力打造十大现代化支柱产业
第二节 强化产业协同发展水平
第三节 提升产业竞争优势
第四节 构建“2+4”产业园区发展格局
第五章 扩能提质拓新，打造优质高效的现代服务业体系
第一节 构建“一核引领多点支撑”服务业空间布局
第二节 推进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高端化发展
第三节 推动制造业与服务业深度融合
第四节 加快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升级
第六章 数实深度融合，做强做优数字经济
第一节 完善新型数字基础设施
第二节 推进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协调发展
第三节 加快释放数据要素价值
第四节 提升数字化治理水平
第三篇 数智赋能，打造广西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及 产业集群创新基地
第七章 夯实人工智能基础设施
第一节 鼓励开展算力基础设施建设
第二节 加强数据供给创新
第三节 支持开展特色行业模型研发
第八章 构建人工智能生态体系
第一节 完善人工智能产业生态建设
第二节 建设人工智能产业特色集聚区
第九章 创新人工智能应用场景
第一节 推动人工智能与制造业深度融合
第二节 开展“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行动
第三节 强化人工智能场景创新应用
第四篇 创新驱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创新型城市
第十章 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第一节 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第二节 健全科技创新机制
第三节 完善科技创新平台
第十一章 加快建设制造业人才集聚区
第一节 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
第二节 大力集聚各层次人才
第三节 持续健全人才激励保障体系
第五篇 扩大内需，促消费扩投资激发柳州新活力
第十二章 建设区域消费中心城市
第一节 打造“一江两核多点”消费空间布局
第二节 创新消费业态与场景供给
第三节 构建城市消费品牌矩阵

第四节 完善“龙城消费”支撑体系
第十三章 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第一节 优化投资方向
第二节 拓宽资金来源
第三节 构建投资长效机制
第十四章 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第一节 营造公平透明的市场准入环境
第二节 加强市场竞争秩序监管执法
第三节 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行为
第六篇 深化改革，构筑畅通双循环的开放新格局
第十五章 推动区域要素高效集聚
第一节 高质量建设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
第二节 畅通出海大通道
第三节 提升区域要素配置能力
第十六章 全面深化改革激发市场活力
第一节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第二节 推进服务型政府转型
第三节 促进经营主体改革
第四节 激活民营经济发展活力
第十七章 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
第一节 建设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第二节 推进柳州联动创新区建设
第三节 构建多元化的对外开放平台
第四节 全力推动外贸强市建设
第十八章 构建高质量对外合作体系
第一节 积极拓展国际经贸合作
第二节 深化国内区域协同发展
第七篇 统筹城乡，谱写共同富裕新篇章
第十九章 以内涵式发展建设人民城市
第一节 强化城区发展能级
第二节 推进城市有机更新
第三节 提升城市安全韧性
第二十章 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
第一节 因地制宜发展县域特色产业
第二节 提升县域综合承载能力
第三节 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第二十一章 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第一节 完善乡村基础设施建设
第二节 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
第三节 健全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
第二十二章 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
第一节 构建“两区九带多节点”农业生产格局
第二节 加快构建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
第三节 创新农业科技服务体系
第八篇 繁荣发展，加快建设文化旅游强市
第二十三章 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一节 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第二节 强化精神文明建设
第三节 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
第二十四章 焕发历史文化名城时代活力
第一节 挖掘柳州传统文化内涵
第二节 优化公共文化服务供给
第三节 繁荣公共文化事业
第二十五章 推动文化旅游融合发展
第一节 构建全域文旅发展体系
第二节 促进业态融合创新
第三节 壮大文旅经营主体
第九篇 以人为本，建设宜居宜业幸福家园

第二十六章 多措并举稳就业促增收
第一节 促进重点群体就业
第二节 多渠道增加居民收入
第二十七章 建设现代化教育强市
第一节 构建优质均衡的教育服务体系
第二节 深化面向海外的教育交流合作
第三节 提升教育服务质量和水平
第二十八章 加快推进健康柳州建设
第一节 构建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第二节 搭建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
第三节 完善普惠型全民健身公共服务
第二十九章 健全人口高质量发展服务体系
第一节 打造全龄关爱城市
第二节 完善社会保险服务
第三节 健全社会救助和福利保障
第四节 构建多元化住房保障体系
第十篇 绿色低碳，加快建设美丽柳州
第三十章 推动全面绿色低碳转型
第一节 积极稳妥推进和实现碳达峰
第二节 加快产业结构绿色低碳转型
第三节 推动消费模式绿色低碳转型
第三十一章 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治理
第一节 全方位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第二节 持续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第三节 提升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
第三十二章 加快循环经济产业发展
第一节 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
第二节 提高废弃物再利用水平
第三节 培育壮大资源循环利用产业
第三十三章 加快构建新型能源体系
第一节 坚持系统观念统筹推进能源高质量发展
第二节 建设稳定可靠的能源设施体系
第十一篇 善治有为，建设安全和谐的平安之城
第三十四章 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
第一节 筑牢源头防控安全防线
第二节 强化重点领域安全治理
第三节 健全协同保障工作机制
第三十五章 健全完善社会治理体系
第一节 完善社会治理体制
第二节 多措并举主动化债
第三节 优化风险防控手段
第四节 筑牢安全发展防线
第三十六章 全面提升社会治理能力
第一节 推进法治柳州建设
第二节 强化基层治理能力
第三节 培育社会治理共同体
第四节 提升智慧治理能力
第十二篇 保障措施
第三十七章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第一节 强化政治建设与统筹引领
第二节 筑牢组织体系与队伍保障
第三节 锤炼过硬作风与实干担当
第四节 深化全面从严治党
第五节 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
第三十八章 完善规划实施机制
第一节 明确职责分工
第二节 严格评估考核监督
第三节 突出重大项目支撑
第四节 形成统一规划体系合力
名词解释

柳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2026—2030年），根据《中国共产党柳州市委员会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编制，主要阐明柳州市发展战略意图，明确政府工作重点，引导规范社会主体行为，是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柳州实践新篇章、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蓝图，是全市各族人民共同的行动纲领。

第一篇
踔厉奋发，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柳州实践

第一章“十四五”取得成效

“十四五”时期，是我市发展进程中极不平凡的五年。2021年4月26日，习近平总书记亲临柳州视察，为我市发展指明方向、注入强大动力。五年来，我市成功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积极应对一系列重大风险挑战。特别是2023年11月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锚定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制造强市战略目标，聚焦化债减负、发展恢复、政治生态修复“三大任务”，攻坚克难、砥砺前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重回正轨，各项事业取得新成效，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开局良好。

经济社会发展实现“新旧转段”。主要经济指标历经“十四五”时期深度优化调整，初步统计，2025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2%，初步扭转近年来经济增速在全区排名靠后的被动局面；工业“压舱石”作用有效发挥，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0.3%；三次产业协同发展，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新兴产业集聚成势，现代化产业体系初步成形，全市产业结构实现优化提升，发展格局更加协调。

产业转型加快提质升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汽车、钢铁、机械三大支柱产业加速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实施上汽通用五菱“一二五”工程等5项重大产业标志性工程，上汽通用五菱签署“三智”[1]深化合作协议，全市汽车产量累计突破3400万辆，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量突破370万辆；柳钢集团开发出系列高强度汽车、工程机械用钢，高端品种钢比例超45%；柳工装载机、欧维姆预应力锚具等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位居首位。人工智能终端及机器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迅速发展壮大，严格技术、湃博特机器人、觉远创智智能眼镜等项目落地建设，优必选实现1000台人形机器人下线，洛必德柳州超级工厂首台康养机器人正式亮相，柳钢气体实现广西高纯氖氦气提取精制和超纯液氧生产零的突破。现代服务业融合

发展，物流仓储、现代金融、电子商务等新业态加快培育，成功入选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城市和广西（柳州）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现代农业提质发展，设施农业、智慧农业加快推进，新建高标准农田53.74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17.06万亩，华芯数智AI设施渔业等一批设施农业项目加快建设，设施农业产值达209.1亿元，形成粉用稻米、柳州螺蛳粉等国家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创新驱动发展能力显著增强。推动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国家创新型城市、“科创中国”试点城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试点城市建设稳步推进。创新平台能级持续提升，拥有各类创新平台800余家，其中国家级10家，建成广西新能源汽车实验室和高端工程装备实验室等2家自治区实验室。核心技术攻关取得突破，布局实施市级科技项目398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316项，新增国际标准3项、国家标准308项、行业标准63项；获批成立全国土方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电动土方机械分技术委员会，牵头制定我国首项电动土方机械国家标准，10项国家标准入选国家重点支持的关键核心标准稳链项目。科技成果转化硕果累累，建成自治区级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6家，科技成果转化产值达180亿元。创新主体培育成效显著，高新技术企业保有量达587家，瞪羚企业保有量32家，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中小企业24家，上汽通用五菱建成全球首个“岛式”精益智造智能工厂。科技交流合作深化拓展，建立7个人才飞地，实现“外地研发，柳州制造”。质量建设成效显著，广西机电技师学院荣获第五届中国质量奖提名奖。

重点领域改革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扎实推进，分类施策推动市属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全面完成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积极推进园区改革，构建“2+4”产业园区新格局，中国—东盟产业合作区协同发展区正式获批。农业农村改革成效显著，顺利完成鹿寨县全国农村宅基地两项试点任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率达98%，柳州螺蛳粉全产业链标准体系成为全国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典范。营商环境持续改善，“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在全区率先实现“一证开工”改革全覆盖，获批广西唯一标准化地址登记改革试点城市；落实“金融惠企财政贴息”政策，全市金融机构累计投放贴息贷款金额超200亿元，投放金额居全区第二位。

开放引领发展能级持续强化。加快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柳州至广州铁路柳州至梧州段加速建设，湘桂铁路柳州枢纽扩能改造项目全线通车，柳州港江口作业区开港运营，红花水利枢纽二线船闸工程建成通航。“柳州—钦州—东盟”“柳州—蛇口”铁海联运班列成功开行。对外贸易实现新突破，务实对接RCEP[5]实施，获批设立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柳州联动创新区、中国（柳州）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全区首创锂电池出口协同查验模式并位列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制度创新促进产业协同联动场景清单首位，入选中国外贸百强城

市，成为全区首个在全市范围推广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的城市，外贸进出口总额突破400亿元，其中出口额年均增长37.8%。利用外资规模质量同步提升，商务部口径实际使用外资金额较“十三五”期间增长17.98%。

区域协调发展统筹推进。圆满完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5年过渡期任务，柳州市2022—2024年连续三年获得全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考核评估综合评价“好”的等次。城乡融合步伐加快，合理划定“三区三线”[3]，划定城镇开发边界约555平方公里。全市常住人口超400万人，城镇化率提升至71%以上，排名全区前列，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大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实施9个城中村改造项目，开展1304个老旧小区改造。县域经济实力增强，五县经济总量占全市比重由21%提升至26%。

生态环境保护成效明显。绿色低碳发展成效显著，成功入选国家“无废城市”建设名单和国家气候投融资试点城市，累计创建国家级绿色工厂22家、绿色园区2家、绿色供应链企业2家，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累计降幅达30.5%，超额完成阶段性减排目标。环境治理扎实推进，地表水环境质量连续6年位居全国第一，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始终保持在93%以上，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实现全覆盖。人居环境品质不断提升，建成区绿化覆盖率44.37%。

民生福祉持续改善增进。社会保障体系加快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7%以上，基本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参保人数较“十三五”末增长18%。教育高质量发展成效显著，入选全国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试验区，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占比及星级特色普通高中数量均居全区第一，获批设立柳州职业技术大学、广西智能制造职业技术学院、柳州工学院标准化学院。健康柳州建设迈出新步伐，成为广西唯一DRG[4]付费下中医药特点付费试点城市，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项目投入运营，获评国家级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示范城市。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蓬勃发展，推出音乐剧《致青春》等一批文艺精品，柳州工业博物馆获评国家一级博物馆，我市荣膺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称号。文旅融合深入推进，柳州市螺蛳粉产业园、宝骏基地获评国家工业旅游示范基地，程阳八寨景区成功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

现代社会治理格局基本形成。法治政府建设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政治生态持续净化修复，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精气神全面提振，各级党组织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明显增强。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重要民生商品实现全面保供稳价，煤电油气供应能力全面提升，安全生产、信访维稳、电诈治理、防汛救灾、国防动员等工作扎实推进，民族团结、宗教和顺、社会和谐大局持续巩固，荣获全国双拥模范城“十连冠”，成功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积极稳妥化解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化债工作实现从“攻坚化解”转向“系统治理”。

“十四五”规划主要目标完成情况

类别	序号	指标	“十四五”规划目标		“十四五”时期完成情况		指标属性
			2025年	年均增长或累计增速（%）	2025年预计	年均增长或累计增速（%）	
经济发展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	≥8	—	2.0	预期性
	2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	≥6.5	—	1.0（2024年）	预期性
	3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	5.5	—	-0.7%	预期性
	4	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	—	6.2	—	2.6（2024年）	预期性
	5	工业总产值（亿元）	—	18	—	2.4	预期性
	6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68	[1.75]	71.42（2024年）	—	预期性
创新驱动	7	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	6.79	—	0.18（2024年）	预期性
	8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6	20	6	26.26	预期性
	9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6	—	无法测算	—	预期性

类别	序号	指标		“十四五”规划目标		“十四五”时期完成情况		指标属性
				2025年	年均增长或累计增速（%）	2025年预计	年均增长或累计增速（%）	
民生福祉	10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	6.5	—	5.2	预期性
	11	城镇调查失业率（%）		—	<6.8	—	5.7	预期性
	12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0.7	[0.7]	10.89（2024年）	—	约束性
	13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3.3	[0.25]	3.98	[0.96]	预期性
	14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5	—	95.47	—	预期性
	15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4	[2.6]	4.59	[3.4]	预期性
	16	人均预期寿命（岁）		78.2	[1.2]	80	—	预期性
绿色生态	1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自治区下达指标14.5		14.65	—	约束性
	18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		自治区下达指标17		30.5	—	约束性
	19	空气质量	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自治区下达指标93.5		94.8	—	约束性

类别	序号	指标	“十四五”规划目标		“十四五”时期完成情况		指标属性
			2025年	年均增长或累计增速（%）	2025年预计	年均增长或累计增速（%）	
		$PM_{2.5}$年平均浓度（$\mu g/m^3$）	自治区下达指标29.5		27.0	—	约束性
	20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	100	—	100	—	约束性
	21	森林覆盖率（%）	≥66	—	62.34	—	约束性
安全保障	22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万吨）	自治区下达指标75.27		74.94	—	约束性

注：①地区生产总值、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增速按不变价计算。

②[]内为五年累计数。

③“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2021年国家统计局发布了《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但全国尚未制定统计体系，目前自治区统计局尚未铺开对市级的测算，该项指标无法测算。

④“森林覆盖率（%）”：统计口径先后于2023年、2024年进行大幅调整，该项约束性指标无法对比，2025年预计森林覆盖率62.34%为林草新统计口径数据。

第二章 发展环境

“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是柳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主动融入自治区“一区两地一园一通道”[5]建设的重要阶段，也是围绕自治区赋予柳州的“四大定位”[6]和交给柳州的“四项任务”[7]，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制造强市的关键五年。

国际发展环境深刻变化，世界格局重构。我国发展处于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世界百年变局全方位深层次加速演进，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突破，我国具备主动运筹国际空间、塑造外部环境的诸多有利因素。同时，世界变乱交织、动荡加剧，地缘冲突易发多发；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抬头，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威胁上升，国际经济贸易秩序遇到严峻挑战。总的来看，柳州需要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从危局之中抢抓发展契机，在变局之下拓展全新赛道。

国内发展环境稳中有进，转型加快深化。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完整产业体系优势、丰富人才资源优势更加彰显。国家加快布局发展新质生产力，产业结构持续优化，科技创新驱动作用增强，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快速发展，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正快速演进。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战略持续深化，需求结构不断改善，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持续增强。高度重视“做强国内大循环”，以国内大循环的内在稳定性和长期成长性对冲国际循环的不确定性。对外开放向更高水平迈进，外贸结构持续优化，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贸易保持较快增长。民生保障体系不断完善，社保、医疗、教育等领域的改革持续深化。同时，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有效需求不足，新旧动能转换任务艰巨，国内大循环存在卡点堵点、人口结构变化给经济发展、社会治理等提出新课题。柳州发展人工智能、推动产业转型基础厚实、优势明显，需进一步强化科技创新与体制机制改革，在支撑智能制造的关键环节实现重点突破，持续优化产业结构，拓展区域合作空间，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广西发展机遇叠加汇聚，政策效应持续释放。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广西工作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并亲临柳州视察为柳州发展指明方向。中国—东盟自贸区3.0版加快建设，高质量建设珠江—西江经济带，建强南宁—柳州—桂林经济走廊，平陆运河等重大战略工程加快建设，“一区两地一园一通道”建设重大战略效应加速释放，新一轮工业振兴三年行动等系列政策叠加发力将形成新的增量，广西开放发展迎来重大机遇。人工智能、数字经济等新质生产力加速成长，中国—东盟AI星座启动建设，“北上广研发+广西集成+东盟应用”创新模式落

地深化，面向东盟的跨境产业合作蓬勃发展，经济保持长期向好、持续高质量发展的潜力巨大。围绕“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广西篇章”总目标，自治区积极推进“一区两地一园一通道”建设，打造面向东盟的人工智能合作高地，为柳州高质量发展带来新的历史机遇。

“十五五”时期，柳州发展机遇与风险挑战并存。当前，新产业、新技术持续驱动全球产业链重构、开放格局重塑，自治区党委、政府以科学定位和战略布局支持柳州经济大市挑大梁，举全区之力支持柳州化债，赋予柳州“四大定位”、交给柳州“四项任务”，全面赋能柳州高质量发展。

从挑战看，经济转型与外部环境挑战叠加，受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及疫情后续影响，叠加经济增长动能减弱、新旧动能接续不畅、地方债务负担较重、民间投资不足、民生领域短板突出，以及连续两任市委原主要领导大搞“政绩工程”等多重因素交织，经济稳增长压力较大，产业支撑度不够，工业增长后劲不足，亟待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形成新的支柱产业；对内对外开放水平有待提升，向海图强意识不足，承接东部产业转移能力偏弱，开放平台能级较低、协同联动不足，制约了开放广度与深度；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较大，农业农村现代化相对滞后，县域经济较为薄弱、同质化程度高，要素向乡村流动的激励机制尚不完善。

从机遇看，国家战略赋能区域发展新格局，作为西部陆海新通道重要节点城市，正加速推进湘桂铁路枢纽扩能改造、柳广铁路柳梧段、柳州铁路港等重大项目建设，深化与粤港澳大湾区、长江经济带的联动，并依托中国（广西）自贸试验区柳州联动创新区、中国—东盟产业合作区等平台，加快打造面向东盟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和物流集散枢纽；科技创新驱动产业跨越式升级，以人工智能终端及机器人、新能源、低空经济等新兴产业为核心引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制造”行动，加快建设广西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及产业集群创新基地，着力构建“10+N”现代化工业体系，为产业跨越式升级注入强劲动能；绿色低碳引领可持续发展，持续推动产业绿色化转型，深化工业绿色低碳改造，依托政策与资金支持加速新能源、智能制造、绿色建筑等领域发展，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努力将生态优势转化为高质量发展优势。

当前的柳州，经济发展向上向好，进取氛围日益浓厚，高质量发展其时已至、其势渐成、其兴可待。总的来看，机遇与挑战并存，机遇大于挑战。全市党员干部必须全面、客观、冷静分析和把握发展大势，保持战略定力，增强必胜信心，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善于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立足国家和自治区发展大局，抢抓机遇、乘势而上，千方百计把比较优势转化为发展胜势，奋力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更好担起“经济大市挑大梁”责任。

第三章 发展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解放思想、创新求变，向海图强、开放发展，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条主线，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全面从严治党为根本保障，全面贯彻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实干为要、创新为魂，用业绩说话、让人民评价”的鲜明导向，紧紧围绕自治区赋予柳州的“四大定位”和交给柳州的“四项任务”，统筹化债和发展两大任务，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制造强市，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柳州实践新篇章，确保与全国、全区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

第二节 战略定位

锚定自治区赋予柳州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现代制造城、广西高质量发展先行区、自治区副中心城市的“四大定位”，推动“四大定位”互促共进，形成“枢纽聚流、制造留流、先行提级、副中心定级”内生驱动发展模式，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深度融入西部陆海新通道和成渝—粤港澳发展主轴，贯通两广互通、直达港澳、链接东盟、衔接“一带一路”的综合交通运输干线通道。以“1横2纵”综合运输通道[8]为骨干，形成“3出国4出省6出市”对外联通格局[9]，打造平陆运河北线咽喉。聚焦客货运铁路网扩容、便捷普惠公路网提升、内河水运网畅通、优质航空网加密、邮政快递网优化，强化综合货运枢纽建设，稳步发展综合客运枢纽，完善综合交通枢纽体系，为要素集聚流通提供支撑，实现“人享其行、物畅其流”。

现代制造城。深度融入国家“制造强国”战略与广西“工业强桂”布局，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方向，加快构建“10+N”现代化工业体系，提升要素流量转化能力，促进先进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深度融合，加快推动柳州从传统工业城市向新型工业化示范区转变、从“老三样”向构建全新的现代化工业体系迈进。

广西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立足国家区域

发展大局、服务广西发展全局、发挥柳州自身优势，强化人工智能赋能和创新驱动发展，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制造”向“智造”跃迁，反哺枢纽货源结构优化与制造品牌提升。发挥生态环境优势，推动社会经济全面绿色低碳转型。持续扩大对内对外开放，不断深化以东盟为重点的开放合作，为全区探索可复制的技术、标准、制度经验。

自治区副中心城市。强化“南宁渠道”和“柳州枢纽”的联动发展，推动开放门户功能与产业枢纽优势互补，实现物流集散、产业协作与要素流动深度融合。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提升承载能力、外向度和区域功能定位，打造区域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全面提升资源配置水平，提升副中心城市能级，增强对周边的辐射带动，放大整体发展势能。

第三节 基本要求

在坚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明确的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人民至上、坚持高质量发展、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原则的基础上，结合柳州实际，坚守工业本色，解放思想、敢于担当，守正笃行、创新蝶变，做到“六个更加注重”：

—— 更加注重服务国家和广西所需、发挥柳州所能。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既着眼国家、自治区战略全局，又立足柳州发展实际，登高望远、脚踏实地，主动担当作为，更好服务和融入全国、全区发展大局，做到大中见小和小中见大、谋一域和谋全局、有所为和有所不为的辩证统一。

—— 更加注重人工智能赋能引领。主动拥抱人工智能时代，注重策略、强化整合、创新场景，积极践行“北上广研发+广西集成+东盟应用”的发展路径，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深化人工智能与制造业融合，推动人工智能引领高质量发展、赋能千行百业，筑牢高质量发展根基。

—— 更加注重向海发展、扩大开放。强化向海思维、凝聚向海共识，着力推进制度型开放，扩大以面向东盟、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为重点的开放合作，进一步强化与粤港澳、京津冀、长三角、海南自贸港等重点区域对接，加强同北部湾城市协同，在海陆统筹、内外联动中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 更加注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积极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引导各族人民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齐心协力推动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稳步迈向共同富裕，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建设走深走实，持续擦亮“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金字招牌。

—— 更加注重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统筹发展和安全，在发展中固安全，在安全中谋发展，强化底线思维，有力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增强经济和社会韧性，以高质量发展促进高水平安全，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社会高质

量发展行稳致远。

—— 更加注重统筹建好政治生态和自然生态“两个生态”。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努力实现正气充盈、政治清明；扛牢保护好柳州山山水水政治责任，持续擦亮生态优势金字招牌，让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山清水秀的自然生态交相辉映、相得益彰。

第四节 发展目标

综合考虑国内外形势、全区发展趋势以及柳州发展实际，今后五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是：

—— 高质量发展成效更加显著。经济增速高于全国、高于全区平均水平，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制造强市取得重大进展，产业结构持续优化，现代化工业体系、现代农业体系、现代服务业体系更加完善，到2030年地区生产总值达到4000亿元以上、工业总产值达到6000亿元以上。

—— 科技创新能力更加突出。人工智能引领科研范式变革，各领域科技创新加速突破，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格局基本形成，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高效协同的创新体系不断完善，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的作用更加彰显。

—— 改革开放更加深入。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重大进展，物流通道枢纽优势更加彰显，营商环境持续改善，开放领域全面拓展、开放平台更加多元、开放效应持续放大，市场经营主体活力充分激发，内需潜力充分释放，对内对外开放水平显著提升。

—— 社会文明更加彰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人心，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践行，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文化旅游强市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城市文化创造力、传播力、影响力显著增强。

—— 人民生活更加幸福。高质量就业更加充分，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劳动报酬提高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社会保障制度更加优化更可持续，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不断提升。

—— 生态环境更加优美。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更加优化，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与全国同步实现碳达峰目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环境质量稳居全国前列，“美丽柳州”建设实现新跃升。

—— 社会治理更加高效。坚持依法治市，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更加健全，社会公平正义进一步彰显，政府行政效率和公信力显著提升，重点领域风险得到有效防范化解，平安柳州、法治柳州达到更高水平，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各民族大团结局面巩固发展。

在此基础上再奋斗五年，到二□三五年柳州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实力大幅跃升，经济总量、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和居民收入迈上新台阶，人民生活更加幸福美好，广西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作用更加凸显，与全国、全区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	2030 年	年均增长目标（%）或五年累计	指标属性
经济发展（6 个）	1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4000	> 5. 5	预期性
	2	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	—	高于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预期性
	3	工业总产值（亿元）	6000	7.8	预期性
	4	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36	—	预期性
	5	农产品加工业与农业总产值比	3	—	预期性
	6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72	—	预期性
开放发展（2 个）	7	与东盟国家进出口总额增长（%）	—	10	预期性
	8	社会物流总费用与地区生产总值的比率（%）	<13. 5	—	预期性
创新驱动（3 个）	9	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	9. 75	预期性
	10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12	—	预期性
	11	规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营收增速（%）	—	28	预期性

类别	序号	指标	2030 年	年均增长目标（%）或五年累计	指标属性
民生福祉（7 个）	12	城镇调查失业率（%）	<6	—	预期性
	13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	5. 5	预期性
	14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1. 43	—	约束性
	15	每千人口拥有医护人员数: 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注册护士数（人）	以自治区下达目标值为准	—	预期性
	16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80	—	预期性
	17	3 岁以下婴幼儿入托率提高（百分点）	—	[5.5]	预期性
	18	人均预期寿命（岁）	80 以上	—	预期性
绿色转型（6 个）	19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	以自治区下达目标值为准	—	约束性
	20	非化石能源装机容量（万千瓦）	760	—	预期性
	21	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_{2.5}$）浓度（微克/立方米）	以自治区下达目标值为准	—	约束性
	22	优良水体比例（%）	以自治区下达目标值为准	—	约束性

类别	序号	指标	2030 年	年均增长目标（%）或五年累计	指标属性
	23	森林覆盖率（%）	以自治区下达目标值为准	—	约束性
	24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公顷/亿元）	23.3	—	预期性
安全保障（1 个）	25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万吨）	以自治区下达目标值为准	—	约束性
注：①地区生产总值及增速按不变价计算。 ②[]内为五年累计数。					

第二篇
向新求质，聚力建设制造强市

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保持制造业合理比重，加快构建以“10+N”现代化工业体系为支撑、三次产业协同发展的现代化产业体系，聚力建设更具创新活力和国际竞争力的制造强市。

第四章 重振工业雄风，创建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区

紧盯全国产业链布局，稳存量、抓增量、破变量，不断做大做强做优柳州工业的“总盘子”，推动新型工业化攻坚突破，加快构建“10+N”现代化工业体系，全力创建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区。

第一节 全力打造十大现代化支柱产业

加快推动人工智能终端及机器人、智能网联及新能源汽车、钢铁及关键金属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低空经济、新能源、绿色食品加工、页岩气、绿色化工、生物医药及大健康等十大现代化支柱产业发展，统筹推进林产加工及纸业、模具设计与开发、量子科技应用等产业发展，不断培育新兴产业，构建“10+N”现代化工业体系。

打造人工智能终端及机器人产业集群。以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柳东新区为核心载体，建设智能终端、机器人等特色园区，打造广西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及产业集群创新基地，形成500亿元以上产业集群。围绕“软硬件结合、云网端一体”生态，系统推进建链、补链、强链，加快补齐AI芯片、传感器、半导体材料等关键短板。实施人工智能产品突破行动，以场景带动产品升级与产业焕新，发展智能穿戴设备、智能家居等终端产品，布局具身机器人、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特种机器人及其集成应用。谋划布局人工智能工程可靠性试验产业，开展专用模型工程可靠性验证。培育AI真伪鉴别产业，开展AI生成人像语音、虚假视频等鉴别服务。践行“北上广研发+广西集成+东盟应用”发展路径，引进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头部企业、爆发力强的成长型企业和重大产业项目，培育百亿元产值龙头企业，加快集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

加快推动智能网联及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升级。实施品牌跃升、车型焕新与产品升级

工程，以整车智能引领全产业链升级，推动整车、零部件、后市场“三位一体”全面发展，稳步推动全球布局，打造国际新能源汽车产业高地，形成2500亿元以上产业集群。支持企业充分利用区位优势，扩大整车、零部件出口业务，加快建设“广西核心零部件制造+东盟整车组装+全球市场”的汽车跨境产业链供应链。加快推进整车制造，补齐电池、电机、电控等核心零部件及上游配套短板，重点发展高效电机、固态电池、域控制器、热管理及环境感知、混动系统、智能底盘、轻量化等技术。大力发展智能驾驶、智能座舱、智能网联“三智”产业，进一步丰富L2级车型产品体系，推动L3级及以上自动驾驶研发应用，推进车用操作系统与远程升级（OTA）能力建设。前瞻布局固态电池、钠离子电池等新一代能源体系，推进车网互动、超级充电等新型补能模式。推动氢燃料电池商用车、无人重卡、无人集卡、无人物流车等在特定场景商业化运营，积极布局飞行汽车等前沿领域。加强上下游企业研发、生产、投资等协同，推动上游核心供应商本地化配套，构建整零协同、内外联动的产业链体系。

加快提升钢铁及关键金属新材料产业附加值。坚持“绿色+特色”发展，优化产品结构，建设面向东盟的钢铁精深加工基地和金属再生循环利用基地，形成1200亿元以上产业集群。做精做优建筑、工程用钢，积极发展高强钢、高端特种钢、合金钢等高附加值钢品种，推动钢铁产业与汽车、机械等产业协同发展。加速布局海外市场，构建“国外资源/冶炼+柳州精深加工+国内外市场”的双向跨境产业链。因地制宜发展商业航天等领域关键零部件制造、智能终端、数据应用及服务等产业。大力发展高性能合金材料、半导体材料、新型功能材料等，推动关键金属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产业链从原材料向高纯、高强、高性能、高附加值材料及终端应用延伸，加快发展高品质氧化铟锡（ITO）靶材、高迁移率HITO旋转靶材、高纯铟（5N、6N）、氯化铟、氧化铟等深加工产品。大力发展高性能合金材料，打造高端铝制造基地，加快形成铝精深加工产业链。提升半导体材料深加工水平，推动氮化镓激光芯片量产，拓展锡基、锌基、铅基等新型功能材料，开发珠光颜料产品。

打造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生态体系。推动装备制造产业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构建“设备研发—智能制造—后市场服务”全生命周期产业链，打造500亿元以上产业集群。重点研发智能驾驶工程机械等成台（套）智能装备，加快推出装载机、挖掘机、平地机等系列电动工程机械产品。大力发展智能电气、交通运输、成型设备、工业母机等高端装备制造，积极开发仪器仪表、控制终端等智能设备。推动矿山机械、工业车辆、农业机械等产业规模化发展。引进培育其他成套装备产品，引导预应力机械、电工电器等领域朝“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并向设计、监测、维护等服务环节延伸。深化国际布局，建设海外研发中心与生产基地，夯实国际化基础。

大力发展低空经济产业。布局建设低空飞行器检测中心、保障中心、低空应用场景综合服务平台等服务设施，提升低空装备制

造、技术创新、场景应用、飞行服务保障和监管能力，加快形成产业集群。引导本地汽车、电池等企业融入低空经济产业链，推动无人机等飞行器整机制造、基础设施建设及材料、动力系统、飞控系统等核心零部件产业配套发展。推动低空经济与传统航空制造深度融合，实现技术同源、供应链协同与场景联动。加快场景开放进程，打造工业应用、农林作业、物流运输、应急救援等领域项目。整合政校企资源，推动建设“教育链—人才链—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的低空人才培养基地。深化与东盟合作，构建从技术研发、场景应用到产业集聚与数据价值转化的闭环，打造面向东盟的低空装备研发制造基地。

提升新能源产业发展能级。依托新能源开发利用，加快“风光氢储”一体化[10]发展，打造新能源装备制造集群和面向西南、辐射东盟的新能源电池生产基地，形成600亿元以上产业集群。加快发展风机机组制造，系统推进技术研发、制造、运维、服务等产业链环节。探索氢能应用，拓展氢能重卡应用场景，推进加氢站建设，发展氢燃料电池堆、电解槽、储氢瓶等制造，构建“制—储—加—用”生态体系。完善电池产业链，推动电芯与电池系统本地化生产，打造“电解液原料—电解液—电池”生产体系。积极发展电池回收产业，构建废旧电池综合利用产业链。

大力发展绿色食品加工产业。加快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重点推动柳州螺蛳粉、油茶、茶叶等地理标志产品延链、补链、强链、优链，形成500亿元以上产业集群。持续做大柳州螺蛳粉产业，高标准建设柳州螺蛳粉产业园、生产集聚区和原材料交易集散中心。加快油茶综合利用，推动向日化用品、生物医药等产业延伸。开发金桔等特色资源，拓展果醋、果酒、精油等高附加值产品。大力发展柳州特色风味食品、功能保健食品、旅游休闲食品。培育壮大预制菜、焙烤、糖果、罐头等食品制造业，带动肉类、乳类等农副食品加工业。因地制宜发展水经济，壮大饮用水、饮料、新茶饮及养生茶等产业，做强水产品精深加工产业。

加快构建页岩气全产业链。打造桂北页岩气示范区，提升页岩气开发项目产能，构建产供储销全产业链体系。加大勘探开发力度，构建“气源—管网—终端”输送体系，建设集输管网、LNG[11]液化厂、CNG[12]加气网络及天然气净化提纯设施。拓展页岩气在高耗能行业和城市燃气中的应用。推进发展页岩气开采利用设备制造，建设页岩气装备中试基地，加快电驱压裂装备、自动化钻井钻机、井下工具等开采设备与核心部件制造。

加快绿色化工产业特色化发展。大力发展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工、生物化工、日用化工等产业，打造具有柳州特色的绿色化工产业集群和生产基地，形成300亿元以上产业集群。加快鹿寨、柳城化工园区强基扩容提质，推动碳基新材料与产业链协调发展，利用钢铁副产焦煤油、焦炉煤气等开发高性能碳基材料。做大做强稀有气体产业，开发应用于航空航天、电子制造、医疗设备等超纯稀有气体。延长氯碱、盐化工、磷化工产业链，拓展五氯化磷、氯代碳酸乙烯酯、电子

级磷酸等产品。布局发展精细化工，积极开发工程塑料、专用化学品、特种橡胶、高性能树脂等产品，培育壮大轮胎、油漆、润滑油等化工产品。支持利用甘蔗渣等非粮生物质资源，开发生物化工产品与生物基材料。推动日化产业发展壮大，持续丰富中草药牙膏等品类，拓展沐浴、洗护等家庭护理产品。

推动生物医药及大健康产业跨越发展。大力发展生物制药、医疗用品、中药民族药、保健食品等产业，构建医药大健康全产业链，形成100亿元以上产业集群。提升优势道地药材精深加工水平，开发高附加值中医保健和制药产品，打造特色中药民族药产业。布局智能医疗装备、器械产业，加快发展智能医疗（影像）设备等医疗器械，推动医疗健康领域场景应用，完善上下游配套服务体系。探索建立多元化的研发中心和生产基地，推进关键技术研发和新产品开发，持续提升产业创新能力。

推动林产加工及纸业高端跃升。壮大林产加工及纸业规模，形成400亿元以上产业集群。推动各类林产加工产业园区多功能发展，延伸林产加工产业链，发展“以竹代塑”[13]及其他竹制品生产，推动林产加工向高端绿色智能家居转型，探索服务配套汽车产业。扩大竹浆制浆规模，发展可降解特种纸及医用、电子绝缘等高端纸种，形成“小而美、专而精”的发展格局。

推动模具设计与开发产业高质量发展。大力发展冲压、吹塑、注塑等模具，加快发展压铸、高精度、3D打印等高端模具，形成30亿元以上产业集群。提升关键环节能力，强化上游材料自主供给，开发工模具专用合金钢，以及适配铝合金压铸和复合成型的模具材料。推动数智融合，加快从单一模具制造向零部件总成延伸。

前瞻布局量子科技应用产业。围绕量子计算、量子通信和量子精密测量三大方向，布局发展量子计算机整机及光量子芯片、激光器、量子计算云平台等，形成20亿元以上产业集群。推动“量子+制造”融合，面向制造业形成垂直领域量子计算解决方案。推进量子精密测量设备研发及应用。部署量子计算云平台，促进量子计算与人工智能深度融合，赋能千行百业。聚焦量子计算机整机、超导/光量子芯片、低温稀释制冷机、激光器、单光子探测器等重点方向，推动核心产品产业化发展。

专栏1：十大现代化支柱产业重点项目

1.人工智能终端及机器人：优必选柳州机器人超级智慧工厂、广投（柳州）数智科创中心、洛必德智能机器人生产基地、智能显示终端及人工智能应用产业园、广西具身智能数据采集及测试中心等。

2.智能网联及新能源汽车：上汽通用五菱F610S产品项目、宝骏基地总装二期LIM模式建设项目、国轩柳州L200电芯项目、耐世特全球智能制造基地项目、钜嘉机械新能源汽车柔性模具及自动化零部件智能生产基地项目、江苏宝时达智能化制造基地项目、轻驱科技新能源汽车混合动力项目、和而泰汽车电子智控器项目、方盛铸锻中心（一期锻造基地）、通宝光电汽车用智能LED车灯及新能源汽车充配电系统生产项目等。

3.钢铁及关键金属新材料：柳钢2800mm中厚板高品质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安仑柳钢（柳州）新材料有限公司柳州炭基新材料项目、广西桂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锰酸锂电池正极

材料项目、鲁板科技园三期项目、中国—东盟钢铁精深加工产业基地（一期）等。

4.高端装备制造：柳工“三全”规划系列项目、新型电力智能装备产业园、柳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交流传动内燃机车高级修基地项目、飞沃新能源高端装备部件生产项目、久日机械年产3万台/套结构件半自动化生产线项目、卓桥公司智能预应力装备自动化生产项目等。

5.低空经济：柳机与禧佑源航空科技公司合作项目、极目智控智慧农机装备柳州区域中心项目、五菱柳机无人飞行器动力系统产业化项目等。

6.新能源：国轩东盟新能源电池出口基地项目（国轩三期）、瑞浦赛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电芯出口基地建设项目、华霆南方总部制造基地项目、鹏辉智慧储能及动力电池制造基地项目（三期）等。

7.绿色食品加工：柳州农产品冷链物流加工产业园、三江县油茶产业园油茶加工贸易园项目、糖企卸蔗平台和除杂系统改造项目、凤糖集团六塘糖厂高品质白砂糖及多品种糖技改工程、安琪酵母生产设备更新和节能降耗改造项目、桂味联智慧冷链高端食品产业园、裕梁肉类加工及冷链物流配送一体化项目、盛塘牧业和双胞胎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等。

8.页岩气：柳城北页岩气区块开发项目、环江—柳州油气勘探项目等。

9.绿色化工：柳化氯碱32万吨/年氯化新材料产业集群项目、舜韬特种纸项目、广西顺安绿色农用化学品及配套加工中心项目、鹿寨县2万吨级电解二氧化锰建设项目、柳化鹿寨分公司30万吨/年全酸性流化床过氧化氢项目等。

10.生物医药及大健康：天天乐药业年产200万件制剂生产线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技改扩能搬迁项目、两面针医用级牙膏和人工智能口腔健康检测项目、柳州复新药业新建1600吨/年生物驱虫药原料药建设项目、爱维众康智能筛查车项目等。

第二节 强化产业协同发展水平

落实自治区制造业重点优势产业补链强链延链行动、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行动，围绕“10+N”现代化工业体系实施企业培育提升工程和重大产业标志性工程，促进上下游高效协同，培育“链主”企业、龙头企业，形成“龙头引领、集群共生”的产业格局。强化产业集群联动，构建多层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体系，强化要素集聚与配置能力，推动跨行业融合互动，形成链网衔接、集群联动的发展格局。推动传统与新兴产业双向赋能，强化新兴产业与传统产业场景融合。强化产业跨区域协作，健全区域联动合作机制，主动承接先进地区产业转移。推动市县、县域产业协同发展，形成市县纵向整合、县域横向分工、全域一体发展格局。

第三节 提升产业竞争优势

创建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区。健全产业科技创新架构，实施科技创新强基筑底工程，推进创新平台能级跃升与核心技术攻坚。优化升级产业结构，实施“千百亿”产业培育工程，加强重要技术标准研制。推动工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加快企业数字化改造、智能化升级，强化数字基础设施与场景应用。加快工业绿色低碳发展，实施绿色制造提质增效工程，推进节能降碳，构建绿色制造产业，积极发展清洁低碳能源。进一步加大优质企业培育力度，实施优质企业梯

度培育工程，推动企业间资源共享与优势互补，构建“大中小企业融通”生态。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落实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倍增计划，实施新兴产业培育壮大行动，培育壮大新能源、低空经济、芯片等产业，前瞻布局脑机接口、生命健康、未来材料等未来产业。完善产业生态，发展创业投资，支持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培育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深入推进质量提升行动。实施质量强市战略，统筹质量强企、强链、强县（区）建设，增强质量技术基础能力，加强全面质量管理，着力提升产品、工程、服务质量。发挥质量和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制度协调作用，构建质量社会共治格局。深化国家质量基础设施（NQI）平台质量要素融合，建设国内先进水平的产品质检中心、计量测试中心及检测重点实验室。强化重要技术标准研制，加强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设，提升企业标准话语权。

加快推进品牌建设。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挖掘品牌内涵，强化品牌营销，提升品牌形象，打造一批影响力大、带动性强、有代表性的知名品牌，全面提升柳州制造竞争力和美誉度。推动“地理标志+企业品牌”双轮驱动，强化品牌引领，推动优势产业加速出海。深挖柳州工业文化符号，创新“品牌+文化”叙事。强化柳州螺蛳粉、金桔、茶油等品牌建设。

第四节 构建“2+4”产业园区发展格局

“2+4”产业园区发展格局：围绕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柳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两大核心园区，提升柳城、融安、融水、三江4个县域工业园区能级，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完善管理运营机制，加强统筹规划、资源整合，构建系统集成、协同创新、集约高效、开放融合的“2+4”产业园区发展格局。

——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推动汽车与零部件、机械、金属深加工和循环利用、钢铁及关键金属新材料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培育壮大人工智能终端及机器人、新能源、低空经济等新兴产业，前瞻布局生物制造、氢能、具身智能、量子科技应用等未来产业，发展以生产性服务业为重点的现代服务业。

—— 柳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发展机械、汽车与零部件、绿色食品加工等产业，培育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及大健康、模具设计与开发制造等新兴产业及配套生产性服务业，大力发展向海经济，拓展国内国外市场。

—— 柳城工业园区。重点发展金属和绿色化工、林产加工及纸业、绿色食品加工等产业，培育壮大生物医药及大健康、新能源汽车配套、林业机械制造、页岩气等产业。

—— 融安工业园区。重点发展竹木精深加工、农产品加工及配套制造、新能源装备制造等产业，培育壮大特色生物制药、新材料制造、建材制造、冶矿等产业。

—— 融水工业园区。重点发展绿色智能竹木产业精深加工、生物医药及大健康、清洁能源产业、特色农产品等产业。

—— **三江工业园区**。重点发展绿色建材、生物医药及大健康、茶叶、油茶、“以竹代塑”、竹木精深加工、林下经济等特色产业。

推动产业园区提档升级。推动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争先进位、柳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成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快建设人工智能、关键金属和半导体等产业园，促进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实施基础设施提标扩能行动，支持大型工业企业及燃气电厂用户天然气直供，开展绿电直连绿色供电。建设新型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标准厂房、孵化器、仓储物流等公共服务设施，全面提升园区综合承载力。建设智慧园区，加强数字资源整合，鼓励企业“上云上平台”。持续深化产业园区改革，建立健全产业评估和服务机制，强化产业链式集聚和协同创新。提升园区市场化运营、专业化管理水平，支持社会资本、专业机构等参与园区建设、运营、管理。

专栏2：建设特色园区

1.人工智能产业园：建设具身机器人、智能网联汽车、智能装备三大主题园区。

2.关键金属产业园：依托柳钢、广投柳铝、晶联光电、铟泰科技等龙头企业，重点发展铝基、铟基、锰基、镁基、铅基等加工应用。

3.数智科创产业园：依托广投（柳州）数智科创中心以及严格智能、湃博特机器人、和而泰科技等科创企业，建设数智科创园。

4.半导体产业园：依托飓芯科技、臻驱电控、芯力半导体等半导体高技术企业，建设半导体产业园。

5.模具产业园：依托广菱模具、汇山珩等冲压模具企业及柳州建林等注塑模具企业，建设模具产业园。

6.零部件智造产业园：依托智能网联及新能源汽车产业，建设智能底盘等零部件智造产业园。

7.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依托柳工、欧维姆、柳工叉车、中源液压等企业，建设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

8.新能源装备产业园：依托金风科技、鹏辉能源、柳特变等龙头企业，建设新能源装备产业园。

第五章 扩能提质拓新，打造优质高效的现代服务业体系

实施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加快构建全生产要素、全生命周期、全产业链条的现代服务业体系，优化“一核引领多点支撑”服务业空间布局，推动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促进服务业跨越式发展。

第一节构建“一核引领多点支撑”服务业空间布局

“一核”：即以中心城区〔城中区、柳北区、鱼峰区、柳南区、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为核心的服务业集聚区，主攻生产性服务业，推动先进制造业与生产性服务业深度融合。大力发展生活性服务业，提高生活性服务业品质。

“多点”：

—— 柳江区：重点发展城市综合配套服务、现代物流、特色商贸服务、新兴工业园

生产服务配套及近郊特色文旅等。

—— 柳城县：重点发展林木、糖、化工新材料等产品的精深加工相关配套服务、商贸服务。

—— 鹿寨县：重点发展现代物流、文旅、商贸服务、电子商务、低空经济等服务业。

—— 融安县：依托特色农产品资源、综合交通网络及生态禀赋，推动精深加工与电商配套，推动商贸提质扩容、促进多式联运高效衔接、优化全龄康养供给。

—— 融水县：依托民俗、生态资源禀赋，推进全域文旅康养融合发展。围绕特色农产品深加工，发展冷链物流、电商等生产性服务业。

—— 三江县：立足侗族文化传承与生态资源禀赋，统筹发展文旅融合、生态康养、商贸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以及农村电商、智慧冷链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

第二节 推进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高端化发展

推进现代物流集约发展。构建以国家物流枢纽为核心的现代物流运行体系，打造集航运、通关、物流、商贸、金融等为一体的新通道服务业。加快构建多式联运集疏运体系，优化运输结构，提高铁水运输占比，拓展国际铁海联运路线，持续深化与北部湾港在港航物流、重点产业方面合作。支持制造企业剥离物流业务，构建区域性产业供应链服务体系。升级改造一批物流园区，建设智慧物流园，推广应用智能仓储等新技术装备，开展新能源商用车商业化运营。积极发展冷链物流，带动农林产品加工业提质升级。加快完善县乡村物流体系，加强县级配送中心和乡镇快递服务站点的建设与升级，拓展村级物流服务网点。

提升现代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构建多元化金融服务体系，持续推进“引金入柳”，集成区内外资本助力实体经济发展。强化科技金融支撑，大力发展创业投资，引导金融机构开发“科创贷”“研发贷”等专属产品，探索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模式，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大力发展绿色金融，鼓励金融机构开发绿色金融产品，推动产业低碳转型发展。加强普惠金融服务，扩大金融服务覆盖面，提供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丰富养老金融服务，探索发展各类养老金融产品。加快发展数字金融，推动金融科技应用，提升金融服务效率和质量。发展股权等直接融资，积极培育新的上市公司，支持上市公司提质。

加快科技信息服务业发展。系统推进科技信息服务载体和项目建设，构建全链条科技服务体系。提升工业设计水平，引进国内外知名设计机构，支持制造企业剥离工业设计业务成立专业化公司。推动科技研发服务高端化，强化技术攻关与成果转化，鼓励研发外包、合同研发等新业态，完善一站式科技咨询体系。强化检验检测认证能力，拓展资质认定，提升设备与管理水平，加强服务标准和品牌建设，培育一批公信力强、品牌影响力大的检验检测机构。加快发展信息服务业，围绕制造业“智改数转”[14]，推动全

生命周期数字化转型。培育面向中小企业的特色化数字化解决方案服务商。基于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速推广在线服务模式。

提升商务服务水平。推动商务服务和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化、市场化和国际化发展。加快布局会展产业链，用好柳州国际会展中心展馆资源，办好柳州优势产品产业展会，以展促销、以展兴产，推动“展会+商圈+文旅”融合发展。增强外贸综合服务能力，积极发展服务型企业。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发展，加大知名机构引育力度，统筹推进劳动力与人才市场建设，提升人力资源市场化配置水平和人才服务质量。促进人力资源服务向高端化发展，加快拓展组织变革咨询、人才战略规划等高附加值定制服务。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下沉和伴随企业“走出去”，提供全方位综合解决方案。强化服务业统计监测，完善统计制度，健全生产性服务业统计指标体系，提升统计数据质量。

专栏3：打造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

1.商务服务集聚区：以柳州国际会展中心、柳州772数字文化创意产业园等园区为主要载体，打造商务集聚区。重点建设柳空文创园短剧产业基地、东盟跨境直播电商基地等项目。

2.信息服务集聚区：建设以软件开发、信息服务等为核心的集聚区，以城中区新业态集聚区等为主要载体，重点建设面向工业场景的具身智能人形机器人高质量数据集建设项目、钢铁高质量数据集和行业大模型建设项目、东盟优品码高质量数据集建设项目、柳州工业可信数据空间项目等。

3.科技服务集聚区：引进知名设计机构，建设行业共性技术平台和中试基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打造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平台和知识产权运营体系。依托国家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柳州），整合检验检测资源，拓展测试试飞、低空产业检验检测等业务。重点建设广西汽车研发中心、柳州市智能终端及机器人产业技术研究院、广西高端工程装备实验室、广西新能源汽车实验室、国家级柳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柳州高新区新能源汽车动力与智联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安全检测能力提升项目等。

4.现代物流集聚区：重点建设柳州铁路港核心区（西鹅铁路物流中心）、柳钢循环物流公共仓储区绿色化改造项目、鹧鸪江钢铁深加工及物流产业园提升项目、广西柳城西部陆海新通道铁路联运中心（柳城铁路综合物流港）、柳州港鹿寨港区江口作业区保税仓储物流项目等。

5.金融服务集聚区：创新科技金融风险分担机制和绿色金融“柳州模式”，创新供应链金融、知识产权融资、订单融资等产品，探索“保险+制造业”模式，加大对科创、绿色领域的金融支持。

6.人力资源服务集聚区：依托国家级柳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人力资源服务集聚区，重点建设国家级柳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提升项目、柳城县退役军人（大学生）创业就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等。

第三节 推动制造业与服务业深度融合

打造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两业融合示范区。发挥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柳工等国家两业融合发展试点的带动作用，强化龙头和骨干企业引领支撑效应，从创新应用、经营模式、品牌建设等方面探索融合发展路径。鼓励汽车、装备等制造业企业向系统集成和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围绕制造业布局生产性服务业园区，开展定点、定向专业化服务。加大两业融合型“专精特新”企业扶持力度。

推动企业主辅分离和产研分离。引导优质制造业企业打破“大而全”“小而全”格局，加快推进主辅分离，将物流、检测、营销等辅助环节剥离，组建独立法人开展运营。支持龙头企业分离检测、研发等业务，组建面向社会的专业服务机构，发挥人才和技术优势，促进科研成果转化。鼓励制造企业探索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聚焦主业发展，提高服务业专业化水平。

加快培育两业融合集聚发展载体。布局建设面向东盟及“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的服务贸易园区，建设全国汽车零部件集散中心和中国二手车出口基地，集聚检测、物流、跨境电商、供应链金融等服务，构建制造、外贸、服务一体化生态，加快通道经济向服务经济转型。鼓励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企业开展专业化服务，提升融合创新与协同发展能力。

第四节 加快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升级

加强公益性、基础性服务业供给，推动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多样化、便利化发展。全面提升健康、养老与育幼服务，推广集托育、养老、护理、家政等功能于一体的社区综合服务站，满足居民全生命周期服务需求。融合文化、旅游、体育与商业资源，建设“小而美”的公共文化空间，完善全民健身设施与产业链，打造高品质文旅体生活圈。规范物业分级管理，整合社区嵌入式服务功能，拓展“物业+生活服务”模式至乡村，构建“15分钟便民生活圈”[15]。加快生活性服务业数智化赋能，丰富数字化应用场景，打造数字生活服务社区、街区。推进重点行业服务标准建设，培育一批有竞争力的生活性服务企业和品牌。

第六章 数实深度融合，做强做优数字经济

围绕服务实体经济，统筹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字化治理和数据价值化五大发展方向，加快培育数字经济产业集群，做强做优数字经济。

第一节 完善新型数字基础设施

系统布局新型基础设施，加快信息通信

网络建设，优化全市交通干线、交通枢纽及热点区域网络覆盖，聚焦特色产业区域深化网络提质。深入实施“千兆城市”和“信号升格”行动，深化“双千兆”[16]与行业融合，提升数字基础设施协同能力。全面推进IPv6规模部署，提高用户普及率和网络接入覆盖率。完善城市物联网，加快构建物联感知体系。前瞻布局新一代通信网络建设，推进5G专网在智能制造、数字治理、智慧医疗、智慧交通等领域的建设与场景应用。前瞻布局6G网络，依托制造业应用场景，探索6G在工业互联、智能感知等领域的试点应用。高效运营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提升国际访问性能。加快新兴技术基础设施落地应用，高标准建设运营“星火·链网”超级节点等区块链基础设施，支持“人工智能+区块链”融合发展。构建多元协同的算力基础设施，加快数字产业生态培育。筑牢数字安全屏障，健全重要信息基础设施、系统、数据安全防护体系。

第二节 推进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协调发展

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聚焦智能网联及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实施“数乘智改”工程，构建工业知识库和数据集，建设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广泛应用智能装备。促进通用人工智能、工业大数据、区块链、数字孪生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扩大标识应用规模，推动电子存证、供应链金融等场景落地，打造“工业互联网+区块链”案例。培育壮大数字经济产业集群，推动产业从单点升级向生态化集聚转变。推进广西（柳州）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建设，促进车联网与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深度融合。

加快发展平台经济。支持发展工业互联网、车联网、大数据等平台，引育一批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平台企业。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搭建原材料采购和成品销售平台，构建“产业+平台+生态”发展模式，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资源共享，形成原料自主可控、加工梯度布局、品牌价值统一的体系。

积极发展共享经济。支持发展设备、产能、检验检测等共享平台，推动资源高效利用，降低企业运营成本。鼓励发展生活性共享，依托消费需求场景，探索交通出行、社区服务等领域共享经济，满足市民多样化消费需求。促进共享经济与特色产业的融合发展，提高产业协同效率。

第三节 加快释放数据要素价值

聚焦“建体系、育生态”，释放数据要素市场活力。推进非涉密政务数据资源池建设，完善基础库与专题数据库，强化政务数据治理。打破数据壁垒，推动跨部门数据协同与业务协同，提升政府治理效能和公共服务质量。鼓励产学研深度协作，培育壮大基础设施型、资源型、应用型、服务型数据企业，构建良性发展的数据产业生态。提高数据要素产业的创新能力和竞争力，以数据要

素的高效配置与充分利用，赋能产业转型升级。

第四节 提升数字化治理水平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新媒体建设，提升信息发布与舆情回应能力。推动智能教学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多媒体教室全覆盖，建设录播教室、创新实验室及校园智能安防系统。完善居民健康医疗信息数据库，普及电子健康档案，推动健康信息互通共享，推广线上健康咨询与远程诊疗。依托“数智人社”平台整合医疗、民政、就业等数据，加快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社保事项统一办理，构建一体化数字公共服务体系。

第三篇
数智赋能，打造广西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及产业集群创新基地

坚持把人工智能作为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塑造发展新优势的关键抓手，加快完善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和生态体系，大力推动人工智能全面赋能千行百业，建成广西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及产业集群创新基地。

第七章 夯实人工智能基础设施

支持算力设施建设，加强数据供给创新，鼓励行业模型研发，筑牢以算力为核心、数据为要素、模型为引擎的人工智能基础能力底座，形成支撑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和产业应用的坚实基础。

第一节 鼓励开展算力基础设施建设

支持采用市场化运营模式，鼓励多元经营主体参与智算中心建设与运营。依托柳州市大数据产业园，联合基础运营商引入优质算力企业，共同推进算力设施建设。打造智能算力调度平台，实现“云边端”[17]算力资源的统一管理与高效调配。推动通用算力、智能算力与超级算力等多元算力协同发展，支持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共建共享算力资源。探索推广“算力券”等创新模式，降低中小企业用算门槛。深化“绿电+算力”融合发展，为人工智能应用提供稳定可靠的公共算力服务支撑。到2030年，建成全域3000 PFlops[18]规模的智能算力网络。

第二节 加强数据供给创新

依托制造业基础，推动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先行先试，构建完善的行业数据资源体系。加强数据资源整合与供给创新，培育数据清洗、标注、分析等产业，探索建设柳州重点行业可信数据空间，推动数据要素全面赋能人工智能及传统产业升级。积极培育数据要素市场生态，逐步形成“以产聚数、以数强产”的良性发展模式。到2030年，建设20个以上高质量数据集。

第三节 支持开展特色行业模型研发

加快柳州市人工智能产业研究院建设，重点突破一批面向制造业的垂直领域大模型，推动专用模型及轻量化、低成本、易部署的中小模型在细分场景中落地应用。积极拓展人工智能在医疗、教育等领域的融合应用，推动行业模型建设，发展具备多任务自主闭环能力的人工智能体，逐步构建覆盖广泛、协同联动的场景应用体系。到2030年，累计建成20个以上行业模型，实现多领域规模化应用。

第八章 构建人工智能生态体系

通过企业梯队引育、空间集聚优化、政策精准支持和深化国际化合作等举措，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形成“技术—产业—应用”良性循环的人工智能生态圈，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提供动力和体系支撑。

第一节 完善人工智能产业生态建设

构建人工智能企业多层次培育体系，结合产业优势开展精准产业链招商，重点引进人工智能领军企业、独角兽企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19]在柳设立区域总部、创新中心和生产基地。引导企业加快融入人工智能产业链，支持企业与研究机构参与人工智能领域标准制定，逐步构建结构合理、开放协同的人工智能产业生态。建立人工智能产业政策支持体系，争取自治区人工智能产业基金项目支持，加大人工智能领域投资力度。

第二节 建设人工智能产业特色集聚区

以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柳东新区为核心载体，规划建设“双核驱动、错位协同”的人工智能产业园。优先部署面向智能体互联网的新型网络和试验设施，搭建多智能体协同验证平台，打造“基础研究—技术开发—中试验证—产业化应用”全链条发展空间。提升园区基础设施和服务能级，建设园区级工业算力共享平台、开源开放平台、测试验证环境、应用展示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营造国际化、宜居宜业的创新生态，深化与东盟国家在技术转移、产业合作、标准共建、人才培养及安全治理等领域的合作，吸引人工智能高端资源集聚。

第九章 创新人工智能应用场景

以制造业为主战场，辐射带动农业、服务业及社会治理等千行百业智能化转型。通过场景开放牵引、典型应用带动，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全社会深度渗透，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新动能。

第一节 推动人工智能与制造业深度融合

深入实施“人工智能+制造”专项行动，加快重点产业设备换芯、机器换人、生产换线、数智换脑。重点在汽车、机械、钢铁、制糖、生物医药等行业推广机器视觉检测、预测性维护、智能质量控制、智能能耗管理、安全生产监控等解决方案。推进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支持企业在重点场景应用大模型和智能体。聚焦具身智能机器人、智能网联汽车两大领域，谋划发展传感器、电机、软件、检验检测等配套产业，培育智能穿戴设备、大健康等新兴领域。运用人工智能生成设计、数字孪生、多物理场仿真等技术，缩短新产品研发周期，鼓励虚拟仿真与验证替代物理测试，降低试制成本。持续推进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推动制造业数智化转型，建设一批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和未来工厂，打造资源智能调度、供应链可视化协同等典型应用场景。推动人工智能技术与智能网联汽车、智能工程机械、机器人、智能终端、智能家居等优势产品深度融合，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制造业数智化产业集群。

第二节 开展“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行动

以场景创新破解服务痛点、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效能，推动人工智能同金融科技、文化建设、民生保障、社会治理等相结合，以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优化人工智能产业营商环境，促进人工智能领域要素高效流动，资源共建共享共用，为各行业提供低成本、高效率的智能化服务底座。

专栏4：“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行动

1.“人工智能+金融科技”：以银行为载体，优先探索大数据金融风控、企业智能征信、智能反欺诈等智能场景，开发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智能信贷产品。

2.“人工智能+文化建设”：融合柳宗元、螺蛳粉等柳州特色元素，通过智能导览、沉浸式体验、文化遗产保护、数字化展览等场景应用，全面升级文旅体验。

3.“人工智能+民生保障”：在教育领域，构建智慧教育云平台，推广个性化教学、虚拟仿真实训、智能阅卷与“人机协同”教学模式，依托人工智能学伴和智能教师推动因材施教，构建“虚实融合”的智慧教学空间。在医疗领域，深化人工智能在辅助诊断、临床决策、药物研发、健康管理等方面的应用，推动“计算健康”，通过人工智能预测与干预手段有效预防慢性病，构建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体系。探索人工智能在医保智能审核、基金运行预警及“影像云”智能诊断等方面的应用，提升医疗服务的精准性与管理效率。在养老服务领域，构建数智康养生态体系，全面拓展机构、社区、居家数智康养应用场景，加快推广智能穿戴设备、健康监测、康养机器人等产品应用，推动养老服务由传统被动照护向主动预防、精准服务、智慧赋能转型。

4.“人工智能+社会治理”：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政务服务、城市管理、公共安全、生态环保、应急管理、社区治理等领域的深度融合与广泛应用。建设升级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推动“一网统管”。推动智慧安防、智能应急响应、疫情防控等场景建设，提升社会治理的精细化、智能化、现代化水平。

5.“人工智能+能源”：推进人工智能在电网、发电、油气等领域的融合应用。

第三节 强化人工智能场景创新应用

建立“需求牵引、场景驱动”的人工智能场景创新机制，征集、遴选并发布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开放清单。积极创建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建设国家级人工智能创新中心等高水平创新平台。立足产业链全局，聚焦智能工厂、工业质检、供应链物流等重点领域，培育打造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应用场景与解决方案，支持企业依托人工智能技术加速数智化转型。通过场景竞赛评选等方式，吸引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参与场景设计与建设。支持举办人工智能峰会、展览等活动，提高全社会对人工智能的认知度、接受度。

专栏5：人工智能领域重点项目

1.基础设施类：边缘智算节点项目、广西具身智能数据采集及测试中心项目、柳州市电子政务云平台项目（二期）、“星火·链网”超级节点、面向东盟的制造业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及数据价值化工程。

2.产业生态类：人工智能产业园、园区级工业算力共享平台、电驱动力系统总成智能制造工厂大数据平台应用、开源开放平台、测试验证环境、应用展示中心、人才公寓。

3.赋能应用类：工业智能制造平台建设及应用项目、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培育项目、“车路云一体化”高质量数据集建设项目、区域医疗大数据中心、智慧教育云平台、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生态环境智能监测与预警平台。

第四篇
创新驱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创新型城市

以思想解放树牢创新意识，不断强化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人才强市”战略，强化科技自立自强，推动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全面优化创新创业生态，形成“思想—战略—行动”的完整体系，推动新质生产力培育见效，建设高水平国家创新型城市。

第十章 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深入实施科技强市建设，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健全科技创新机制，完善科技创新平台，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不断催生新质生产力，为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第一节 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推动产业链企业融通创新，构建技术共研、平台共享、资源共用、协同转化、生态共建的协同创新共同体。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支持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更多承担科技攻关任务，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支持龙头企业向中小企业开放技术、数据、研发设施等创新资源。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科技领军企业”梯度培育计划。加大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力度。完善研发投入激励机制，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优惠政策，实施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政策，引导企业加大基础研究投入，支持企业牵头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加强科技型企业金融服务，建立融资绿色通道。

聚焦关键核心技术开展攻关。落实科技创新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和新一轮科技“尖锋”行动，围绕重点产业编制产业链创新图谱和关键技术攻关清单，实施一批产业链创新科技重大专项，加强重要技术标准研制。创新攻关组织机制，跨领域跨学科组建研发团队，建立“龙头企业+科研机构+中小企业+高校”联合攻关机制。

第二节 健全科技创新机制

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优化科技规划体系和运行机制，统筹全市科技力量，构建

对接全国大院大所大校大企的“平台+人才+项目+资金”一体化创新资源配置体系，增强体系化攻关能力。健全多元化多渠道科技投入机制，完善企业研发投入激励机制，构建以财政资金为引导、企业投资为主体、金融资金为支撑的多元化研发投入体系。深化项目评审、机构评估、人才评价、收入分配改革，畅通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人才交流通道，激发创新创造动力活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争创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市。

推动科技计划管理体制改革。深化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建立契合创新规律的科研管理体制。创新项目管理机制，改革科技项目立项与组织管理方式，推行“公开择优”“赛马制”[20]等模式，健全研用结合的成果转化机制。优化科研经费管理机制和制度，推行“包干制”，扩大科研单位经费使用自主权。支持创新载体发展，鼓励新型研发机构在科研模式、人才引进、职称评定等方面开展机制创新。深化成果转化综合改革，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比例，落实职务科技成果赋权与资产单列管理，探索推行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等交易模式。健全科研保障机制，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完善诚信审核、承诺与评价机制，建立科技创新容错纠错机制，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

构建“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系。健全“企业出题、科研机构答题、市场阅卷”创新机制。鼓励企业联合产业链上下游、高校及科研院所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关键技术协同攻关，完善知识产权共享与收益分配机制。依托自治区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平台推动创新资源开放共享，深化与创新高地合作，提升协同创新整体效能。加快全链条科技成果转化，落实“智果”行动和科技成果转化三年行动，支持在柳高校建设概念验证中心，培育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理人队伍，为早期科技成果提供技术可行性与商业模式论证，推动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和产业化。

培育全域创新应用场景。实施全域创新场景驱动工程，围绕“10+N”现代化工业体系和政务领域打造一批创新应用场景。建立场景创新推进机制，通过举办创新创业赛事发掘具有核心技术的团队，吸引各类创新主体参与场景共建，加快形成以场景牵引技术突破、以应用带动产业发展的良性循环。

第三节 完善科技创新平台

构建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新格局。聚焦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柳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两大核心载体建设，打造“一区多园”创新发展格局。推动各开发区联动协同发展，打造以高新技术、科技服务、产城融合为特色的科创特色片区。强化与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等创新高地的战略合作，促进人才、技术等创新资源跨区域高效流动与优化配置。

构建高能级创新平台体系。推动广西高端工程装备实验室、广西新能源汽车实验室建设，支持柳工国家土方机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转建国家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培育一批高能级创新平台。打造柳州企业与全国大

院大所大校大企“产学研用”协同创新生态，鼓励共建市场化运营研究院，精准服务产业发展。推进科技创新平台实体化运行，按规定赋予人才招聘、岗位设置、人事管理、经费管理等自主权。健全“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全链条孵化体系，支持建设专业化孵化载体。

专栏6：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工程

1.关键技术攻关工程：智能网联及新能源汽车领域，重点突破整车平台、智能网联系统、三电核心、轻量化车身、混动技术、智能底盘及智能制造等关键技术。高端装备制造领域，重点突破高端液压元件、智能控制系统、核心工艺软件等关键技术。钢铁及关键金属新材料领域，重点突破高端特种钢材、绿色低碳冶金、智能制造等关键技术。其他新兴产业领域，重点突破人工智能芯片、智能机器人、低空动力系统、新材料、生物医药等关键技术。

2.科技成果转化工程：重点支持人工智能（AI）与新能源汽车概念验证中心、广西低碳智联中重型卡车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研究基地、广西国轩新能源电池创新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研究基地等中试平台建设。依托企业和高校布局建设概念验证中心，推动中试资源共享。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提供成果发布、成果评估、成果交易、需求对接、中试服务等一站式服务。

第十一章 加快建设制造业人才集聚区

围绕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着力健全引才、育才、用才、留才的全链条人才工作体系，加快集聚产业高端人才团队、培养产业创新人才、健全人才激励保障体系，全力打造一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富有活力的人才队伍，高质量建成制造业人才集聚区。

第一节 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

以产业为牵引，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强化规划衔接、政策协同、资源统筹、评价联动。着力打造一批高峰高原学科，加强服务工业高质量发展和新兴产业发展的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集中资源支持博士学位授予单位重点打造“登峰”学科。聚焦引才聚智，实施更加积极开放有效的人才政策，锚定“10+N”现代化工业体系建设需求，引进突破产业关键技术的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加大柔性引才力度，打造高水平“研发飞地”，推进“异地研发，柳州制造”。实施“项目合作＋技术攻关＋成果转化”柔性引才模式，持续实施各级重大人才项目，探索“校招企用”“校企双聘”等模式，培养造就更多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卓越工程师、工匠人才、高技能人才等各类人才。强化育才赋能，紧扣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需求推进协同育人，优化大中专院校学科

专业设置，推动学科专业与产业链有机衔接。突出实践育才，发挥科研机构、创新平台、企业的集聚培育作用，探索“校招企用”“校企双聘”等模式，培育更多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等各类人才。聚焦重点产业育才引才，围绕人工智能终端及机器人产业，支持企业、高校共建人工智能实验室和公共实训基地，定向引育一批专业人才。建立包容宽容的科技人才评价机制，树立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的人才评价导向。

第二节 大力集聚各层次人才

构建具有柳州特色的产业人才培养体系，深入实施企业家培育工程、民营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打造具有国际视野的优秀企业家队伍。实施“柳州工匠”卓越工程师与高技能人才联合培养工程，强化重点产业紧缺技能人才培养。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保障工人主人翁地位，完善技能形成与职业发展体系，维护劳动经济权益，打造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依托各级人才工程项目，遴选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做好青年科技人才培养，支持其在重大科技任务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中担当重任。强化企业主体作用，探索建立以技能为导向的薪酬制度，畅通产业工人职业发展通道。

第三节 持续健全人才激励保障体系

围绕人才“引育用留”全链条难点堵点深化改革，系统构建近悦远来的人才发展生态，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支持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柳江区三大产才融合先行区先行先试，健全“校企双聘”灵活用才机制，推动高校、科研院所专家人才到企业担任“科技副总”或任职科研专职岗位，鼓励行业专家到高校担任“产业导师”。完善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优化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和绩效工资制度。优化人才服务保障体系，拓展柳州市智慧人才服务平台功能，提升人才工作智能化水平。健全人才服务专员和联络员制度，精准优化教育、医疗、住房等优质服务供给，夯实人才安居兴业基础。抓实人才政治引领工作，加大人才宣传表扬力度，持续营造尊才爱才重才用才浓厚氛围，切实增强人才的荣誉感、归属感。

专栏7：创新人才集聚工程

实施更加积极开放有效的人才政策，对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提供全方位政策支持。实施政校企联合引才行动，靶向引进产业高层次人才。依托市政府顾问项目、“双百人才工程”等柔性引进战略专家团队和产业高端人才。持续提升“龙城人才周”“院士专家柳州行”等活动成效。加大市场化引才力度，完善引才网络。深入实施企业家培育工程、卓越工程师培养项目和“龙城金蓝领”计划。健全人才激励保障体系，推进“人工智能+人才服务”提质增效。

第五篇
扩大内需，促消费扩投资激发柳州新活力

统筹扩大内需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供给和需求良性互动、双向赋能，着力促进消费升级、拓展有效投资，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加快构建需求与供给互促、循环畅通高效的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第十二章 建设区域消费中心城市

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紧密结合，构建“一江两核多点”消费空间布局，大力发展数字、赛事、演艺等新业态，塑造“一台车、一江水、一朵花、一碗粉、一宗师、一歌仙”六大IP矩阵，加快形成空间有序、业态丰富、服务完善的城市消费新格局。

第一节 打造“一江两核多点”消费空间布局

以柳江为脉，打造贯通全域的消费廊道，连接“两核”与“多点”，形成水陆联动、景城一体的消费动线。

“一江”引领。开发多元水上消费项目，建设皮划艇、桨板、电动冲浪等现代化水上运动基地与培训中心，激活亲水活力。完善滨江慢行系统，打造滨江景观消费带，设计融合柳州山水元素、民族文化与现代科技的光影艺术秀，举办高品质的文创市集、音乐角、户外艺术展览等，将滨江空间转化为可驻足、可消费的开放型商业画廊。

“两核”驱动。推动五星商圈与河东商圈错位布局、功能提质升级。五星商圈聚焦高端品质消费培育，优化步行交通系统，活化利用历史建筑，以城市更新行动强化城市文化客厅功能定位，打造兼具历史底蕴与现代气质的高品质商业场景。河东商圈聚焦全龄消费需求，打造一站式时尚生活聚集地，鼓励引进全球旗舰零售店、智能家居体验馆、潮流科技产品发布空间、“谷子经济”[21]展品中心、仓储式会员折扣店等多元业态，全面满足全龄段家庭综合性消费诉求。

“多点”赋能。以窑埠古镇、月也侗寨、梦鸣苗寨民俗文化园等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为依托，优化各类夜间消费集聚区品质，通过强化网红社交属性，突出滨江文创休闲，传承地道市井风味，融合光影与非遗体验，活化骑楼人文场景，点亮夜间经济，建设集美食、演艺、市集、休闲于一体的夜间消费集聚区，全面塑造城市烟火气与独特文化的展示窗口。

第二节 创新消费业态与场景供给

全面推动“人工智能+消费”融合，培育智能导购、虚拟试穿、个性化推荐等新场景，拓展云逛街、沉浸娱乐、数字藏品等在线体验，推动数字消费与智能消费协同发展。积极培育多元消费新业态，挖掘情绪消费需求，培育发展宠物经济，发展疗愈体验、文创衍生、社交互动等业态。繁荣首发经济，吸引国内外知名品牌首发、首展、首店落户，培育柳州名菜名店，打造区域潮流风向标。激活特色消费动能，深耕假日经济，围绕传统节庆与假期推出主题文旅、亲子休闲、特色购物等活动。培育演艺经济与赛事经济，引进高端文艺演出和大型体育赛事，带动周边消费与粉丝经济。拓展健康消费，推动康养服务、运动健身、健康管理等产业提质发展。

第三节 构建城市消费品牌矩阵

围绕“一台车、一江水、一朵花、一碗粉、一宗师、一歌仙”六张城市名片，构建特色消费IP矩阵，推动城市向“可观、可玩、可品、可感”的体验目的地转型。“一台车”以柳州汽车工业为核心，聚焦智造文旅融合，发展智能体验与赛车赛事；“一江水”依托柳江黄金水道与喀斯特地貌，打造立体运动体系，推进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做强水上品牌赛事与滨江休闲；“一朵花”围绕“满城紫荆花”生态景观，推动“生态+文旅+消费”全链开发；“一碗粉”立足柳州螺蛳粉全产业链发展布局，打造以螺蛳粉产业文化为核心的主题性文化展示平台，持续深化产业融合发展与国际化布局；“一宗师”深度挖掘柳宗元治柳文脉资源，推动柳侯祠、柳侯公园等历史空间活化利用，开发研学剧场与公共艺术载体；“一歌仙”以刘三姐山歌文化为核心，创新民族艺术表达，加强“柳州鱼峰歌圩”品牌建设。通过六大IP联动，整合工业硬实力与文旅软实力，构筑主题鲜明、体验丰富的消费新生态。

第四节 完善“龙城消费”支撑体系

多举措提振消费。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持续办好“三月三消费节”，构建“月月有主题、季季有高潮”的常态化消费促进格局。聚焦重点领域扩容提质，稳定扩大汽车、家电、家装等大宗消费，积极推广以旧换新、产品下乡等促销模式，支持金融机构针对性开发适配大宗消费、绿色消费的金融产品。优化财政资金精准投放效能，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消费基础设施建设。

完善消费配套设施。推进商圈与商业载体提质升级，推动传统商圈、商业综合体智能化改造，提升智慧服务水平与消费体验。推进特色商业街区更新改造，优化夜间夜景照明系统，改善步行环境与商业动线布局。健全商业流通基础设施体系，加强智能设备推广应用，构建社区数字化智慧生活场景。

健全促进消费制度机制。加大直达消费者的普惠政策力度，增强居民消费能力。落实带薪错峰休假制度，释放假日消费潜力。

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依托全国12315平台为消费者提供全天候、一站式的便捷投诉举报服务。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推动消费者与经营者供需的双向赋能。

第十三章 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坚持投资于物与投资于人并重，着力拓展投资增长空间，突出优化投资结构、拓展资金来源、提高投资效益、构建投资长效机制，为持续推动柳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第一节 优化投资方向

着力扩大现代化产业体系投资。聚焦“10+N”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大投资力度。前瞻性投资布局人工智能终端及机器人产业等前沿领域，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加大汽车、钢铁、机械制造等传统产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瞄准低空经济、新能源、绿色食品加工、页岩气、绿色化工、生物医药及大健康、林产加工及纸业等现代化产业，规划建设一批重大产业项目。

持续加大公共服务领域投资。加强适应人力资源开发和人的全面发展需要的投资。加大托育服务领域投资，发展普惠托育和托幼一体化服务。加强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建设，提升疾病防治能力与基层卫生服务能力。推动高中教育资源扩容提质，支持高等职业院校基础能力建设和实训条件提升，优化终身学习公共服务。拓展居住区健身设施供给，构建群众身边的多层次多样化健身圈。优化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推动康养、医养结合等大健康产业发展。

适应需求推动基础设施投资。补齐铁路枢纽、高速公路网、港口航运体系等基础设施短板。适应人口结构变化和流动趋势，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城市更新，完善城市管网、老旧小区、城中村改造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宜居、韧性、智慧的新型城市基础设施体系。

第二节 拓宽资金来源

抢抓政策资金机遇。紧盯中央和自治区预算内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政府专项债券、政策性金融工具等重大政策性资金支持方向和领域，结合现代化产业体系发展、民生领域补短板需求和基础设施优化提升，储备一批具有战略性引领性重点项目。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带动作用，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新机制，进一步提高项目质量和资金争取效率，为扩大有效投资提供坚实的要素支撑。

发挥金融带动作用。抢抓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技术改造再贷款、金融惠企财政贴息等金融政策机遇，持续推进政金企融资对接，引导金融资源向现代化产业体系倾斜。

充分发挥产业投资类基金引领带动作用，支持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布局建设未来产业，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

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放宽民间投资市场准入，落实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有效带动全社会投资，提升民间投资占比。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项目建设。稳妥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发行上市。滚动接续向民间资本推介优质项目，加强对民间投资项目的要素和融资支持。

提高利用外资质量。全面落实国民待遇和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促进外资境内再投资，提高实际使用外资质量。完善外商投资促进和服务体系，加强项目跟踪服务，稳步推进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拓宽境外资金投资实体产业渠道。

第三节 构建投资长效机制

实行项目建设问题清单化管理，完善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强力推进项目建设。积极推动人工智能全面赋能投资项目全过程管理，鼓励广泛应用大数据进行宏观趋势与区域产业分析，辅助可行性论证及风险量化，提升资源配置效率，以长效机制抓好“两重”[22]“双百双新”[23]等重点项目建设。

第十四章 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坚决破除阻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卡点堵点，从市场准入、市场秩序、公共资源交易等方面着力，统一市场基础制度规则，加快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第一节 营造公平透明的市场准入环境

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落实“非禁即入”。规范政府经济促进行为，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健全覆盖市、县两级的公平竞争审查机制，重点清理主导产业中存在的地方保护、指定交易等隐性壁垒。建立健全部门联动协同机制，对产业政策、招商引资措施进行常态化公平竞争审查。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深化“证照分离”改革[24]。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和治理机制。

第二节 加强市场竞争秩序监管执法

统一市场监管执法，加强质量监管，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严厉打击区域性、行业性不正当竞争行为。强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司法保

护衔接，依托柳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重点打击侵犯企业商标、专利及“柳州螺蛳粉”地理标志等违法行为。

第三节 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行为

开展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专项整治，重点查处明招暗定、先建后招、围标串标、为本地企业设置隐性门槛等突出问题。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全面推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和技术标“双盲”评审[25]，在政府采购、国企采购中实施技术标“双盲”评审应推尽推，以人工智能赋能提升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工作水平，压缩权力寻租空间。健全投诉举报快速处理机制，公开曝光典型案例，提升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和国企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第六篇
深化改革，构筑畅通双循环的开放新格局

坚定不移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对内对外开放并重，着力做好“柳通天下”文章，打造广西向海图强、开放发展的核心增长极，以深化区域要素配置优化、激发市场经济活力为抓手，加快建设高水平开放平台、完善高质量对外合作体系，着力构建更具活力的开放型经济体系。

第十五章　推动区域要素高效集聚

持续完善交通路网，提升对外通达能力，促进基础设施“硬联通”和规则机制“软联通”的高效衔接，推动从交通枢纽向区域国际资源配置中心转型，实现区域价值跃升。

第一节高质量建设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

依托西部陆海新通道重要节点城市、国家物流枢纽布局承载城市及全国性邮政快递枢纽承载城市建设契机，因地制宜、高质量建设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以铁路和西部南向出海北线通道为骨干，以高速公路为补充，打造对外综合交通运输大通道。以高速公路、普通公路网为重要纽带，完善市域通往重要经济组群、组团及城市群的强韧性交通网络。主动融入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加密中通道铁路运输线，逐次打通西南水运出海北线通道，实现与西江航运干线、平陆运河高水平互联互通，加快构建衔接长江经济带及粤港澳大湾区大能力运输通道。助力制造业物流提升行动，强化综合货运枢纽建设，积极申报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城市，推动柳州铁路港和柳州港“双港”联动，提升港口、枢纽场站与物流园区、工业园区、企业之间集疏运水平，大力发展江铁海多式联运，加密铁海联运班列，努力构建经济高效的综合运输网络。稳步发展综合客运枢纽，适时开展综合客运枢纽前期工作。

专栏8：交通基础网络重点项目

铁路：建成柳州至广州铁路柳州至梧州段，力争黔桂铁路广西段增建二线工程等项目完工，推动衡阳至柳州高速铁路、涪陵至柳州铁路、柳州经贺州至韶关铁路等项目前期研究，力争张家界至海口高速铁路广西段线路途经柳州。

公路：推动鹿寨—钦州港公路（柳州至覃塘段）、从江—融安—荔浦公路（融安经永福至阳朔段）、桂林至钦州港公路（永福三皇至柳州段）、梧州—乐业公路（鱼峰至宜州段）、柳州高速过境线公路（罗城经柳城至鹿寨段）、G7221衡阳—南宁公路（融

安至罗城段、龙胜至融安段）、G242从江丙妹镇经三江梅林乡至从江西山镇段工程、S303怀宝至环江界公路（田头口至产儒段）等项目建成，推进柳州至金秀公路（柳州至桐木段）、融安至从江高速公路二期工程〔安太至洞头（黔桂界）段〕、G209三江丹洲至融安长安等项目建设。

内河水运：推动洋溪水利枢纽和梅林航电枢纽工程协同建设，自下游至上游有序推进都柳江—融江航道整治及大埔船闸改扩建工程，积极推动都柳江—融江航道沿线麻石、古顶、浮石等船闸工程前期研究。

航空：推动融安通用机场、白莲机场新建货运站项目前期研究，适时启动建设。规划研究柳州城区通用机场、白莲机场跑道扩建工程项目。

邮政快递：推动全国性邮政快递枢纽承载城市建设，强化枢纽面向全国的分拨、转运、仓储、多式联运等功能。打造对接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地区、长江经济带的北部寄递物流辐射带。

第二节 畅通出海大通道

完善物流基础设施。完善柳州港、柳州铁路港和白莲机场等交通枢纽，提升集装箱吞吐和货运能力。大力推进口岸建设，扩大内河口岸开放。加强与外贸口岸联动，完善西鹅铁路物流中心海关监管场所、流通加工区和跨境电商服务中心等功能区，联动柳州保税物流中心（B型）等平台，构建涵盖铁路港、空港和海关监管场所的口岸物流体系。

建设国际陆港门户枢纽。重点完善铁路港核心区功能，推动铁路专用线进园区、入厂区、连港区，打通公铁水衔接的“最后一公里”，构建以“铁路干线+高速路网+内河航道”为骨架的立体化物流通道网络，强化至北部湾港、粤港澳大湾区的南向、东向通道，以及中欧班列国际陆路通道。大力发展“枢纽经济”，引进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综合物流运营商和平台企业，建设智慧物流信息平台，实现全流程数据共享和供应链可视化，降低区域物流总成本。

拓展西部陆海新通道通达范围。推动跨区域、跨国物流协作，深化与北部湾港协作，实现集装箱班轮高效衔接。放大“通道+枢纽”叠加效应，依托汽车、工程机械、特色食品等优势产业，引导国内相关品类优先选择柳州中转集拼，打造中国产品南向出海、北向对接中欧班列的重要集散中心。

打造多式联运产业经济带。以多式联运体系为核心，构建“公铁水空”立体交通网络，深度嵌入区域产业链供应链，推动临港产业与现代物流联动发展，形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业经济带。推进多式联运公共信息系统建设，实现信息交互共享，推行公铁水联运“一单制”[26]，打造智慧、高效、便捷、经济的多式联运国际物流体系。发展跨境电商、大宗商品交易，建设集通关、商检、保税、退税、货代、金融、信息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型内陆港，畅通汽车整车、零部件、大宗物资等货物的国内国际双循环物流通道。

第三节 提升区域要素配置能力

推动开展大宗商品交易。依托西部陆海新通道与粤港澳大湾区交汇点的区位优势，打造“面向东盟、辐射西南、链接大湾区”的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构建集交易、物流交割、金融服务、价格发现与风险管理于一体的全链条生态体系。推动食糖交易平台数字化升级，引进有色金属等战略性大宗商品交易平台。发展多层次交易市场，建设智能化交割仓群，配套一站式服务。统筹海关、海事、应急、金融监管部门建立“电子围栏+风险预警”机制，强化供应链韧性与安全。

建设区域技术交易市场。汇聚国内外先进技术资源，打造集技术展示、交易撮合、评估定价、成果孵化、数据服务和规则对接于一体的区域技术转移中心，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与东盟技术贸易，提升在区域技术交易领域的影响力。

加快推动数据要素流动。构建适应柳州经济形态的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制度框架，健全资产评估、流通交易、安全治理等机制，推动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跨域融通。主动融入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联合北部湾大数据交易中心，打通与东部地区的数据合规共享通道。围绕工业制造等领域拓展数据产品与应用场景，推进数据资产入表，扩大数据要素交易规模。到2030年，培育10家以上全国性数据商。

建设国际人力资源服务体系。立足全国首批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基础，推动龙头企业与职业院校共建“产业+教育+认证”服务生态，依托广西（柳州）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实现学历教育、社会培训、企业内训、国际认证“四证互认”。创新“跨境+数字”服务机制，探索开展跨境薪酬代发、社保公积金代缴等一站式在线服务。培育专业服务机构，建立跨境劳动争议调解中心，为“出海”企业和人才提供法律、保险、税务等服务。

第十六章 全面深化改革激发市场活力

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纵深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突破，推动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持续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能和创新活力。

第一节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构建平稳有序的市场环境。按照“营商广西·桂在便利”服务品牌建设部署，打造柳州特色营商环境服务品牌。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营商环境“服务管家”等政企沟通机制，健全经营主体反映问题响应处置机制，发挥好产业、价格、就业、消费、投资、贸易、区域、环保、监管等政策作用，持续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强化政策落实督导与成效评估。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和监管制度，加快建设信用经济，创新建设“信用+”应用场景，推动信用

评价标准互认。

打造公正规范的法治环境。加快建设法治经济，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健全规范涉企执法长效机制，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深化事中事后监管改革，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坚决防止和纠正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加强经营主体反映执法司法领域问题治理，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加大涉企法律服务供给力度。构建多元化商事纠纷解决机制，完善诉讼、仲裁、调解有机衔接的纠纷解决体系。健全企业法律顾问制度，建立涉外法律服务中心，为企业“走出去”提供专业法律服务。

塑造开放便利的国际环境。衔接国际通行规则，推动商事登记、行业监管等制度规范与国际接轨，深化与RCEP成员国及国际知名仲裁、调解机构的业务协作与互认，加快建设面向东盟的国际技术交易市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体系。优化涉外人员往来服务，建立针对东盟商务人士的绿色通道，简化出入境手续，提供签证、停居留等便利化措施，促进跨境商务交流与人才互动。完善面向国际的一站式公共服务配套体系。

第二节 推进服务型政府转型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改革，优化办事流程，扩大集成服务，高效办成一件事。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安全稳妥有序推进“人工智能+政务服务”，创新涉企审批“一网通办”。深化政企常态化沟通交流，坚持“无事不扰、有求必应”，持续加强实体经济调研服务，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创新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机制，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统筹财政资源保障重大战略与基本民生，优化地方税制结构，落实税费优惠政策。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强财会监督，畅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

第三节 促进经营主体改革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稳妥有序推进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立足地方所需、产业所趋、国企所能，加快市属国有企业整体转型步伐。分类推进市属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引导国有资本投向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增强“造血”功能。制定切实可行的退出或转型方案，推动一批经营效益不高、造血能力偏弱的融资平台类企业稳妥有序退出。健全国资监管机制，深化主业动态管理，完善分类监管与考核体系，强化激励约束，充分激发国有企业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

深化农村集体经济改革。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统筹深化农村产权制度、农村金融、集体林权制度等综合改革，稳妥有序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推动集体经济组织规范化运营。引导集体经济组织优先服务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通过土地流转、股份合作、资产租赁等方式盘活资源。探索农村宅基地有偿退出和盘活利用机制。规范资源性资产入股运营，推动集体经济从“有形”向“增值”转变。健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完善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保障农民土地权益。创

新乡村资产数字化管理，拓展粮食仓储、农机具、农业设施等抵质押贷款业务，激活农村沉睡资产。

全面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优化事业单位结构布局，完善事业单位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理顺事业单位与主管部门的关系，形成适应新时代新征程发展要求的公共服务新格局。强化事业单位公益属性，厘清事业单位与市场的边界，建立符合事业单位自身特点的体制机制，激发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深化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完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财政支持、收入分配等管理政策，不断增强事业单位生机活力和服务水平。

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健全要素市场运行机制，打通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堵点，促进各类要素高效配置。编制地方资产负债表，全面摸清存量资源资产底数，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依法稳妥推进工商业用地使用权续期工作。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存量国有资产盘活共享。依法有效盘活被查封冻结财产。培育壮大资产交易主体，建立闲置资产信息公开制度，盘活用好低效用地、闲置房产、存量基础设施。深化“标准地”改革及混合产业用地供给改革，实行统筹存量和增量综合供地，加强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全生命周期管理。深化产融合作体制机制改革，推进金融服务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深化地方标准管理制度改革。开展体制机制创新，推动地方标准由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标准化工作重心由制定地方标准向强化标准实施监督、组织参与制定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转变。试行地方标准制定负面清单，提高地方标准供给质量。探索标准化管理职能转变新路径，强化标准实施与监督，提升标准化服务与监管能力。

第四节 激活民营经济发展活力

完善民营经济发展机制。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完善支持民营企业创新发展政策，鼓励各类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社会民生等重点领域的建设及运营。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序推动“个转企、小升规、规转股、股上市”，推动大中小企业协同融通发展。引导企业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持续开展“柳州企业日”“柳州工匠日”活动，弘扬企业家精神、工匠精神。

提升民营经济发展质效。围绕汽车、机械两大千亿级产业实施“配套升级工程”，支持民营配套企业由零部件加工向核心组件研发制造转型，依托龙头企业海外基地建设出口配套基地。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搭建公共服务平台，引导分散民营企业集聚发展，共享研发、检测、物流等设施。完善金融服务体系，建立优质民营企业“白名单”机制，推动金融机构实施“预授信”“见贷即保”，鼓励政府性担保机构提高担保覆盖率、扩大风险补偿资金池规模，发展供应链金融，推动核心企业配合确权融资，探索知识产权、数据资产等新型质押模式，支持民营企业发行科创债券、信用债、集合票据，用好政策工具加大信用贷款投放。

第十七章 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

坚持向海图强、开放发展，构建功能互补、多元协同的开放平台体系，深耕对外开放平台建设，做强外贸发展支撑，全力打造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开放新格局。

第一节 建设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聚焦“10+N”现代化产业体系，以靶向招商为核心抓手，加大外资招引力度，推动重大外资项目向经开区布局，通过精准强链、系统补链、有序延链，全力推进招商项目落地，提升制造业外资比重，打造承接东部产业转移重要承载地。加快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载体申报与建设，支持设立一批省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计划，重点扶持一批拥有核心技术、市场前景广阔的科技型企业。强化对园区内重点外贸企业的服务和保障，促进外贸扩量提质发展。加强柳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与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柳州联动创新区、中国—东盟产业合作区协同发展区等平台的协同发展，推动外向型经济提质升级。

第二节 推进柳州联动创新区建设

全面对接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强制度、产业、物流、要素等领域联动发展、创新发展、优势互补，力争国家和自治区改革创新成果在柳州联动创新区落地实施，以制度型开放提升向海经济发展水平。搭建“柳州+广西自贸各片区+东盟/RCEP成员国”跨境产业联动体系，在贸易自由便利、投资自由便利、跨境资金流动便利、人员进出自由便利、运输来往自由便利、数据安全有效流动等方面开展更多首创性、集成性制度创新。努力建设成为现代产业集聚、要素高效流动、营商环境优良、引领作用突出的高质量联动创新区，为自治区乃至全国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探索经验。

第三节 构建多元化的对外开放平台

建好建强中国—东盟产业合作区协同发展区。围绕新能源汽车、智能装备、新材料等新兴产业，规划建设中国—东盟特色产业园区。支持企业建设海外生产基地，打造面向东盟的先进制造业出口基地，推动“产品出海”，促进与东盟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全力争取广西政府引导投资基金项目支持，精准引导社会资本投向跨境产业领域，建设面向东盟的科技企业孵化器，推动“标准出海”。推动柳州汽车试验场升级为面向东盟的汽车检测认证中心，支持建设中国—东盟金属材料研究院等

创新平台。规划建设跨境数字经济园区，发展面向东盟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和跨境电商。着力开展面向东盟的人民币结算与融资业务。鼓励本地金融机构创新推出“跨境贷”“关税保函”等产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人民币信贷资产跨境转让业务。

布局建设加工贸易产业园。支持各县（区）、新区根据不同的区位特点、产业基础及要素条件，规划建设各具特色的加工贸易产业园，打造一批集约化、专业化、特色化的加工贸易产业集群。依托汽车及零部件、工程机械、钢铁、内燃机、工业机器人及无人机等产业基础大力发展加工贸易，提高装备制造等重点行业企业国际化水平，全力打造加工贸易梯度转移承接地。

创建综合保税区。拓展柳州保税物流中心（B型）功能，加速升级为综合保税区。紧密结合工程机械、新能源汽车主导产业，引导龙头企业和关键配套项目集聚，设计针对性的保税加工和供应链解决方案，实现综合保税区建设与本地制造业转型升级需求无缝对接。推进智慧口岸与智慧海关、智慧边检、智慧海事建设等深度融合，全面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和区域辐射能级。

高质量建设中国（柳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推动“跨境电商+主导产业”深度联动，形成“供应链优势+数字化渠道”的双向赋能模式。高标准推进“一综合四专业园区”建设，大力发展服务贸易，培育壮大外贸新动能。大力引进和培育跨境电商平台、国际支付、智能物流、直播电商、数字营销等企业，构建全链条服务体系。支持企业布局海外仓。支持跨境贸易通关、退税、结汇、信保一站式数字化服务，积极发展面向东盟的“跨境电商+产业带”出海模式。

第四节 全力推动外贸强市建设

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优化升级RCEP企业服务平台，研究对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和《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等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优化实施原产地规则，推进原产地证书签发流程再造与智能化升级。全面落实中国—东盟自贸区3.0版升级议定书条款，持续深化以东盟国家为主的“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的经贸合作。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深入推进国内国际市场的规则标准互认与渠道互联，大力推动“一带一路”、RCEP框架下检验检疫与认证认可国际合作，推进“湾区认证”体系建设。支持企业构建出口转内销便捷通道，培育一批内外贸协同发展的优质企业。持续优化贸易结构，巩固提升中间品贸易规模与竞争力，加快发展服务贸易，积极培育数字贸易新优势，着力发展绿色贸易。引进和培育一批高水平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提升外贸综合服务水平。创新贸易监管机制，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27]功能，推广更加便利的“通关+物流”协同服务模式。

第十八章 构建高质量对外合作体系

坚定向海图强，通过拓展国际经贸合作、深化国内区域协同发展两大举措，构建陆海协同、内外联动、双向互济的高质量对外合作体系，实现内陆城市向沿海城市的转变。

第一节 积极拓展国际经贸合作

深化与东盟产业合作。结合东盟国家需求，聚焦新能源汽车、工程机械、动力电池、充电设施等关键领域，深入拓展东盟等海外市场。利用“一湾相挽十一国”的北部湾核心辐射圈区位优势，加强同防城港等北部湾城市的协同合作，打造便捷通畅、经济高效的综合立体交通网，形成“内陆—沿海—国际”复合通道。深化中外标准对接与互认协作，推动中国标准在海外应用，支持设立智能网联及新能源汽车、工程机械等领域的中国标准海外试点项目，增强柳州在区域制造业体系中的规则话语权。

积极拓展“一带一路”产能合作。依托境外经贸合作区，深化与东南亚、中亚、中东欧等核心区域合作。积极开展与发达国家的第三方市场合作，在科技创新、产业协同、人才培育等领域实现优势互补。支持骨干企业与具有丰富海外业务经验的中央企业及行业领军企业建立战略对接机制，推动企业“借船出海”“抱团出海”。鼓励企业发挥联合优势，灵活运用多元化合作模式，实现从产品输出向“产品、技术、标准、品牌”一体化输出升级。

建立面向全球的出海服务联盟。强化企业出海服务体系建设。打造柳州市产业出海服务基地，组建出海服务联盟，建立信息共享和服务协同机制，完善境外投资政策咨询、风险评估、融资保险等服务体系，加快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建设，健全同国际商事调解、仲裁、诉讼等衔接机制，深化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建设，助力企业“出海”。鼓励有实力、有意愿的企业共享海外基地产能和营销网络服务，打造产业生态联盟，系统提升产业链国际化协同水平与风险抵御能力。

第二节 深化国内区域协同发展

深化联动平陆运河经济带。依托平陆运河经济带联动融合重点城市定位，以先进制造业衔接为重点，加强产业融合、互补、联动式发展，放大“运河+工业”乘数效应，推动钢铁、工程机械、汽车制造等产业链供应链与平陆运河经济带核心区协调配套，共同打造辐射我国西南地区及东盟国家的重要制造基地。积极参与南宁—柳州—桂林经济走廊建设，激活内陆发展潜力，实现内陆升级、沿海突破。主动与南宁、钦州等运河节点城市建立产业协作与口岸通关一体化机制，实现船舶、货物、订单“一网通办”，

提升全链条物流效率与营商环境。

聚力协同融入北部湾经济区。抓住平陆运河通航机遇，探索在北部湾打造“飞地”，加强与北部湾城市的协同对接，建设西南地区重要的物流贸易集散中心。强化与北部湾港联动发展，探索“飞地港”[28]模式，提质升级北部湾港柳州内陆港，实现港务、关务、船务及信息化建设等方面一体化运营，增开北部湾港海运班轮航线和加密船期，推进企业建立集装箱共用机制，推动大宗货物企业进行“散改集”运输，推广“铁路集装箱下水”[30]业务。健全与北部湾港之间的通关一体化协同机制，全面推行“提前申报、运抵验放”模式，确保出口货物能够“一单到底、整列抵港、同船出海”。

全面对接粤港澳大湾区。积极参与珠江—西江经济带建设，推进与粤港澳大湾区深度融合。加快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柳州科创飞地”，构建“湾区创新+柳州制造+东盟市场”的协同发展模式。大力开展大招商、招大商行动，积极引进一批牵动力、带动力强的好项目、大项目，打造承接东部产业转移重要承载地。推动跨省园区协作，主动与“黄金内湾”[30]相关产业园开展“点对点”合作。加强与广州港、深圳港、湛江港等合作，推动国家物流枢纽功能对接、协同联动。

深度融入国家级都市圈城市群。推动汽车、机械制造等优势产业与成渝地区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业形成产业链协同，共建跨区域产业生态圈。加强科技创新合作，参与共建西部科学城，联合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强与长三角城市群产业协同和创新合作，推动建立汽车产业链协同发展联盟，共建新能源汽车研发中心和测试基地。联动西部陆海新通道和长江黄金水道，深化与长三角地区港口合作，推动江海联运发展，降低物流成本。精准对接京津冀，探索共建“飞地经济”合作平台，推动在京津冀设立“反向飞地”[31]孵化器。主动承接海南自贸港高水平改革开放政策辐射和外溢效应，深化旅游消费、跨境物流、健康医疗等领域互动合作。

第七篇
统筹城乡，谱写共同富裕新篇章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打破“就城论城、就县论县”的思维定势，增强协同推进县域经济和城市工作的行动自觉，深化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扎实推动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

第十九章 以内涵式发展建设人民城市

围绕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目标，探索以提升品质、优化功能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新路径，强化城区发展能级，促进“人”“城”有效融合，以推进城市更新为重要抓手，以安全韧性为基础保障，真正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

第一节 强化城区发展能级

坚持走内涵式发展道路，强化城中区“一圈”与柳江区、鱼峰区及柳北区、柳南区、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两轴”制造基地的协同联动发展，构建“一圈策源、两轴协同”的产业生态。加快建设辐射粤桂黔及东盟地区的区域总部港，形成“产业大脑”与决策控制中心。实施“总部倍增”计划，聚焦汽车、工程机械、新能源等产业，开展总部企业引育行动，支持世界500强、中国500强、民营500强和行业领军企业来柳设立企业（集团）总部、中国区总部、区域总部以及功能性总部。充分发挥总部引领带动作用，加快集聚上下游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及创新研发团队。

专栏9：“一圈两轴”发展指引

“一圈”：

城中区（创新商贸科教宜居）：以全域创新突破聚势赋能，绘就高质量发展新图景；培育多元高端商贸业态，推动现代服务业蝶变跃升；汇聚一流卓越科教资源，以科教优势厚植发展胜势；建设美丽和谐宜居家园，全方位构筑宜业宜游幸福城区。

“两轴”：

柳北区（产创融合 工业强区）：发展钢铁、有色金属及关键金属、高端装备及汽车零部件、人工智能终端及机器人、文旅装备及服装、绿色低碳、新能源等产业，推进科技创新、新型工业化、城市更新、乡村全面振兴，推动工业和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

柳南区（工业兴区物流强区）：工业与

物流双轮驱动，以先进制造夯实产业根基，以物流枢纽畅通经济循环。充分发挥河西高新区产业集聚优势、柳州铁路港枢纽节点功能，聚焦新型工业化提质升级，深度融入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大力发展大宗商品集散贸易，推动制造业与物流业深度融合、协同发展。

柳江区（产城融合联动发展）：深化产城融合发展，促进区域智能制造与先进装备产业协同联动。深度融入柳州主城区发展格局，强化产业协同、功能互补与区域联动，重点培育智能家电、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循环经济、现代商贸物流等优势产业，推动现代农业“接二连三”、深度融合、提质增效。

鱼峰区（产业兴区魅力鱼峰）：聚力推进乡村振兴提质增效，繁荣现代商贸文旅融合发展，彰显绿色生态宜居康养特色；加快发展智能制造产业集群，提升特色食品加工产业能级，壮大生物医药大健康产业规模。重点做强做优螺蛳粉产业、生物医药产业两大特色支柱产业，构建多业态融合、多极支撑的产业发展新格局。

柳东新区（产业领航 智创高地）：聚焦人工智能终端及机器人、智能网联及新能源汽车等主导产业，依托中国—东盟产业合作区协同发展区，构建“两业融合”发展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强化区域科技创新支撑，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提升工业高质量发展水平，建设现代化产业新城。

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智造引领开放强区）：重点攻坚人工智能终端及机器人、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等前沿领域，搭建国际、国内研发合作平台与创新中心。吸引全球顶尖人才与技术，融入国际、国内高端产业链，推动制造业智能化、绿色化转型。

第二节 推进城市有机更新

全面开展城市体检，加强城市更新规划引领。坚持“留改拆”并举，严格控制大拆大建，推进既有建筑改造利用、城镇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完整社区建设以及老旧街区、老旧厂区、城中村更新改造，提升城区居住品质、服务功能与人文温度。加强历史文化和特色风貌保护，对具有保留价值的街区、厂房进行保护性修缮与活化利用，延续城市记忆与生活气息。统筹推进居住社区品质提升和老旧小区改造，完善无障碍设施建设与适老化改造。推进闲置楼宇活化利用，支持符合条件的空置商务楼宇、旧厂房等改造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社区服务中心、影视拍摄空间或新型产业载体。构建全龄友好、功能复合、开放共享、弹性适应的城市共享空间体系，加快背街小巷、便民市场、口袋公园等改造建设，完善城市绿道网络，推进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统筹“小而美”民生项目建设，推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城市人居环境质量。

第三节 提升城市安全韧性

着力提升城市防灾减灾韧性，科学布局应急设施和物资储备网络，加快“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常态化开展跨部门综合演练。建设融合多源数据的城市风险数字地图，实现灾害“一屏统览”，推广应用无人机巡查、特种救援等智能技术。增强基

础设施抗灾韧性，对交通、供水、供电、通讯等生命线工程实施冗余设计和抗灾加固，稳步推进地下老旧管网改造，布局分布式能源系统。增强水安全保障与洪涝防御韧性，以自然河湖水系为基础，推进都柳江—融江—柳江干流系统综合治理，推动柳州市防洪体系项目前期工作，推进中小河流系统治理、区域河湖水系连通工程和引调水渠（管）道建设。着力构建城乡多水源互补、应急联动的供水格局，加快推进应急备用水源等水利工程建设。统筹水库、堤防等水利设施与城市安全布局，加快推进沙埔河水库工程、沙埔河灌区项目前期工作，筑牢绿色水网安全屏障。

第二十章 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

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全面落实自治区县域经济“创先争优”行动，探索“研发在城区、制造在县域”“总装在园区、零部件在乡镇”等模式，形成“城市引领升级、县域承载配套、城乡协同发力”的生动局面。

第一节 因地制宜发展县域特色产业

按照“因地制宜、错位发展、产业兴县、富民增收、生态筑基、城乡融合”的要求，推动市县纵向整合、县域横向分工、全域一体发展，县域主动嵌入中心城区产业生态体系，构建“中心城市主导、县域深度参与”的区域产业分工体系。培育县域特色产业，大力发展县域产业园区，构建“一县一业、一村一品”特色产业集群，打造“一小时产业圈”。推进一批新型城镇化重点乡镇建设，培育建强中心镇、专业镇、特色镇。建立市县间、县区间联动协同、利益共享机制，推动产业高效整合与产业链合理分工，探索“一片一群”发展模式，推进组团式规划、板块式发展，探索共建共享产业园区、飞地园区，建立重大招商项目流转及利益共享机制。加大资源要素统筹力度，把更多土地、资金、能耗、资源等要素配置到潜力大、竞争力强的县城。

专栏10：县域发展重点指引

柳城县（强工兴农创新融入）：推进食品医药（农产品）加工、精细化工、金属精加工、木材加工“四个百亿”产业园区建设。围绕农业全产业链深耕细作，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升级，系统推进糖料蔗、畜禽养殖、螺蛳粉原材料等优势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实施乡镇亿元产业链接工程，以点带面构建“一乡一品”产业强镇发展格局。加大页岩气资源开发力度，推动产能提升。

鹿寨县（智汇兴鹿工业强鹿）：聚焦先进制造业、绿色化工新材料产业、林业产业、高端绿色家居产业等领域，以人工智能创新为核心驱动力，围绕汽车产业链大力发展商用车零部件和机械汽配，高标

准建设先进装备制造园区，持续提升产城融合发展水平。聚焦城乡融合与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快建成生产服务型物流体系，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融安县（工农并蓄实业兴融）：围绕融安金桔、融安香杉、冶矿三大产业，推进全产业链布局与集群化发展，持续擦亮“中国金桔之乡”“中国香杉板材之乡”金字招牌。大力发展新能源、农产品精深加工等制造业，加大青蒿、金毛狗脊等生物医药原材料加工力度，培育壮大“融安制造”特色品牌。聚焦航道提标升级、低空经济场景拓展两大重点，构建“公铁水空”立体式多式联运体系。

融水县（智工领航绿创兴融）：坚持向绿而行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积极融入全市人工智能终端及机器人、林产加工及纸业、绿色食品加工、钢铁及关键金属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及大健康等七大支柱产业。持续办好“春看花、夏玩水、秋品鱼、冬赶坡”等文旅活动，增强文旅知名度和周边城市消费集聚力。

三江县（三产融合枢纽带动）：强化在三省（区）交界跨区域要素流通中的节点作用，建设茶叶集散中心、非遗产业基地，深耕茶旅融合等发展路径，推动“两茶一竹（木）”等特色农林产业提质增效，做强“两茶”（茶叶、油茶）产业园、“以竹代塑”产业园，发展“以竹代塑”生产汽车内饰部件，提升程阳八寨景区能级，增强侗族大歌、侗医康养、侗画品牌影响力。

第二节 提升县域综合承载能力

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协同推进产业发展与人口就地城镇化，形成“以产兴城、以城聚人、以人促产”良性循环。以县城为重点，实施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行动，加强公共服务供给统筹，推动更多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向基层下沉、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创新县域房地产发展模式，用足用好支持房地产高质量发展的一揽子政策，建立“人、房、地、钱”要素联动机制，推进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建设，建立“保障+市场”的住房供给体系，健全“产业项目—用工需求—住房供给”联动机制，通过在县城产业园区周边新建、收购存量房源等方式，多渠道筹集保障性住房，有效满足市民居住需求。

第三节 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以畅通城乡要素流动为目标，加快完善现代化城乡交通网络，补齐县域交通短板，力争建成全域“一小时经济圈”。落实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行动，支持农村电商与冷链物流发展，利用返程运力优化双向流通，形成“农产品进城、工业品下乡”高效通道。升级乡镇商贸设施与村级便民服务功能，深化农村客货邮融合及寄递物流体系建设。优化人才要素配置，健全城乡人才双向流动机制，完善城市人才入乡激励机制。科学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完善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落实由常住地登记户口提供基

本公共服务制度，依法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在农村的“三权”，让农民“进可入城、退可回村”。推动金融服务向乡村延伸，创新绿色金融和农村产权抵押等产品，健全乡村振兴多元投入机制。推动“人工智能+”赋能城乡治理，探索建设智慧城市“超级大脑”，织密社会治理智能防控一张网。

第二十一章 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紧扣自治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工作部署，学习运用“千万工程”[32]经验，健全多元投入格局，分类有序、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

第一节 完善乡村基础设施建设

持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补齐农村现代生活条件短板，推动交通、物流、信息、能源等网络向县乡延伸。节约集约利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依法盘活用好闲置土地和房屋，分类保障乡村发展用地。统筹优化村镇布局，完善乡村规划管理，推动县域基础设施一体化规划建设管护。补强农村公路网，推进“四好农村路”[33]建设，完善安全防护设施，减少危桥数量，健全三级养护机制与路域环境整治体系，打通城乡通行“最后一公里”。实施农村供水水质提升专项行动，聚焦大石山区开展饮水安全保障，完善水质监测与净化处理体系，确保农村饮水安全稳定。发展乡村清洁能源，科学引导分布式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在农村地区规范发展，有序推进农村电网巩固升级。推进数字乡村建设，逐步实现农村5G、千兆光网全覆盖，搭建智慧农业与乡村治理平台，拓展远程医疗、在线教育等数字应用场景。

第二节 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

持续改善乡村教育条件，优化寄宿制学校办学质量与管理机制，因地制宜保留并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完善远程医疗服务体系，提升中心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完善农村居民基本医保参保长效机制，对连续参保且年度内未发生报销的农村居民，适度提高其次年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大力发展农村普惠性养老服务，推进乡镇养老服务综合体与村级互助养老服务站建设，到2030年，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站点覆盖率不低于60%。升级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强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推动数字农家书屋、智慧广播电视进村入户，持续开展“送戏下乡”等惠民活动。积极发展农村社会工作，培育农村社会工作服务类社会组织。

第三节 健全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

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健全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分类落实精准帮扶措施，完善兜底式保障，强化开发式帮扶，增

强内生发展动力，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持续巩固提升“三保障”[34]和饮水安全保障成果。增强产业帮扶质效，完善产业帮扶到户奖补政策，支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壮大，健全帮扶项目资产长效管理机制，持续发挥带动增收作用。持续做好就业帮扶，创新发展特色劳务品牌，盘活用好就业帮扶车间，规范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健全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支持政策，推动财政、金融、土地、人才等资源倾斜。深化粤桂东西部协作、定点帮扶等机制。加大社会帮扶力度，深入实施“万企兴万村”行动。

第二十二章 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

坚持产量产能、生产生态、增产增收一起抓，用工业化理念、产业链思维大力发展现代农业、设施农业、智慧农业，打造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持续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实支撑。

第一节 构建“两区九带多节点”农业生产格局

“两区”：即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糖料蔗）生产保护区。

—— 粮食生产功能区：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和管理，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大力开展粮食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提高粮食综合产能。

—— 重要农产品（糖料蔗）生产保护区：巩固全市“双高”糖料蔗基地建设，推进糖料蔗生产保护区内高标准农田建设，主要分布在柳城县、鹿寨县等地。

“九带”：优质水果产业带、优质高效桑茧产业带、优质茶叶产业带、优质蔬菜产业带、优质食用菌产业带、道地中药材产业带、优质畜禽生态养殖带、优质水产生态养殖带、特色经济林产业发展带。

—— 优质水果产业带：保障优势柑桔、葡萄、高海拔特色水果用地。沿G209打造金桔产业带。重点建设融安金桔高质量产业园。

—— 优质高效桑茧产业带：巩固以鹿寨县、柳城县、柳江区、柳南区为主线的优质高效桑蚕产业带。重点建设鹿寨县、柳城县蚕桑生产基地。

—— 优质茶叶产业带：支持三江县、融水县、柳城县、鹿寨县为主的优质高效茶叶产业带建设，推进建设三江县、融水县生态产茶大县。

—— 优质蔬菜产业带：巩固提升柳南区、柳北区、鱼峰区、柳江区、鹿寨县、柳城县等近城郊蔬菜优势产区，建设一批基础设施完善、绿色优质、高效生产的标准化蔬菜基地。

—— 优质食用菌产业带：以柳城县、三江县、融水县、融安县、柳南区、柳北区为主要中心节点，优化优质食用菌产业布局。因地制宜完善栽培模式，利用林下空间资源种植木耳、香菇等，结合柳州螺蛳粉产业优

化木耳种植范围。

—— 道地中药材产业带：重点支持融安县、融水县、三江县、鹿寨县大宗和名贵道地中药材基地建设，优化金毛狗脊、罗汉果、青蒿、草珊瑚、钩藤、鸡血藤、灵芝等优势品种布局。

—— 优质畜禽生态养殖带：坚持以工业化理念、产业链思维推动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智慧化、绿色化转型，充分释放国家级生猪产业集群的带动作用，发挥柳城县、柳江区生猪养殖产业优势，做好生猪产能调控。加快发展肉鸡、蛋鸡产业，推广多层肉鸡标准化规模养殖和林下养殖等模式，提高蛋鸡现代化规模水平。创建国家级水禽产业集群，力争建设全国水禽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区。依托甘蔗尾梢等秸秆资源，加快发展牛羊产业。

—— 优质水产生态养殖带：发展大水面生态渔业，依托“三江稻田鲤鱼”“融水田鲤”“柳州螺蛳”等地标产品，在三江县、融水县、融安县重点发展稻田综合种养、山区流水养鱼、冷水和亚冷水养鱼等特色水产养殖，其他县区因地制宜发展池塘、设施渔业等大宗水产品生态养殖。

—— 特色经济林产业带：巩固特色经济林、油茶等产业格局，大力发展木材加工、竹产业、林下经济、木本油料产业集聚地，打造一批高质量产业集群。

“多节点”：重点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园（示范区）功能提升，打造一批现代农业产业园、优质农副产品供应基地和农业产业强镇，推动形成多节点产业联动布局。

第二节 加快构建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

增强农产品安全保障能力。全面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持续增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加强绿色农产品供给和质量安全。严守耕地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严格占补平衡管理，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产量。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现集中连片，新建高标准农田20万亩、改造提升20万亩。加强农业水利建设，推进节水配套改造。到2030年，力争粮食总产量达77.88万吨；糖料蔗播种面积稳定在120万亩以上，完成自治区下达任务；大力发展畜牧家禽（肉类加工）、蔬菜、水果、桑蚕、茶叶、中药材以及柳州螺蛳粉全产业链，强化鱼蛋奶供给保障。

大力发展智慧农业。分区分类推进设施农业高质量发展，以先进设施集成应用引领，重点建设高山设施果蔬产区、肉牛肉羊集约化养殖区和设施农业功能拓展区。积极推动AI赋能农业，搭建统一农业大数据平台，聚焦金桔、甘蔗、茶叶、桑蚕、螺蛳粉原料、油茶等特色产业谋划“AI+”项目，建设智慧果园、智慧蔗田，推广智能农林机装备、农业地理信息系统、无人机植保、农产品质量安全智能管控等技术，提高农产品产量与资源利用效率。

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实施农业品牌战略，推行“三品一标”[35]认证，打造“桂字号”“柳字号”区域公用品牌矩阵，持续提升柳州农业品牌影响力。融合地方文化，

开发“一县一品”“一乡一特”特色品牌，提升文化附加值。聚焦柳州螺蛳粉、融安金桔、三江茶、油茶等特色产业，以工业园模式推动“种植—加工—销售”一体化。加快构建现代化畜牧业产业体系，推动畜牧业向高质量转型和全产业链发展。发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落实“数商兴农”、数字乡村计划，开发特色农文旅IP，发展农耕体验、非遗手作等业态，探索“直播+社群”电商、会员制及认养农业等模式，构建以美丽生态为支撑、乡村田园为载体，农文旅体电商融合发展的全域旅游新业态。

加快经营主体培育。培育农产品加工企业，提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质量，探索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小农户增收新模式，创新农民合作社组织带动小农户机制，支持家庭农场组建农民合作社，引导合作社依法组建联合社，鼓励农民合作社成立和入股农业企业，完善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第三节 创新农业科技服务体系

强化科技创新驱动，促进良田良种良机良法集成增效。落实种业振兴行动，加强水稻、甘蔗、金桔等育种攻关，积极推广水稻巨禾6号、甘蔗桂柳05136等品种。加强丘陵山区适用小型机械等农机装备研发应用，提升农林机械化水平。大力发展绿色农业，培育抗逆高产新品种，推广绿色投入品和疫病绿色防控技术，降低化学制剂依赖；推进畜牧产业绿色转型，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确保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在80%以上。完善农业科技服务体系，深化基层农技推广改革，构建“专家团队+农技人员+基地+新型经营主体”链式服务机制。加强人才支撑，开展高素质农民线上线下融合培训，实施乡村产业带头人“头雁”项目，实施基层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政策，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改革，探索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分红等多元激励机制，激发创新活力。

第八篇
繁荣发展，加快建设文化旅游强市

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创新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建设文化旅游强市。

第二十三章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筑牢理想信念教育根基，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人心、落地生根，凝聚起团结奋斗的磅礴力量。

第一节 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深化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和宣传教育，坚定不移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持续抓好“四史”宣传教育，建强“思享龙城”理论品牌。深入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加强研究基地与理论阵地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推进校园文化建设，用好红色资源，强化青少年理想信念教育。

第二节 强化精神文明建设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发挥文化养心志、育情操的作用，涵养全市各族人民昂扬奋发的精神气质。统筹推动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推进城乡精神文明建设融合发展，巩固提升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推动三江县、鹿寨县积极创建县级全国文明城市，全面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健全网络文明建设的工作机制。加强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实施文明乡风工程，持续深化移风易俗，提高全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强化爱国主义宣传教育，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持续深化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传承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弘扬诚信文化、廉洁文化，发挥先进典型作用，进一步形成向上向善的社会风尚。

第三节 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

创新特色传播手段，构建网上网下一体、内宣外宣联动的主流舆论新格局，推出有思想、有温度、有品质的新闻精品。深化市县主流媒体变革，建设新型主流媒体，打造更具

影响力的传播矩阵。培育重点客户端与账号，构建全媒体生产传播和评价体系。建强柳州国际传播中心，打造一批国际合作传播品牌项目。通过构建“主题引领+内容创作+平台联动+效果评估”四位一体的传播体系，壮大主流价值舆论，巩固全市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持续完善重大网络舆情工作机制，推进新闻宣传和网络舆论一体化管理，深化全市一体化网络应急指挥体系建设，统筹做好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和舆情管控工作。加强网络内容建设和管理，深入开展“清朗·龙城净网”系列行动，提升文化领域的信息化治理能力。

第二十四章 焕发历史文化名城时代活力

赓续柳州千年文脉，铸魂“龙城”精神标识，以文化遗产的活态传承、公共文化的优质供给、全媒体矩阵的立体传播，全面提升工业城市的文化软实力，让历史文化名城在新时代绽放璀璨光华。

第一节 挖掘柳州传统文化内涵

推动博物馆创新发展。推进博物馆数字化建设，全面提升博物馆的展陈水平，推动展览理念由“文物呈现”向“文化阐释”深化。发挥柳州工业博物馆工业遗产保护利用阵地作用，打造沉浸式工业文化体验场景，支持柳州市博物馆等国家二级博物馆争创国家一级馆，优化提升飞虎队固定展陈，增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成色。

强化文化遗产保护。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持续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扎实推进世界文化遗产申报工作，强化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与日常维护，完善可移动文物管理体系，坚决守牢文物安全底线。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推动传统村落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利用，实现生态价值与文化传承的有机融合。深化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系建设，加强非遗传承人的认定、动态评估与科学管理，激发传承活力。

第二节 优化公共文化服务供给

坚持文化惠民，实施公共文化提质增效行动，加快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工人文化宫等公共文化设施和服务升级。深化全民阅读，推进书香龙城建设。推进文化基础设施数字化升级和老旧设备器材更新，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全面走上“云端”、触达“指尖”，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新格局。大力发展新时代文艺志愿服务，深入开展“文艺赋美乡村”活动，推动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第三节 繁荣公共文化事业

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完善国有文化资产

管理体制，培育民营骨干文化企业。加强文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文艺原创能力，打造“龙城笔阵”文化品牌，推动新闻、广播影视、文学艺术等领域精品创作。深化“名企外宣”国际传播品牌建设，策划推出一批彰显柳州文化底蕴、富有艺术感染力的文艺精品，通过文学、影视、舞台艺术等形式，讲好柳州故事、展示柳州形象。统筹推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全面发展，建设体育强市。

第二十五章 推动文化旅游融合发展

深入推进“文旅+”融合战略，促进文旅与百业双向赋能，持续壮大文旅经营主体，着重打造西南地区民族文化旅游核心目的地，全面提升文旅产业竞争力与品牌影响力。

第一节 构建全域文旅发展体系

构建“一核两区一基地”发展格局。坚持全域布局，围绕本地文化资源，持续打造现代都市文化旅游核心、民族文化旅游区、生态绿色旅游体验区、旅游装备制造基地的“一核两区一基地”发展格局。推动以三江县、融水县为核心的民族旅游片区，以城区为核心的文化休闲片区和以柳城县、鹿寨县为核心的绿色生态旅游片区联动发展，打造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的旅游功能区。大力发展文化制造产业，打造“工业国潮”品牌，构建多龙头带动的现代化文旅装备产业生态。

推动文旅产业提质升级。推动国家A级旅游景区、度假区提质升级。大力发展文旅融合新业态、新产品、新服务，力争创建一批高A级旅游景区和国家级旅游度假区。以县域为单位，构建特色景区、休闲街区、特色场馆、人文乡村、旅游民宿等协同共振的旅游目的地，培育旅游名县、“宝藏小城”。完善旅游公共服务体系，构建“快进慢游”交通网络，全面提升旅游集散功能和服务水平。促进行业高效能治理和规范有序发展，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城市旅游美誉度和满意度。

加强文旅产业跨区域交流合作。积极融入广西建设世界级旅游目的地的发展大格局，深化与桂林、南宁、北海等地的线路串联与客源互送。开拓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等重点客源市场。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文化交流与旅游合作。创新开展事件营销、节庆营销、新媒体营销。力争“十五五”期末游客接待量和旅游消费总额年均增速高于全区平均水平，成为西南地区重要的民族文化旅游目的地，在区域及国际市场的知名度和占有率大幅提升。

第二节 促进业态融合创新

实施文旅产业融合深化行动，深入推进“文化+旅游”“文旅+百业”融合发展。积极拓展工业旅游、研学旅游、体育旅游、生态旅游等新业态。深入挖掘工业文化、柳州螺蛳粉文化、柳宗元文化、刘三姐文化等特色资

源，布局实施一批重点文化产业项目。推动文化创意、演艺娱乐、工艺美术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持续提升文化创意产业园孵化能力与集聚效应。深化“人工智能+文旅”应用，加快博物馆等公共文化场馆智慧化改造。积极培育短视频、网络视听等数字文化形态，创新推出数字文创产品、VR大空间、智能导览等智慧文旅项目。推动非遗展演、文创优品、文化演出进景区、入街区，精心打造“跟着文物游柳州”“跟着非遗游柳州”等特色文旅品牌，繁荣发展微短剧等新型大众文艺，加强对桂剧等地方剧种的保护传承与创新扶持，全面提升文旅融合品质与影响力。

第三节 壮大文旅经营主体

强化产业招商，靶向引进国内外知名文旅集团、专业运营公司。实施文旅企业培育计划，构建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经营主体体系。支持民营文旅企业发展，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微文旅企业。引导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个转企”“小升规”，壮大文旅企业规模。实施上市文旅企业培育计划，支持符合条件的文旅企业上市融资。鼓励文旅企业强化品牌建设，培育融水苗族坡会、三江多耶节、“鱼峰歌圩”等特色文旅品牌。完善文化管理体制和生产经营机制，健全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

专栏11：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工程

1.“文旅+”业态融合创新工程：开发文旅+工业/研学项目，打造国家工业旅游示范基地和研学实践营地。推动文旅+体育项目建设，开发骑行、徒步、水上运动、低空飞行等体育旅游产品。加快文旅+康养产业培育，开发森林康养、温泉疗愈等产品，丰富文旅消费场景。

2.智慧文旅与数字体验提升工程：在重点景区推广VR/AR导览、人工智能智能讲解、元宇宙场景体验，鼓励创作“柳州故事”系列微短剧、数字文创产品，推动文旅场馆、街区数字化升级。

3.旅游装备制造基地壮大工程：将中国—东盟（柳州）旅游装备制造产业园建成全国重要的产业基地。重点招商和发展户外运动装备、房车、露营设备、低空飞行器、游乐设施、文创产品加工等产业集群，建设研发设计中心和产品展示体验中心。

4.“文化润景”与非遗活化工程：推动柳宗元文化、刘三姐文化、抗战文化、非遗技艺进景区、进街区；建设非遗工坊、传承体验中心；创新开发文创商品。

第九篇
以人为本，建设宜居宜业幸福家园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考虑人口结构变化趋势和民生事业发展基础，围绕居民增收、教育提质、健康建设、人口保障四个方面施策，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全面提升民生福祉水平，建设宜居宜业幸福家园。

第二十六章 多措并举稳就业促增收

统筹促就业、增收入、稳预期，持续深化就业优先战略，着力从工资、经营、财产、转移等渠道拓宽居民收入，确保就业形势稳定与居民收入持续增长。

第一节 促进重点群体就业

依托国家级柳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搭建“线上+线下”一体化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推动“柳州人才网”升级，实现就业服务“一网通办”。完善零工市场与“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健全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动态消除零就业家庭。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推广“校企合作订单式培养”模式，推动教学内容与生产实际紧密衔接，实现招生与招工、入学与入职同步推进。拓宽农民就业渠道，统筹促进就地就近就业，开发适配性岗位，加强大龄农民就业帮扶，支持返乡创业带动就业。加大创业扶持力度，加强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等载体建设，提升创业带动就业效能。完善特殊群体就业服务，切实保障女性平等就业权益，面向残疾人、低保对象等群体开展“送岗上门”活动，优化退役军人“一站式”就业服务。

第二节 多渠道增加居民收入

健全工资增长机制，推动企业建立健全与效益联动的薪酬调整制度。引导偏远山区劳动力有序转移就业，支持灵活就业与新就业形态发展，鼓励个人创业，助力低收入群体稳定增收。激活经营性收入潜力，依托“柳州螺蛳粉”等地理标志品牌，建设高标准原材料生产基地和精深加工园区，推动传统作坊升级与农产品品牌增值，有效带动农民增收致富。拓宽财产性收入渠道，稳妥推进农村闲置宅基地、农房等资产资源确权入市，鼓励通过租赁、入股等形式参与乡村产业经营，探索“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的改革路径。强化转移性收入兜底保障，优化惠农补贴精准发放机制，稳步提高养老金、低保等基础保障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第二十七章　建设现代化教育强市

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创新，培养高水平教师队伍，实施教育数字化转型，拓展与东盟教育合作，全面提升教育质量，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第一节　构建优质均衡的教育服务体系

深化五育融合提质效。深入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改革，围绕工业精神、实业报国建设大课堂、大平台、大师资，打造“工业思政课”育人品牌。实施学生体质强健计划、美育浸润计划。深化柳州“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改革试验区建设”“体育中考改革”，加强和改进学校体育、增强学生体质健康。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健全三级服务梯队，实施“护苗行动”。深化“教联体”建设促进家校社协同育人，提升家庭教育实效。

持续优化区域资源配置。健全与学龄人口变化相适应的教育资源配置机制，加强跨学段动态调整和余缺调配，提高资源配置的灵活性和适应性。建立“市级统筹，市县结合”的基础教育管理体制，推进“教育共同体”扩面升级，加大城乡学校跨区域、跨学段帮扶力度，扩大“市招县用”教师编制改革覆盖面，加快实现师资均衡配置，提升区域教育教学质量。推进特殊教育优质融合发展，优化特殊教育资源供给，推动特殊教育向学前和高中阶段双向延伸发展。科学规划专门学校建设布局，推进专门教育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健全完善矫正评估机制。

推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优化学前教育资源配置，持续提升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2至3岁托班，深入落实学前教育免保教费政策，逐步扩大学前教育延时托管服务覆盖面。深化国家级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实验区建设，推进学前教育集团化办学。强化教学改革和教科研赋能，提升保教质量和办园水平。

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提升乡镇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和教学水平。保障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享有同迁入地户籍人口同等权利。加快推进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创建。推动教育共同体扩面升级，深化初中强校工程。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健全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体系。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

推进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深入实施县域普通高中振兴行动计划，有序推进县中标准化建设与内涵发展，全面提升县中办学水平。扩大普通高中教育资源供给，通过新建、改扩建、学段资源整合等方式增加学位。推进高中分类办学机制改革，拓展优质高中办学规模，建设一批特色高中，办好职普融通的综合高中。健全拔尖创新人才发现和培养机制，建成一批完全中学、包含高中的一贯制学校，强化学段衔接的人才培养。

构建现代职业教育新模式。持续深化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建设，加强职普融通、产教融

合，推动职业教育与本地重点产业链深度耦合。升级建设广西汽车产业职教集团、人工智能产业学院、柳州螺蛳粉产业学院等一批职教集团、特色产业学院，支持优质中职举办高职教育或长学制贯通培养，力争建设1–2所面向新兴产业的高等职业院校。积极培育“蓝领+AI”复合型人才，推动职业学校开展沉浸式实训与技能升级培训。推进“订单式”培养、“岗课赛证”融合，建设一批高水平产业学院。

推进高等教育扩容提质。支持在柳高校高水平特色化内涵式发展。强化学科建设与学位点布局，支持广西科技大学博士授予单位及博士点建设，支持柳州职业技术大学、柳州工学院专业硕士学位点建设，推动学科专业与地方产业结构精准匹配。拓展职业教育资源，推动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申办本科职业学校。深化产教融合，鼓励高校与龙头企业协同攻关，打造政产学研用联合体，推进电子科技大学广西电子信息高等研究院建设。

完善全民终身学习体系。依托柳州开放大学、普通高校、职业院校、社区教育机构等，推动继续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协同发展，建设新时代学习型城市。搭建终身学习公共服务平台，健全三级社区学习中心网络建设，打造一批社区学习中心和社区教育课程品牌。提高继续教育办学质量和规范管理。加强老年教育服务供给，满足老年人的精神文化和学习需求。

第二节 深化面向海外的教育交流合作

促进职业教育走出去。以东盟为核心深化海外教育交流，打造面向东盟的职业教育开放合作创新中心。务实推动实体办学项目，升级建设中国—东盟现代工匠学院以开展定向人才培养，支持柳州职业技术大学在印度尼西亚、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在马来西亚建设海外分校或共建学院。推动“职教出海”，创新校企协同出海模式，鼓励院校以资本、技术、品牌等方式入股合作，打造如柳工—柳职院全球售后培训、五菱新能源海外员工孵化等项目。发挥柳州工学院在“一带一路”标准化教育与研究大学联盟中的平台作用，将合作范围延伸至中亚、中欧等区域。

推进留学柳州品牌建设。主动承办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相关赛项，升级“实业领航、留学柳州”品牌计划，吸引东盟等国外地区的师生、校长、技能大师、蓝领工人来柳交流研修，探索共建师资培训中心、学生创新中心与产业孵化基地。携手东盟国家高水平大学共建技术创新中心，探索职业教育向海图强、产教同兴、人文互通新路径。

第三节 提升教育服务质量和水平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弘扬教育家精神，健全“新教师、教坛新秀、骨干教师、名师名校长、教育教学名家”五级培养体系，造就一批高水平教师队伍，保障教师待遇。以人工智能深度赋能教育现代化，升级中小学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市级智慧教育云平台，推动优质课程资源全域共享与城乡一体化覆盖。深化人工智能在教师队伍建设、精准教学、个性化辅导及线上线下融合教学中的应用，全面提升师生数字素养。优化学校环境与人文氛围，提升校园服务管理精细化水平，营造安全、包容、支持性的育人环境。

专栏12：建设现代化教育强市重点项目

1.县域普通高中标准化建设与振兴项目：全面提升县域高中办学水平。对标国家标准，有序推进县中校舍、设施设备、信息化等方面的标准化建设；深化内涵发展，通过市属优质高中结对帮扶、教研一体化等方式提升教学质量；落实县中教师激励保障政策。

2.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与学位攻坚项目：新建14所义务教育学校、实施74个义务教育改扩建项目、新增义务教育学位4.27万个。新建6所普通高中（含市三中、铁二中等新校区），实施39个高中改扩建项目。新增高中学位3.13万个，确保初中阶段平稳渡峰、高中阶段教育资源有效扩充。

3.“产教融合·技能柳州”深化建设项目：打造国家级产教融合试点城市标杆，服务“制造强市”。推动《柳州市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促进条例》全面落实；建设高水平智能实训中心与技能竞赛基地。形成3个以上全国知名的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职业院校专业与地方产业匹配度超90%。

4.中国—东盟现代工匠学院集群建设项目：在印尼、泰国、马来西亚等国建设新能源汽车、智能装备、铁路技术等领域的中国—东盟现代工匠学院；支持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马来西亚铁道技术应用学院可持续发展；支持职业院校共建海外“鲁班工坊”或培训中心。“十五五”期末柳州市建成3所以上标志性海外工匠学院，“留学柳州”品牌影响力显著扩大。

5.智慧教育云平台与人工智能赋能项目：建设互联互通的市级智慧教育云平台，集成教学资源、管理数据与教学应用；全面升级校园信息化基础设施；深化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试点，推广精准教学与个性化辅导应用；开展全民数字素养提升行动。

第二十八章 加快推进健康柳州建设

深入贯彻落实健康优先发展战略，着眼医疗、健康、健身三大领域，构建体系完善、运行高效的健康服务体系，全力打造公平可及、优质普惠的健康柳州。

第一节 构建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促进医疗体系提质增效。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推进城市医疗集团与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医联体提质增效，打造一批国家级与自治区级重点专科。持续推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建设，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与均衡布局。健全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机制，贯彻落实药品集采、医保支付和结余资金使用政策。强化慢性病综合防治，构建“防、治、康、管”全链条服务体系。完善分级诊疗体系，建设全市统一健康信息平台。加强医疗卫生队伍能力和作风建设。

健全医疗保障体系。持续织密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网，统筹引导商业健康保险、慈善救助、医疗互助互补发展，构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落实生育保险政策，加强分娩镇痛和辅助生殖技术医疗费用保障。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聚焦重点人群精准扩面，健全常态化参保动员、动态核查、应保尽保长效机制。稳妥推进基本医保自治区级统筹落地衔接。优化定点医药机构资源配置。推进医保基金监管数字化、智能化转型，维护医保基金安全运行。

织密公共卫生防护网。建成以疾控机构和各类专科疾病防治机构为骨干、医疗机构为依托、基层医疗机构为网底，军民融合、防治结合的疾控体系。健全卫生监督执法机制，提升监管效能和覆盖面。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注重预防为主、平急结合、数字赋能，构建统筹有力、反应迅速、协调高效的城市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

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完善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机制，推动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发挥中医药在防治康管等方面的特色优势，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推进中医优质医疗资源提质扩容增能。加强中西医人才培养，构建多层次中医药人才队伍。聚焦壮、瑶、苗、侗等少数民族医药特色，强化传承保护与研究。弘扬中医药文化，提升全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推动中医药产业发展，深化中医药与康养、文旅等产业融合。推进国家智慧中医医院试点项目建设，优化诊疗流程与患者体验。深化医、企、研、校多方协作，促进中医药科技成果转化。

第二节 搭建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

实施职业健康守护计划，在重点产业集聚区布局区域性职业健康管理中心，提供一体化防治服务，利用可穿戴设备与人工智能实现人岗健康匹配，从源头降低职业伤害风险。积极构建社会心理服务网络，加强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全面提升公众心理服务水平。推广全民健康体检服务，完善医疗特色康复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建设社区健康驿站，形成覆盖体检、诊断、随访、干预、康复的全链条健康促进体系。

第三节 完善普惠型全民健身公共服务

构建举步可就的全域健身设施网。充分利用城市“金角银边”，建设一批贴近社区、功能复合的嵌入式健身设施。建设智慧体育数字管理平台，集成场馆查询、预订、导航等功能，实现“一键预约、一图统管”，提升资源利用率和市民便利度。加强社区（行政村）标准化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推动体育场地总面积与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同步提升。

营造活力四射的全民健身赛事圈。以体育产业为基石、品牌赛事为引领、基层活动为支撑，营造浓厚的全民健身氛围。做强体育产业，重点培育竞技体育、智能体育、健身休闲等新业态，促进体育制造业创新升级

与品牌建设。持续高标准举办柳州马拉松等品牌赛事，创新发展水上运动及赛事，塑造柳州“山水运动之都”城市形象。

筑牢深度融合的青少年体育基座。深化体教融合，保障学生校内外体育活动时间，推动青少年掌握终身受益的运动技能。建立覆盖全市中小学的体育后备人才选拔与培养机制，鼓励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发展，为竞技体育和全民健身注入可持续动力。持续深化运动员培养体系，强化人才梯队建设。鼓励发展“体育外卖”服务，利用数字化平台整合体育场馆、课程与教练资源，为青少年提供便捷、精准的体育服务供给，助力体教融合与健身普及协同发展。鼓励专业文体平台公司通过校企合作等方式建设专业实训基地。

第二十九章 健全人口高质量发展服务体系

打造全龄关爱城市、健全社会保险、优化救助福利、完善住房保障，构建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健全与常住人口相匹配的公共资源配置机制，促进人口稳步增长。

第一节 打造全龄关爱城市

营造生育友好型社会。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倡导积极婚育观念，优化生育支持政策和激励措施，落实育儿生育补贴制度，加快公园式、景区式特色婚姻登记场所建设。加快发展普惠托育和托幼一体化服务，创新用人单位办托、社区嵌入式托育、家庭托育点等模式，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加强妇女儿童健康服务，完善孕前产后服务链，推进“两癌”筛查与产后抑郁干预，保障女职工哺乳、劳动权益与职业稳定。构建支持生育的社会氛围。

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提升儿童福利保障水平，强化困境儿童帮扶，加大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未成年人发现和保障力度。完善跨区域医保衔接服务，保障非户籍未成年人便捷、平等参保。建立“街道—学校—社区”三级联动机制，建设全市未成年人发展综合信息平台，实现对未成年人就学、心理与安全状况的全流程动态监测与精准干预，重点防范学生欺凌行为。

打造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构建“一站式”创业服务平台，设立“青年创业服务专窗”，针对性解决青年难题。建设创客空间，促进青年跨领域合作，形成互助共生的创业社群文化。推动新建社区融入青年元素，满足青年多元化生活需求。鼓励青年参与社区治理，引导青年为社区更新贡献智慧。

健全养老服务体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推行养老服务线上网络化、线下网格化，推动养老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加快完善市、县、乡、村四级养老服务网络，优化居家为基

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专业支撑、医养相结合、城乡联动发展的养老服务供给格局。推进养老机构分类改革，重点加强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服务，增加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供给，到2030年占比达到80%。探索建立低收入家庭特殊人员入住公办养老机构优先轮候制度。因地制宜发展农村养老服务。推进城乡公共空间与设施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推广“社区+物业+养老”服务模式。持续深化医养结合机制，全面落实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数智康养生态体系，大力推动科技赋能养老服务。落实开展“银龄行动”，加快推动银发经济规模化、标准化、集群化、品牌化发展。积极倡导老年友好型城市建设，强化老年人优待和权益保障，加强高龄独居老人和空巢老人关爱服务。

完善基本殡葬服务。建立健全基本殡葬服务制度，建立基本殡葬服务清单，落实惠民殡葬政策，强化殡葬综合监管，以信息化赋能殡葬事业改革发展。推动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持续推进殡葬设施“空白县”项目建设。开展节地生态安葬项目建设，深化移风易俗，培育文明新风。

第二节 完善社会保险服务

持续强化社会保险支撑能力。统筹推进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积极推动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协同发展，鼓励用人单位建立多层次养老保障机制。稳步推进个人养老金等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制度建设，发挥各类商业保险保障作用，全力提升社会保险参保质量。

全力推进社会保险应保尽保。完善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提高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人员参保率，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推动基本养老保险从制度全覆盖向法定人群全覆盖迈进，持续扩大社会保障覆盖范围。发挥各类商业保险保障作用。

健全社会保险动态调整与管理机制。强化社保基金长效筹集、统筹调剂、保值增值和安全监管。适时合理调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稳步提升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障水平。扩大失业、工伤保险覆盖面，加强职业伤害保障。严格工伤待遇审核流程，强化基金风险防控，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第三节 健全社会救助和福利保障

筑牢基本生活保障底线。坚持线上网络化、线下网格化相结合，加快社会救助管理工作优化提质和数智化转型，提高核对质量，强化动态监测预警。优化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加强低保、特困、临时救助等人员基本生活救助，分类实施专项救助。实施“牵手‘童’行”专项行动，强化困境未成年人帮扶，建立完善困境未成年人家庭监护评估规范和监护干预机制。优化流动未成年人在居住地享有基本公共服务基础清单。统筹健全优抚安置制度，加强对空巢老人的关爱帮扶。

加强社会事务服务供给。加强残疾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探索建设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机构，将康复辅助器具产业融入数智康养体系发展。深化“精康融合行动”，将精

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纳入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构建医、康、养融合发展的精神卫生福利事业。推动未成年人福利服务机构创新转型，深化市儿童福利院全人全程服务模式，推动“开门办院”。发挥市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作用，开展“一站式”救助保护工作。

促进和规范慈善事业发展。推动“政府救助+慈善帮扶”高效衔接，着力打造“善行龙城”慈善品牌，积极拓展福利彩票销售与社会捐赠渠道，有效汇聚社会公益资源。推进新时代民政服务站与“善行驿站”深度融合，实现乡镇（街道）“善行驿站”全覆盖。培育具有影响力的“龙城社工”服务品牌，支持大型社区设立社会工作服务站，在重要商业街区等建设龙城志愿服务站，持续提升慈善事业的专业化、规范化水平。

第四节 构建多元化住房保障体系

促进商品住房健康发展。建立与柳州城市发展相匹配的房地产新模式，推动房地产实现从“规模扩张”向“品质提升”的根本性转变。积极探索房票安置机制，盘活市场存量。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改善性住房需求给予信贷支持。优化商品房预售条件，加强项目全过程质量监管，建成一批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项目。简化交易流程，降低交易成本，鼓励二手房市场流通，有效盘活存量住房资源。

完善保障性住房体系。构建涵盖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房和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多层次保障住房体系。持续推进收购已建成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推动新批次收购项目落地，扩大保障性住房供给。持续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重点满足新市民等群体的刚性住房需求。稳妥发展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支持工薪收入群体和引进人才实现稳定居住。完善各类保障性住房的准入、审核、分配、使用和退出机制，建立公平、公正、透明的动态监管体系。

第十篇
绿色低碳，加快建设美丽柳州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道路，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治理，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壮大，与全国全区同步实现碳达峰，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柳州。

第三十章 推动全面绿色低碳转型

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构建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全方位推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第一节 积极稳妥推进和实现碳达峰

深入实施“碳达峰十大行动”[36]。健全和完善“1+N”政策体系，推动工业、能源、交通运输、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重点领域碳达峰行动落地见效。健全绿色低碳治理体系，协同推进生态产品价值与补偿机制建设。全面落实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的财税、金融、投资、价格、科技、环保政策，持续推进气候投融资试点建设。

落实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深入实施节能降碳增效改造，推动重点行业能耗管控与低碳转型，加快设备产品更新换代升级。加强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推动煤炭油气与新能源融合发展。构建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积极落实碳考核、行业碳管控、企业碳管理、项目碳评价、产品碳足迹等政策制度，提升碳管理能力。落实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制度。全面完善适应气候变化工作体系，提升应对气候变化和极端天气能力。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抓实节能降碳管控。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探索开展项目碳排放评价，严把新上项目能耗和碳排放关。推动企业建立健全节能降碳管理机制。推进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项目建设。发展分布式能源，积极建设零碳工厂和园区。

第二节 加快产业结构绿色低碳转型

推动传统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大力推动钢铁、汽车、有色、化工、建材等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推广节能低碳和清洁生产技术装备，推进工艺流程更新升级。优化产能规模和布局，落实土地、环境、能效、水效和碳排放等约束性标准要求。合理提高新建、改扩建项目资源环境准入门槛，坚

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推进新一轮“千企技改”工程实施，推动工业重点领域实施设备更新。提高机械产品能效标准，推动化工全产业链低碳发展。

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加快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和服务体系，提升绿色低碳产业比重。加快培育有竞争力的绿色低碳企业，打造一批领军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大力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模式和环境托管服务。积极鼓励绿色低碳导向的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加快发展。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培育一批龙头企业。

加快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推进“10+N”产业数智与绿色化深度融合，深化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工业互联网等在电力、工农业、交通运输、建筑等领域的应用，实现数字技术赋能绿色转型。推动各类用户“上云、用数、赋智”[37]，支持企业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绿色低碳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既有设施节能降碳改造，逐步淘汰“老旧小散”设施。引导数字科技企业绿色低碳发展，助力上下游企业提高减碳能力。探索建立环境污染和气象灾害高效监测、主动预警、科学分析、智能决策系统。

第三节 推动消费模式绿色低碳转型

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大力倡导绿色低碳生活理念和消费方式，将绿色理念和节约要求融入社会规范，增强全民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开展绿色低碳全民行动，引导公众节约用水用电、反对铺张浪费、推广“光盘行动”、抵制过度包装、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引导公众优先选择绿色出行方式。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持续推进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推动解决噪声、油烟、恶臭等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

加大绿色产品供给。引导企业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推行绿色制造、采用绿色包装、开展绿色运输、回收利用资源，降低产品全生命周期资源消耗和生态环境影响。落实绿色产品设计、采购、制造标准规范要求，加强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体系建设。落实产品碳足迹管理和产品碳标识认证制度。推广绿色照明与智能管控技术应用。

积极扩大绿色消费。健全绿色消费激励机制。优化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拓展绿色产品采购范围和规模，适时将碳足迹要求纳入政府采购。引导企业执行绿色采购指南，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立绿色供应链，带动上下游企业协同转型。持续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引导消费者购买绿色产品。开展新能源汽车和绿色智能家电、节水器具、节能灶具、绿色建材下乡活动，加强配套设施建设和售后服务保障。

第三十一章　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治理

持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厚植生态优势，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生态环境保障。

第一节　全方位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推进以细颗粒物控制为主线的多污染物协调减排，加强区域协同治理，建设精准化大气污染防治与应急响应体系。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推动水泥等重点行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燃煤锅炉管控及超低排放改造。完善市、县两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加强精细化管理与面源污染防控，减少面源污染对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大气污染源的精准溯源与隐患排查。加强工业区、城市新区的面源污染治理。

建设人水和谐美丽河湖。提升水污染治理效能，持续打好碧水保卫战。落实《柳州市柳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统筹推进柳江流域干支流生态修复和保护，保持柳江水质持续优良。完善节水激励机制，强化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加强水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全力保障饮用水安全，逐步推进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实施中渡河、东泉河等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水源涵养区、入河排污口整治和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建成一批体现地域特色的美丽河段。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全力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加快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整治，实施封场治理工程。

保障土壤和地下水安全。实施土壤污染源头精准防控，严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制度，持续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整治。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分类管理体系，健全环境监测网络，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监管。构建土壤和地下水协同监测、综合监管、协同防治体系，实施污染风险联合管控机制。

打好涉重金属和畜禽粪污整治攻坚战。强化人工智能应用，全面落实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强化涉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分级分类系统整治和监测预警，实施重金属分区域差异化精准管控制度，依法依规加强矿业权整合和“小散乱”企业综合治理，推动落后产能有序退出。优化畜禽养殖空间布局，支持粪污处理设施设备建设和改造。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完善考核问责制度。

第二节　持续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强化生态空间保护。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优化各类空间布局。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制度，开展生态破坏问题监督检查。科学指导各类开发建设保护活动，实施生态环境精细化管理。建设以城市绿地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

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推动国有林场成为生态区域保护的重要载体和核心阵地。

推进生态系统修复。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大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力度，加强石漠化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全域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实施广西南方丘陵山地带桂中核心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实施森林质量提升工程，科学推进国土绿化。落实广西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不断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监管制度。推进生态廊道建设，提升生态系统修复能力。

化解生态环境风险。加强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处置能力。推进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开展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的先进适用技术研究和推广。落实危险废物闭环管理要求。加强核与辐射应急响应能力建设，开展放射源安全检查，提升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水平，强化核技术利用安全管理和电磁辐射环境管理。加强重点领域环境隐患排查和风险防控，健全环境应急联动机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第三节 提升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深化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改革，坚决落实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严格依法审批、依法监管，提高执法效能。完善生态环境标准、监测、评价和考核制度，严格落实河长制、林长制。适时推动制定或修改相关法规、规章等文件政策。完善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公益诉讼制度，健全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工作衔接机制。

提升生态环境精准治理能力。深入构建“人防+技防”环境监管体系，完善环境监测网络，加强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质量监测能力建设，提升生态环境质量预测预报水平。推动生态环境管理数智化转型，提升精准管理和治理水平。

拓宽生态环境保护合作路径。搭建信息共享、人才培养、技术交流与产业合作平台，开展联合研究、专家交流等多形式国际合作。加强跨地市的生态环境保护联防联控。

专栏13：柳州市生态环境治理重大工程

1.柳江流域水质守护工程：实施全流域、系统性保护与修复，申报国家美丽河湖优秀案例。重点实施水生态修复与扩容、基础设施提质增效、污染源系统整治、饮用水安全保障等重大项目，确保柳江干流及主要支流水质持续保持优良，水生态功能稳步提升，美丽河湖建设覆盖主要水系，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

2.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及修复工程：建立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土壤环境“全生命周期”闭环监管体系，保障“米袋子”“菜篮子”安全和人居环境健康。重点推进源头防控与清单管理、安全利用与修复治理、能力建设与数字治理等举措，确保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持续稳定在95%以上，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历史遗留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有序推进。

3.涉重金属污染全域防控与绿色转型工程：聚焦铅、镉、铊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构建“查、防、控、治、管”全链条防控体系，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聚化、绿色化发

展，彻底化解历史遗留环境风险，实现涉重金属行业排放强度显著下降，重点区域重金属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4.生态系统一体化保护与修复工程：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提升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守护生物多样性。实施国土绿化与森林提质、湿地保护与生态廊道构建、生物多样性系统保护举措，实现森林覆盖率、蓄积量稳步增长，湿地保护率有效提升，生态廊道初步贯通，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保护率显著提高。

5.“无废城市”建设与循环利用能力提升工程：以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为核心，全面提升固体废物环境治理能力，助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全程治理、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等举措，实现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均达到自治区领先水平。

6.生态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能力强化工程：聚焦“一废一库一品一重”（危险废物、尾矿库、化学品、重金属）等重点领域，构建全域覆盖、高效联动的环境风险防范、预警与应急体系，守牢环境安全底线。重点推进风险隐患排查常态化、应急能力现代化、监测预警智能化“三化”措施，促进环境风险隐患识别率、整改率显著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时间大幅缩短，应急处置成功率100%。

第三十二章 加快循环经济产业发展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秉持“资源有限，循环无限”理念，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推动循环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

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以成功申报全国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试点城市为契机，加快完善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逐步健全再生资源回收网络。推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网点与废旧物资回收网点“两网融合”，利用供销合作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促进农村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建设，构建“一镇（乡）一站、一村一点”的农村再生资源收运体系。推行“互联网+回收”模式，支持回收企业构建智能回收平台，通过搭建“互联网APP预约回收模式”实现线上预约、线下回收的高效运作。

加快推进集中分拣。按照“用地集约化、生产洁净化、原料无害化、能源低碳化”原则，推进县区分拣中心建设，重点建设改造专业型和综合型分拣中心，适时推进建设废弃大件家具分拣中心。完善综合型分拣中心安全检测、分拣、打包、存储等处置功能，强化专业型分拣中心集散、分选、剪切、破碎、清洗、打包、存储等处置功能。打造集仓储物流、精细分拣、分类加工为一体的区域性绿色

分拣处置中心。

建立区域交易中心。支持在人口和产业集聚区，合理布局交易规模大、辐射范围广、产业功能强的县级区域废旧物资交易中心，促进固体废弃物处置区域协同。推进废旧物资交易平台建设，实现信息交换、资金结算、价格形成等交易服务功能，拓展物流、仓储、研发、培训、金融等配套服务功能。

第二节 提高废弃物再利用水平

加强技术创新。加快构建市场导向的综合利用技术创新体系，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等合作共建技术研发中心，推动重大循环利用技术研发项目落户。在废金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机动车（船）等废旧物资综合利用领域开发应用智能化拆解、精细分选及再生利用技术装备。积极推进城市生态建设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重点支持废旧物资循环利用等领域的关键技术攻关和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研发。

培育再制造产业。扩大再制造产业规模，培育一批专业化、规模化再制造企业。结合工业数智化转型，大力推广工业装备再制造。加快汽车、工程机械零部件等领域再制造发展，着力培育工程机械、机床、文办设备等再制造领域产业。推动重点企业建立逆向回收物流体系。在售后维修、保险等领域推广再制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文办设备等。

促进再生资源高效利用。支持现有再生资源加工利用项目绿色化、机械化、智能化提质改造，推动再生资源规模化、规范化、清洁化利用。加快建立新能源产业固体废弃物回收处理再利用循环体系，推动新兴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应用，促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动力电池、废旧蓄电池、废旧光伏组件、废旧风电组件等新种类废旧物资资源化、成套化、无害化处理利用。

第三节 培育壮大资源循环利用产业

推进产业集聚。结合“无废城市”建设，统筹规划布局再生资源加工利用基地和区域交易中心，促进再生资源规模化、规范化、高值化利用，提升全市再生资源处置能力。推动汽车与钢铁、机械、电子等产业协同创新，形成全产业链的循环经济模式。推进废旧物资回收、分拣、加工一体化发展。打造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产业园，聚集一批废旧物资综合利用企业。

培育龙头企业。培育一批技术装备先进、管理运营规范、创新能力突出、引领带动力强的行业龙头企业，形成规模效应。打造形成上游回收、拆解、分拣，中游有色金属冶炼，下游铜、铝、塑料等精深加工的循环产业链条。聚集循环经济、新材料、智能制造等领域项目，强化再生资源精深加工能力，形成全产业链的发展格局。

推动规范发展。强化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化监管，推进固体废弃物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依法查处非法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行为。加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管理。依法打击再生资源回收、二手商品交易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专栏14：资源循环利用产业重点项目

1.工业循环提质工程：打造从回收到高值化利用的全产业链闭环，推进柳州新能源汽车循环经济产业集群项目、柳州高端装备再制造与循环利用基地项目等重大项目。

2.城乡循环协同工程：通过设施更新与智慧赋能，提升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的现代化水平，夯实“无废城市”硬件基础。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基础设施智慧化升级项目、柳州建筑垃圾与大宗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中心项目等重大项目。

3.农业循环增效工程：推动农业生产方式绿色转型，实现农业废弃物就地消纳、高效循环利用。

第三十三章 加快构建新型能源体系

服务广西建设国家综合能源安全保障区，加强清洁多元能源供给，完善以新型电力系统为核心的能源基础设施网络，加快建成经济高效、绿色低碳、安全充裕的新型能源体系，深化区域能源协作，为创建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区、加快推进现代制造城建设、重振柳州工业雄风提供高质量能源保障。

第一节 坚持系统观念统筹推进能源高质量发展

坚持节能优先。实施重点行业能效提升行动，加快高耗能企业能效提升与减碳改造。推进重点工业园区集中供热，推广余热利用、热电联产和清洁供热。加强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加快推进煤电改造升级，推进国能柳州电厂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和热电解耦，提升调峰能力。推动电、气、热、氢等多能协同，提升能源综合利用效率与韧性。

坚持风光水多能并举。打造高比例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区，规模化开发陆上风电，因地制宜发展光伏发电，持续提高新能源供给比重，挖掘水电调节潜力。积极发展新型储能。加快推进抽水蓄能前期工作，鼓励飞轮、压缩空气等多元技术路线应用，优先建设配建储能的系统友好型新能源电站。推动分布式新能源与交通、建筑等领域融合，拓展可再生能源制氢等非电利用。推动工业、交通、建筑等领域绿色转型，稳步推进绿电直连项目建设。

强化本地供给与开放协作，筑牢区域能源安全屏障。积极打造桂北页岩气示范区，推动柳城、融安等页岩气区块商业化应用，探索常规天然气资源勘探开发潜力，增强本地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推进油气长输管道建设，扩建城市燃气储备站。强化电力、油气等重点领域安全监管，保障经营主体公平接入，推进数据共享与信用监管，提升应急

调度和风险预警能力。深化与粤港澳大湾区及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城市能源协作，积极参与中国—东盟清洁能源合作，推动柳州绿色能源技术、装备与服务“走出去”。

第二节 建设稳定可靠的能源设施体系

强化能源安全保障能力，提升能源重大基础设施体系韧性。着力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打造安全高效、柔性灵活、智慧融合的电网体系，重点推进500千伏融安输变电等骨干电网工程建设，强化北部三县新能源送出能力。持续完善柳州220千伏网架结构，新建一批220千伏、110千伏变电站，提升电网输电能力和智能化水平，增强对110千伏及以下配电网的支撑，保障重点园区和城市核心区高可靠供电。合理优化35千伏电网结构，推进老旧线路改造和变电站增容。加快城镇老旧小区、城中村和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全面推进智能电网和微电网建设。科学布局大功率充电桩、换电站、“光储充放+V2G”互动站及加氢站，统筹推进电力、天然气、热力、氢能等基础设施协同布局，建设集供电、供气、供热、供冷于一体的综合能源站，构建多能互补、多元协同的终端能源基础设施网络。鼓励发展虚拟电厂、分布式储能、智能微电网等新型调节主体，积极推动绿电直连模式，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和园区建设新能源项目，实现绿色电力就近消纳。提升能源系统应对极端天气、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恢复能力，确保城乡生产生活用能安全高效。

专栏15：新型能源体系重点建设项目

1.新能源：重点建设一批陆上风电、光伏、农林生物质发电等项目。

2.电网：推进500千伏融安输变电、柳州220千伏网架结构完善等一批重点项目，适度超前布局变配电设施。加快城镇老旧小区、城中村和农村电网升级改造。

3.新业态：培育绿电直连、智能微电网、算电一体化、虚拟电厂、车网互动、综合能源站等新业态。

第十一篇
善治有为，建设安全和谐的平安之城

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和能力建设，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大安全机制，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三十四章　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完善公共安全体系，有效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为建设平安柳州筑牢坚实屏障。

第一节　筑牢源头防控安全防线

健全全周期风险排查评估机制。从源头遏制风险增量。强化社会治安重点人群服务管理，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刑满释放人员、社区矫正对象等重点人群建立动态管控档案，落实教育帮扶和心理疏导措施，预防个人极端案事件和重大命案发生。

严格高危行业准入与动态管控。对高危行业实行产能管控和安全条件动态复核，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加强高危行业企业管理，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提升重要基础设施本质安全水平。对重要基础设施进行全面普查和加固改造，实现隐患实时预警、快速处置。在人员密集场所、交通枢纽等重点区域，做好大型公共场所安全防护。

强化重点物品全链条监管。建立危化品、特种设备等重点物品全生命周期追溯体系，运用物联网、区块链等技术实现全程可视化监管。严厉打击非法生产、运输、销售重点管控物品的行为，强化跨区域协同管控。

第二节　强化重点领域安全治理

加强安全生产综合治理。坚决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生产制度设计，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与分级管控，督促企业落实隐患自查自改闭环管理。充实专业监管执法力量，加大执法装备投入。对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常态化、全覆盖检查，依法对重大隐患企业采取停产整顿、关闭取缔等措施。深化重点行业领域治本攻坚，提升安全水

平。加强对城镇燃气、消防、特种设备等民生相关领域的安全监管。

严抓食品药品安全。加强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从源头上保障食品安全，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健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机制。强化风险会商机制，筑牢药品安全防线。深化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保障公众用药用械用妆安全。加强食品药品安全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队伍的专业素质和执法水平。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投诉举报机制，鼓励公众积极参与食品药品安全监督。

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加强气象、水文、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增强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加强森林防灭火工作，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整治与违法违规用火打击行动。推动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强化基层抵御火灾能力。提升防汛指挥机构的运行效率，加强防汛抗旱物资装备增储换新工作。加强抗震救灾应急指挥体系建设，提升震害防御和应急处置能力。强化防震减灾科普宣传，提升公众防震避险意识。

深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健全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加强线索排查与核查，持续保持对黑恶势力的严打高压态势。纵深推进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和毒品犯罪，提升网络犯罪监测预警能力。深化与东盟国家“人工智能+反诈”合作，严厉打击新型涉人工智能深度伪造等犯罪行为。持续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形成与政务服务中心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强化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治理，办好专门教育。完善健全反恐防暴长效机制，加强情报信息收集与分析研判，强化重点目标防护。深入开展反邪教斗争，提高群众识邪、防邪、拒邪意识，严厉打击邪教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惩治违法犯罪。

第三节 健全协同保障工作机制

压实公共安全工作责任。完善公共安全责任体系，落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安全治理格局。以落实国家工作责任制为抓手，加强政法单位信息互通、业务力量互通，构建分工负责、紧密配合的大政法工作格局。

强化科技支撑与数字赋能。建设公共安全大数据平台，实现风险精准识别、预警和处置。加强政法工作数字化平台建设，提升防控智能化水平。开发公共安全智能研判系统，提升治理精准度。推进执法监管数字化转型，推广移动执法终端，实现执法过程全程留痕、案件线上流转。

完善社会应急救援体系。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高队伍的应急响应速度和救援能力。构建红十字志愿服务长效机制，打造特色志愿服务品牌，推动构建“城市4分钟应急救护志愿服务圈”。完善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强化城乡统一的应急管理体系。提升应急物资保障能力，建设自治区级区域性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完善市县乡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强化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应急救援队伍的实战能力。

营造全民参与安全氛围。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支持行业协会制定安全自律标准、开展技能培训和隐患排查。发展壮大群

第三十五章 健全完善社会治理体系

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落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厚植社会治理体系根基，以党建为引领、以群众需求为导向、以数字化为支撑，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全面提升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促进人工智能与体制机制全面融合，推动社会治理从“传统被动响应”升级为“AI主动智治”。

第一节 完善社会治理体制

确立党建引领治理制度核心。建立市县乡三级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联动机制，明确党组织在基层治理中的领导核心地位，细化乡镇街道党（工）委、村社区党组织治理权责边界。规范村居民自治运行规则，完善党组织领导下的议事协商、民主监督流程，确保治理资源跟着需求走、服务跟着群众走。

搭建多元协同治理制度框架。严格落实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信用监管等规定，引导规范化发展的社会组织有序参与民生服务和行业治理。建立企业社会责任评价机制，推动企业主动融入治理格局。完善志愿服务管理规范，建立注册登记、时长认定、激励回馈等制度。

健全基层治理保障制度体系。完善多元纠纷化解衔接机制，推动矛盾纠纷依法有序解决。实施乡镇街道履职清单管理和村（社区）工作准入制度，持续开展村级组织“牌子多”“制度多”问题整治。健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制度机制，建立市县乡三级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联席会议制度。规范村（居）民自治制度流程，完善党组织领导下的议事协商、民主监督机制。

第二节 多措并举主动化债

高效协同化债与发展。坚决扛起化债主体责任，坚决贯彻落实自治区支持柳州市本级一揽子化债方案、柳州市本级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实施方案，多措并举主动化债、精准化债，统筹做好减规模、调结构、降利息、盘资产各项工作，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加强财政科学管理，加强财政资源与预算统筹，加快构建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长效机制。健全全口径地方债务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严格管控政府债务风险等级。扎实推进市级融资平台债务有效化解，统筹协调县级融资平台全面化债。

高效盘活闲置资产。统筹存量与增量并重，将闲置资产转化为增值财富。培育壮大资产交易主体，建立全市存量资源盘活利用良性循环体系。深挖特色资产资源价值，发展绿色水经济、现代林业经济。健全制度保障和约束机制，强化预算硬约束。

拓宽化债资金来源。统筹整合中央及自治区各类补助资金、市本级财政预算资金，形成支持工业振兴的财政合力。积极争取专

项债券支持企业隐债清零，多渠道筹措偿债资金。强化金融机构风险管理，严格监管信贷投放与风险防控。

科学规范项目决策流程。规范政府投资决策，深化政府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建立政府投资正面清单，优化政府投资结构和方向，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提高投资效益，避免盲目投资与重复建设。

第三节 优化风险防控手段

防范社会领域风险。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区域环境监测与监管，严格环境准入制度。统筹化解房地产、中小金融机构等重点领域风险隐患。强化医保基金使用全流程监管，确保医保基金安全高效运行。加强重点区域公共安全设施建设，健全重大刑事案件预警与防范机制，提升刑罚执行质效。完善毒品防控体系，加大对毒品制造、运输、贩卖等环节的打击力度，加强与周边地区禁毒合作，全面提升禁毒综合治理能力。加大地方金融组织规范整治力度，健全金融稳定制度设计，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等各类非法经营活动。

创新社会矛盾化解机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和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强调解员队伍建设，提升矛盾纠纷源头治理效能，及时就地消除不稳定风险隐患。建立健全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网络。推进矛盾纠纷源头治理，提高乡村和社区治理能力。持续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强化心理健康教育与宣传推广，促进全民心理素养提升。

提升处置公共突发事件处置能力。强化风险预警与评估体系，实现信息共享与实时联动。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对各类潜在风险进行精准识别与动态监测。健全网络舆情监测预警机制，及时发现和处置网络舆情危机。加强基层单位的应急设施建设，提高基层应对突发事件的自我防范与自救互救能力。

第四节 筑牢安全发展防线

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严格落实党委（党组）国家安全责任制，把捍卫政治安全摆在首位。加强与驻柳部队的沟通协作，为部队现代化建设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加快国防动员能力建设，加强后备力量建设，强化国防建设军事需求提报和军地对接，推动重大基础设施贯彻国防要求，深化全民国防教育，巩固军政军民团结。创新训练方式方法，提升民兵应急应战能力。深入开展双拥模范城创建活动，强化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完善退役军人事务“三个体系”建设，推进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帮扶援助、安置就业、优待抚恤和褒扬纪念。强化国家安全教育，筑牢人民防线。加强网络、数据、人工智能、生物、生态等新兴领域安全能力建设。

落实粮食安全战略。严格坚守耕地红线，确保耕地面积稳定。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农田重大基础设施保障，提升耕地产出能力。强化粮食生产能力建设，提高粮食单产水平。实施优质粮食工程，确保重要

农产品供应安全和市场供应稳定。加强农业气象服务，减少气象灾害对粮食生产的影响。加强粮食仓储设施建设，降低粮食储存损耗。健全粮食应急保障体系，提高应对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能力。

提高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加强网络安全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网络安全防护的智能化水平。完善人工智能发展和管理机制，建立人工智能安全监管制度。强化网络安全技术研发和应用，推动网络安全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完善网络安全监测预警机制，及时发现网络安全威胁和隐患。加强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提高网络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深化网络空间综合治理，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强化网络安全信息通报和共享，提高网络安全防护的协同性。提升网络安全意识和防护技能，增强全社会网络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

第三十六章 全面提升社会治理能力

以法治为基石、以科技为手段，把党的领导和制度优势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健全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提高基层社会治理能力。

第一节 推进法治柳州建设

加快法治政府建设。坚持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根本遵循，深入贯彻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持续深化法治柳州、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推动政府职能转变与“放管服”改革深度融合，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优化诉讼制度体系和公益诉讼制度，确保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完善重点领域和新兴领域服务保障制度机制，深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完善涉外法治，探索建立多元化涉外商事纠纷解决机制。

推动法治社会建设。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打造一批具有柳州特色的法治文化点位。完善基层法治治理机制，夯实社会治理根基。优化基层治理结构，健全基层法治治理的组织体系和运行机制。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加强基层法治队伍建设。深化行政体制改革，提高政府行政效能和服务水平。完善决策程序，提高行政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

完善法治监督体系。构建全覆盖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支持人大加强对“一府一委两院”的监督，确保人民群众民主权利、合法权益得到维护和实现。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市域全覆盖。深入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健全完善司法权制约监督机制。

第二节 强化基层治理能力

党建引领网格化治理。优化网格设置（划分），将党支部建在网格上，实现“一支部一网格”全覆盖。加强党组织对网格工作的领导，深化运用“党建+网格+大数据”模式。加强网格员队伍建设，完善网格员考核激励机制。

提升基层治理合力。试点开展社区治理共同体建设，推进城市管理进社区，解决基层治理突出问题。健全街道社区兼职委员制，推动联建单位、驻区单位、在职党员、居民群众共同参与基层治理。推进党建引领“专业社工+志愿服务”融合发展试点社区建设。深化新兴领域党建工作，抓实政治引领与服务管理，健全党建体制机制，创新工作方式路径，实现党的组织与工作全域覆盖，持续提升党在新兴领域的号召力、凝聚力、影响力。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巩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创建成果，依法管理民族事务，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建立健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机制，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发挥市民公约、村规民约等作用，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推进移风易俗。加强基层服务管理力量配置和设施经费保障。

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建立党组织统一领导、政府依法履责、各类组织积极协同、群众广泛参与，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推进网上网下协同治理。完善凝聚服务群众工作机制，加强人民建议征集工作，强化市民热线等工作服务平台功能。广泛动员新社会阶层参与社区事务决策、管理和监督，增强新社会阶层的主体意识和责任感。加强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深入实施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1234”工程[38]。发展志愿服务，加强志愿服务组织管理，实施志愿服务“如愿计划”行动，打造“志愿龙城”服务矩阵。加快少数民族聚居区发展，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健全利益协调机制，保障群众在社会治理中的合法权益。改进各类社会群体服务管理，健全利益关系协调、合法权益保障制度，健全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夯实社会治理群众基础。

第三节 培育社会治理共同体

完善企业社会责任评价与引导机制。制定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对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引导企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促进企业不断提升社会责任意识。加强企业与社区的互动合作，鼓励企业积极参与社区建设和社会公益活动。引导企业通过投资社区基础设施建设、开展扶贫帮困活动等方式，促进企业与社区的共同发展。广泛宣传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先进事迹，推动企业自觉融入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

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发挥党组织在商会协会决策、监督中的作用，确保改革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巩固党的执政基础。支持符合条件的新兴产业领域成立特色商会协会，服务地方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强化行业协会商会功能改革发展，助力特色产业上下游协同共建。加大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在民生领域的支持力度，通过公益创投等方式择优予以项目资助。强化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基层治理支撑作用。依托街道（乡

镇）新时代民政服务站，紧密对接居民需求，夯实社会治理基础。

第四节 提升智慧治理能力

推进公共服务数字化能力建设，促进各类公共服务资源线上聚合，支持并推动平台有序运营。提高社会治理智能化水平，打造人工智能在社会工作领域的场景应用试点，推动社会治理流程再造与模式升级。提升网格治理的智能化水平，搭建网格化治理信息平台。推动基层治理能力智慧化，加强基层数据采集与管理，提高数据采集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对基层社会治理、公共服务等领域进行精准画像，实现资源的精准配置与服务的精准供给。运用数字技术赋能社会矛盾化解，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矛盾纠纷解决途径。健全数据赋能的矛盾预防机制，推动相关部门前置化解潜在矛盾。

第十二篇
保障措施

第三十七章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坚持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持续净化政治生态，提高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能力，把党的领导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全过程，凝聚起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大合力。

第一节 强化政治建设与统筹引领

坚持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各领域，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健全党委研究重大战略、研判经济形势、制定重要政策的工作机制，持续提升决策科学化、前瞻化水平。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全市各项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第二节 筑牢组织体系与队伍保障

深入实施“党建凝心聚力促发展”工程，持续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面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推动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坚持新时代好干部标准，树立正确用人导向，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推进干部能上能下常态化，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和实践锻炼，着力锻造政治过硬、本领高强、担当有为的骨干队伍，为规划实施提供坚强政治和组织保障。

第三节 锤炼过硬作风与实干担当

以思想解放引领发展突破，坚决打破思维定式和路径依赖，增强谋划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全面落实“1330”工作落实闭环机制[39]，大力弘扬“马上就办、办就办好”的实干作风，强化执行力建设，确保市委、市政府各项部署高效落地、取得实效。全面开展加强作风建设整治“十大顽疾”[40]三年行动，鲜明树立“十大导向”[41]，切实营造担当作为、真抓实干、纪律严明、风清气正的良好工作氛围。全面落实“3321”干部考核评价机制[42]，坚持“三个区分开来”，健全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广大党员干部在产业发展、项目建设、招商引资、服务群众、风险化解等重点领域担当作

为、攻坚克难。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深化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及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切实为基层减负。

第四节 深化全面从严治党

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坚决打好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总体战，严肃查处重点领域腐败问题，深化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完善权力运行制约机制。全面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深入挖掘运用柳州历史文化、工业文化中的廉洁元素，打造特色廉洁品牌，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持续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

第五节 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支持人大加强对“一府一委两院”的监督。发挥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作用，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健全基层民主制度，完善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支持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更好履行职能、积极发挥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思想引领，围绕促进“两个健康”做好民营经济统战工作，广泛凝聚人心、凝聚共识、凝聚智慧、凝聚力量。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工作基本方针，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依法加强宗教事务治理。全面贯彻党的侨务政策，推动侨务工作高质量发展。深化柳州与香港、澳门的交流合作，深化柳台交流合作。坚持全面依法治市，加强法治社会建设，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柳州、法治柳州。

第三十八章 完善规划实施机制

第一节 明确职责分工

建立健全权责清晰的规划实施责任体系，确保蓝图变现。市政府统筹协调，将目标任务分解到年度计划中。各县区、开发区和市直部门制定详细实施方案和行动路线图，明确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完善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政策举措、重大工程项目的统筹协调、一体推进工作机制，建立规划实施协调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跨区域、跨领域重大问题，确保各级各部门协同联动，凝

聚实施合力。

第二节 严格评估考核监督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的全过程监测、评估和考核机制。对主要指标、重点任务和重大项目进展实行常态化跟踪监测与动态预警。加强规划评估监测、跟踪问效、督促检查，引入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中期与总结评估，科学诊断实施成效，增强规划适应性。将规划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县区、各部门年度绩效考核，强化人大法律监督与政协民主监督。

第三节 突出重大项目支撑

紧扣国家战略和产业变革，持续谋划储备标志性、引领性的重大项目，健全“谋划、洽谈、签约、开工、建设、投产、达产”接续推进、滚动实施的良性机制，推动重大项目落地提速。深化市领导联系项目制度，全面落实“一项目一专班一方案”推进模式，强化关键要素保障，着力破解项目落地瓶颈。实施“1071”产业发展推进机制[43]，实行问题清单化与全生命周期管理，以优质项目筑牢高质量发展硬支撑。

第四节 形成统一规划体系合力

加强与国家、自治区规划的衔接，统筹做好市、县各级规划编制实施。统筹各级各类规划编制，结合实际建立完善市、县全口径规划编制目录清单。健全规划编制备案、衔接协调等管理制度，强化规划衔接审查，推动专项规划、县区规划全面落实本规划确定的发展战略、主要目标、重点任务与重大工程项目。

名词解释

]1]“三智”：是指智能辅助驾驶、智能座舱、智能网联。

]2]RCEP：是指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的缩写，是《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的简称，由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及东盟十国共15个成员国签署的现代、全面、高水平、互惠的全球最大自由贸易协定。

]3]“三区三线”：“三区”是指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分别对应在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

]4]DRG：是指Diagnosis Related Groups（疾病诊断相关分组）的简称，是一种基于病例分类的医疗管理工具，根据患者年龄、诊断、治疗方式等因素将病例分组，形成按组打包付费的医保支付体系。

]5]“一区两地一园一通道”：“一区”是指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两地”是指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市场经营便利地和粤港澳大湾区重要战略腹地；“一园”是指建设沿边临港产业园区；“一通道”是指高水平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

]6]“四大定位”：是指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现代制造城、广西高质量发展先行区、自治区副中心城市。

]7]“四项任务”：是指创建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区、建设国家经济开发区、建设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柳州联动创新区、打造广西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及产业集群创新基地。

]8]“1横2纵”综合运输通道：“1横”是指汕昆通道。“2纵”是指湘桂通道和渝怀柳湛通道。

]9]“3出国4出省6出市”对外联通格局：“3出国”是指经北部湾对接东盟国家的出国通道、经亚欧大陆桥的出国通道和经粤港澳大湾区的出国通道。“4出省”是指包括经桂林市对接长江中下游地区、经三江侗族自治县对接长江中上游地区、经梧州/贺州市对接粤港澳大湾区、经河池/百色市对接西南地区共4条出省通道。“6出市”是指包括经鹿寨县对接桂林市、经鱼峰区往东对接来宾市、经柳江区往南对接来宾市、经柳南区往西对接河池市、经三江侗族自治县对接湖南省怀化市、经融水苗族自治县对接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共6条出市通道。

[10]“风光氢储”一体化：是指一种将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电解水制氢（绿氢）以及多种储能技术深度融合的绿色能源系统模式。

[11]LNG：是指Liquefied Natural Gas的缩写，意思是液化天然气。

[12]CNG：是指Compressed Natural Gas的缩写，意思是压缩天然气。

[13]“以竹代塑”：是指通过推广可降解竹材替代塑料制品。

[14]“智改数转”：是指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

[15]“15分钟便民生活圈”：是指以社区居民为服务对象，在步行15分钟范围内，通过多业态集聚形成的社区商圈。

[16]“双千兆”：是指移动宽带和固定宽带都达到千兆速度。

[17]“云边端”：“云”是指云计算。“边”指的是边缘计算。“端”是指终端设备。

[18]PFlops：是指PetaFLOPS的简写，是衡量计算机浮点运算能力的标准单位，表示每秒执行1千万亿次浮点运算。

]19]“隐形冠军”：是指在细分行业或市场占据全球领先地位且不为公众熟知的中小企业。

[20]“赛马制”：是指在项目部署中，针对同一个任务，经专家论证后有两个以上牵头单位获得立项的，先进行平行立项、后重点聚焦、优中选优的项目组织管理模式。

[21]“谷子经济”：是指二次元文化周边经济，源自英文“Goods”的音译，涵盖漫画、动画、游戏等IP的衍生商品（如徽章、卡片、挂件）。□

[22]“两重”：是指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

[23]“双百双新”：是指“双百”即投资超过百亿元或产值超过百亿元；“双新”即新产业、新技术。

[24]“证照分离”改革：是指将营业执照与经营许可证审批分开管理的改革。

[25]技术标“双盲”评审：是指“盲抽”评标专家、评标专家“盲评”技术标暗标。

]26]公铁水联运“一单制”：是指一种通过一份运单整合铁路、公路、水路等运输方式的物流模式。

]27]“单一窗口”：是指国际贸易和运输相关方通过统一平台提交标准化信息和单证以满足监管要求的机制。

]28]“飞地港”：是指非沿海省、市在沿海地区设立的具备港口口岸服务功能的物流节点，通过跨区域合作实现内陆地区共享沿海港口功能。

]29]“铁路集装箱下水”：是指货物在多式联运全程运输过程中，使用铁路集装箱替代海运集装箱，实现铁路场站与沿海港口无缝对接。

[30]“黄金内湾”：是指位于粤港澳大湾区环珠江口100公里，基于珠江口两岸已经形成的相互竞争又关联互补的经济生态圈，涉及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6个地市的部分地区。

[31]“反向飞地”：是指经济欠发达地区在经济发达地区设立科创飞地，实现飞出地“资源+政策”与飞入地“技术+人才”优势互补。

[32]“千万工程”：是指“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的简称。

[33]“四好农村路”：是指把农村公路建好、管好、护好和运营好。

[34]“三保障”：是指保障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

[35]“三品一标”：是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

]36]“碳达峰十大行动”：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节能降碳增效行动、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碳汇能力巩固提升行动、城乡建设碳达峰行动、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行动、农业农村低碳减排行动、绿色低碳科技创新行动、绿色低碳全民行动。

]37]“上云、用数、赋智”：“上云”是指探索推行普惠型的云服务支持政策，“用数”是指在更深层次推进大数据的融合运用，“赋智”是指要加大对企业智能化改造的支持力度。

]38]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1234”工程:培养1000名以上高素质社会工作专业人员，培育20家以上社会工作机构，打造30个以上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推进4个以上重点领域使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

]39]“1330”工作落实闭环机制：“1”是指市委定下的任务决策，各县区各部门特别是牵头单位必须即收即办，当天研究、当天部署；第一个“3”是指一般性工作必须3天内有结果并报告；第二个“3”是指持续性工作，必须以3天为1个周期向分管领导反馈阶段性进展；“0”是指所有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和分管领导必须跟踪到底、销号清零。

]40]“十大顽疾”：慵、懒、散、漫、拖、吃、喝、玩、躺、躲。

]41]“十大导向”：勇争一流、勤勉尽责、遵规守纪、讲求效率、紧抓快干、食有所禁、饮有所止、好之有度、挺膺担当、爱岗敬业。

[42]“3321”干部考核评价机制：第一个“3”是指一线考核、专项考核、平时考核“3项考核”；第二个“3”是指履历评价、业绩评价、政绩评价“3项评价”；“2”是指纪法素养测试、心理素质测试“2项测试”；“1”是指定期收集相关部门有关考核评价信息，形成“1张汇总表”。

[43]“1071”产业发展推进机制：“10”是指成立十大现代化支柱产业攻坚小组，“7”是指实行“七个一批”项目招商落地机制，“1”是指每月以多种形式召开一次产业发展推进会。

柳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国家级柳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4年4月26日　　柳政规〔2024〕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有关委、办、局，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推进国家级柳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关于推进国家级柳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建立完善的人力资源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国家级柳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以下简称产业园）建设，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新时代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人社部发〔2021〕89号）、《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管理办法（试行）》（人社部发〔2019〕86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同意部区共建国家级柳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函》（人社部函〔2023〕3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7部门关于推进我区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桂人社发〔2022〕2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措施。

产业园按照“立足广西、融入湾区、面向全国、联通东盟”的建设目标，建设成为支撑实体经济、助力乡村振兴、服务“一带一路”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集群。到2026年，产业园入驻企业数200家以上，其中规模以上企业超过30家，年营业收入达到100亿元，成为全国有一定影响力的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一、拓展产业园建设布局。按照“一园

三区多站点”布局建设产业园，即：国家级柳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核心园区〔广西（柳州）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北部园区、柳东园区；除北部新区和柳东新区以外的其他县（区）延伸建设的人力资源服务工作站（点）。鼓励其他县（区）在“一园三区”的基础上，延伸建设服务站（点），集聚优质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站点”由所在县（区）政府负责管理，入驻企业由产业园运营机构统一服务，入驻企业数据归入该县（区）级行政区域的统计范围，纳入产业园业绩数据。〔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改进产业园管理模式。产业园资质归市政府所有，其重大建设事项由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业务指导和考核等管理工作；市场化机构负责产业园运营。〔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三、安排专项发展资金。2024年—2026年，市本级财政每年安排300万元的产业园专项发展资金，其中150万元用于采购产业园运营服务费用。〔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四、引进优质企业。鼓励各县（区）出台引进优质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的入园政策。对新引进的入园企业首次年营业收入达到2000万元至5000万元的（包含2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一次性奖励招商团队（人）不超过2万元。首次年营业收入达到5000万元的（包含5000万元），按《柳州市招商引资激励办法》（柳政规〔2022〕8号）文件有关规定，给予招商团队（人）奖励。〔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投资促进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培育骨干企业。积极培育规模以上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企业上规入统后在库一年给予运营机构一次性奖励不超过2万元/家。开展入园人力资源企业等级评定工作，引导企业规范发展。〔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培养行业人才。加大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人才培养，进一步提升其能力素质，在“龙城之光”人才培养计划、企业家培育工程等项目中，专项培训入园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管理人员。〔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配合单位：市国资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七、引进人才补贴。鼓励园区企业推荐引进各类优秀人才落户柳州创业就业，引进人才按《柳州市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人才集聚更大力度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柳发〔2022〕7号）给予奖励。〔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财政局〕

八、鼓励用工保障。鼓励园区企业为柳州市重点企业、市级以上重点项目、各县（区）规上入统企业输送务工人员，解决本地企业（项目）用工难题，按《关于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柳人社规〔2022〕2号）文件有关规定，给予补助。〔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本措施自2024年4月28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2022年9月8日印发的《柳州市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柳政规〔2022〕16号）同时废止。本措施由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若遇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政策调整，按国家和自治区最新政策执行。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的通知

2024年5月16日　　柳政规〔2024〕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委、办、局，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现将《柳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柳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的经营行为，保障运营安全和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的要求，参照相关部门规章，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本细则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含市城区及市辖五县）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和监督管理。

本细则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并通过网络服务平台接受约车人预约请求，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不在道路上巡游揽客、站点候客的出租汽车运营服务。

本细则所称网约车经营者，是指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企业法人。

本细则所称网约车，是指依法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车辆。

本细则所称网约车驾驶员，是指依法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驾驶员。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网约车管理工作。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是全市行政区域内网约车的行政主管部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负责市城区网约车日常监督管理与行政执法工作。市辖五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网约车的日常监督管理与行政执法工作。

第三条 市行政审批部门主要负责柳州市城区网约车经营者、网约车车辆的审批及全市网约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核发。市辖五县交通运输审批部门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网约车经营者、网约车车辆的审批。申请县级行政区域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及车辆审批的，也可向市级行政审批部门提出申请，由市级行政审批部门核发证件。

第四条 坚持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原则，有序发展网约车。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出租汽车行业发展规划，综合考虑人口数量、经济发展水平、城市交通拥堵状况、出租汽车里程利用率等因素，动态调控网约车运力，必要时实行总量控制。

第五条 本市网约车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

第二章 网约车经营者

第六条 网约车经营者除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取得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其线上能力的认定结果；

（三）具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服务质量保障制度，包括网络安全管理、驾驶员培训教育、考核奖惩、车辆检测维护、网约车服务评价和乘客投诉处理、动态监控、应急处置等制度和网络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四）在本市须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以及驾驶员培训、学习场所、停车区域。租用他人房屋、场地作为办公、学习场所和停车场的，要依法签订租赁合同；

（五）网络服务平台数据能有效接入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行业监管平台；

（六）有完善的企业管理机构，设有线上的平台调度管理、线下运营、线下动态监控、安全、培训等服务管理部门，每个职能部门必须配备相应的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并有相应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外商投资网约车经营的，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七条 网约车经营者要加强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防护，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依法合规采集、使用和保护个人信息，所采集的个人信息和生成的业务数据应当在中国内地存储使用，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八条 县级以上行政审批部门依据网约车经营者的申请，按照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网约车经营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经营期限等，并发放有效期为4年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第九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网约车经营者可以向原许可机关申请换证。许可机关应根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有效经营期内经营者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评定结果作出许可决定，对考核周期内有连续两年为B级的或三分之一以上年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为B级的网约车经营者，不予延续经营。

第十条 网约车经营者歇业或者终止运营的，应当提前30日向其经营服务区域内所涉及的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报告，说明有关情况，通告提供服务的车辆所有人和驾驶员，做好善后工作并向社会公告。终止经营的，应当于提交书面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将经营许可证交回原许可机关。

第十一条 网约车运营服务中发生安全事故，网约车经营者应对乘客的损失承担先行赔付责任。

第三章 网约车车辆

第十二条 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本市号牌，7座及以下乘用车；

（二）车辆须初始登记为新车，应属工

业和信息化部新能源汽车推荐车型目录所列纯电动小客车，且轴距不小于2700毫米，续航里程不小于400千米，行李箱容积不小于400升；

（三）车辆应按照规定额度投保营业性交强险、承运人责任险、商业险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

（四）安装符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的车辆智能安防服务设备且保证正常运行，包括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以及具备固态存储（15日）、人脸识别、无线传输、车内外影像监控功能的行车记录装置，4G实时视频回传的智能终端及应急报警功能，并接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管平台；

（五）车辆不得安装出租汽车顶灯标志、营运标志和空车待租标志，车身不得有区别于私家车的专用标识，车身颜色应使用出厂原色，不得定制专有颜色，车身不得张贴营业性广告；

（六）按规定对车辆进行检验检测、二级维护和技术等级评定，达到一级技术条件，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年度审验；

（七）个人仅限为其所有的一辆车辆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且其须持有《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并直接从事经营活动；

（八）车辆所有人为企业的车辆申请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车辆所有人应当为在我市依法取得相应资质的网约车经营者或巡游出租汽车企业；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车辆所有人凭县级以上行政审批部门提供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准入审批表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使用性质登记手续，然后凭车辆使用性质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行驶证》原件和登记证书复印件到县级以上行政审批部门申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第十四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通过网络预约方式揽客的，可以按照计价器显示金额收取运费，也可以按照网约车计价规则收取运费，但事先应当在平台以醒目方式告知乘客。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按照网约车计价规则收取运费的，事先应当接入网约车平台，按照网约车相关规定从事经营活动，网约车经营者依法承担承运人责任。

第十五条 一辆网约车只能接入一家网约车平台，驾驶员根据自身需求变更接入的网约车平台。

第十六条 网约车终止经营、车辆使用性质或者车籍地变更的，应向行政审批部门申请注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凭注销证明到公安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章 网约车驾驶员

第十七条 网约车驾驶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

（二）法定退休年龄以下，身体健康；

（三）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计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四）无暴力犯罪记录；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驾驶员，申请参加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的，由市行政审批部门向驾驶员核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第十八条 网约车驾驶员上岗服务的，应当报备注册。网约车经营者负责驾驶员的报备注册和注销。

行政审批部门应根据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对持证驾驶员背景信息变化的核查情况，撤销相关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并公告作废。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时将相关交通违法、责任事故信息记入企业、驾驶员年度服务质量测评档案。

第五章 网约车经营服务规范

第十九条 网约车经营者开展网约车经营应当依法为乘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对服务中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等依法承担相应责任，除遵守《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作出的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与接入车辆的所有人签订接入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证提供服务的车辆已取得本市核发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车辆智能安防服务设备完好，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购买营运车辆相关保险，保证线上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车辆信息实时接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管平台；

（二）建立规章制度，遵守行业规定，接受行业管理，公示对驾驶员的抽成模式及奖惩标准，在取得合法经营许可前不得开展运营，并确保将运营数据真实、全面、完整、实时地传输至相关监管系统；

（三）建立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法定代表人和本地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办公场地，保障安全生产费用的投入，落实运营、网络等安全防范措施，提高安全防范和抗风险能力，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四）公开服务项目和服务质量承诺，建立服务评价体系和乘客投诉处理机制，按照国家有关网约车运营服务标准设置服务监督与投诉处理机构，公布服务监督电话及其他投诉方式与处理流程，足额配备客户服务人员，24小时受理乘客咨询、投诉、遗失物查找等事宜；接到乘客投诉或相关部门交办投诉件后，应在2天内处理完毕并反馈；

（五）建立车辆定期检查、保养制度，并建立完整的车辆维修、保养档案，确保按规定对车辆进行安全性能检测，确保车辆卫星定位装置、车内音视频监控装置、应急报警装置的正常使用；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规定的车辆从事网约车运输经营；

（六）要建立驾驶员冻结机制，对驾驶员不积极配合处理乘客投诉或者纠纷的，网约车经营者不得向被投诉驾驶员派单；对于驾驶员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发生侵害乘客利益、扰乱营运秩序等行为，网约车经营者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采取暂停承接业务、注销平台注册等措施及时进行处置；

（七）网约车经营者应当采取电子围栏等技术措施，保证提供服务的网约车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许可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通过网络预约方式提供服务，不得巡游揽客、不得

无故进入巡游出租汽车专用候客通道轮排候客；

（八）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开展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岗前培训和日常安全教育培训，结合投诉、举报及乘客评价等情况，加强对驾驶员身心健康和资格变化等信息的动态管理；

（九）制定有关交通事故、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事件的道路运输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应急车辆和设备的储备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发生交通事故、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事件，网约车经营者应当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统一调度、指挥。

第二十条 网约车经营者应当公布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计程计价方式，合理确定网约车运价，实行明码标价；计价规则、收入分配规则应通过公司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等载体向社会公开；坚持公平有序竞争，保持经营策略、计价规则相对平稳；计价规则调整时，应提前7天向社会公布，并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

服务结束时有义务向乘客提供由税务部门监制的发票。

第二十一条 网约车驾驶员在提供网约车服务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文明礼貌、服务规范，遵守道路交通规则；

（二）不得拆除、损坏或者屏蔽车辆智能安防服务设备、车内音视频动态监控装置、应急报警装置；

（三）不得巡游揽客，不得在设置的巡游出租车专用区域、通道以及站点内揽客；在设置的网约车专用上下客区域、通道以及站点内应遵守相关规定规范经营；

（四）不得将车辆交于他人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

（五）不得从事网络预约出租客运以外的方式载客运营，包括班线客运、包车客运等；

（六）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二条 网约车乘客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向驾驶员提出不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规定的要求；

（二）不得携带管制器具、爆炸性、易燃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危险物品等法律法规禁止携带的物品乘车；

（三）不得携带宠物和影响车内卫生的物品乘车；

（四）不得在网约车内吸烟、吐痰、扔杂物和损坏车内设施、设备；

（五）自觉履行与网约车经营者达成的电子协议；

（六）按照约定标准及方式支付车费；

（七）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乘客有权拒绝支付乘车费用，并可向网约车经营者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投诉举报：

（一）线上车辆、驾驶员与线下车辆、驾驶员不一致的；

（二）不按照规定计价标准收费的；

（三）不提供相应出租汽车发票的；

（四）因驾驶员的责任或者车辆原因，不能将乘客送达目的地的；

（五）驾驶员未经乘客允许搭乘他人

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四条 网约车经营者及网约车驾驶员有违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营服务规范》等规定的，由行政区域内负有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职能的部门按照职责依法查处。

第二十五条 网约车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八条 责令停止使用、立即整改，整改期间网约车经营者不得向该车派单或推送订单：

（一）不再满足本细则第十二条要求；

（二）未按规定进行车辆年审、二级维护及技术等级评定；

（三）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后，车辆的技术等级评定结果未达到二级以上。

违反本条规定网约车经营者仍然派单或推送订单的，属于违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所称“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行为，应依法处罚。

第二十六条 网约车经营者应自信息产生或更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网约车管理部门报备如下信息：

（一）驾驶员相关的新增和更新信息，包括：1.经营者名下注册驾驶员名录；2.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信息；3.与驾驶员建立劳动关系的，报备劳动合同，不建立劳动关系的，报备其他协议；4.上述合同或协议的解除、终止证明。

（二）车辆相关的新增和更新信息，包括：1.经营者接入车辆名录；2.车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信息；3.每年购买承运人责任险的信息、车辆截至当年年底的总里程数和当年接单总里程数。

（三）经营者相关信息，包括运价规则及其调整信息。网约车经营者及其在本市设立的分支机构名称、机构负责人、办公场所、联系方式等变更的情况。

（四）监管部门为了履行监管职责要求网约车经营者提供的其他相关信息。

违反本条规定未按要求进行报备或报告的，属于违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五）项所称“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的行为，应依法处罚。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建立网约车行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及驾驶员红、黄、黑名单等奖惩制度，加强网约车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并实施诚信评价。各相关部门将前述考核、奖惩和评价结果作为实施联合惩戒的依据。

第二十八条 依托互联网为网约车经营者、乘客提供网约车信息发布、交易撮合的第三方聚合平台，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做好对接入网约车经营者的核验登记工作，不得接入未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约车经营者，不得向未办理网约车许可的驾驶员和车辆提供服务；

（二）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管平台实时传输网约车运营信息数据，确保数据传输质量；

（三）督促接入的网约车经营者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驾驶员和车辆管理，强化运营安全管理；落实网络安全防范措施，严格数据安全保护和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等个人信息泄露、损毁、丢失；

（四）在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及相关网页显著位置展示接入网约车经营者名称、网约车APP名称、经营许可、投诉举报方式以及服务协议、服务规则投诉举报方式、纠纷处理程序等信息；

（五）及时处置运营安全事故，依法承担先行赔付责任，保障驾驶员和乘客合法权益；

（六）不得干预网约车经营者价格行为，不得直接参与车辆调度及驾驶员管理；

（七）实际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取得经营许可，并承担承运人责任；

（八）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九条 网约车不得使用道路上设置的巡游出租汽车专用停车泊位停车上客或候客。

第三十条 发展改革、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合理规划，在客流集散地、有条件的区域建设网约车综合服务区、临时停靠点等，并设置明显标识。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建立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网约车业务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适时公布网约车更新标准，牵头建设和完善政府监管平台，实现与网约车平台信息共享。共享信息应当包括车辆和驾驶员基本信息、服务质量、乘客评价信息以及车辆卫星定位数据等。

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可根据管理需要查询、调取网约车经营者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网约车服务质量测评，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地网约车经营者基本信息、服务质量测评结果、乘客投诉处理情况等信息。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落实网约车市场监管工作，维护网约车市场秩序。对网约车违法违规或从事非法营运、组织非法营运或为非法营运提供便利等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第三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强化网约车市场监管，加强对网约车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的资质审查与证件核发管理。网约车经营者自公司成立之日起，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以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吊销其营业执照。网约车经营者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市行政审批部门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网约车经营者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行政审批部门应依法对网约车经营者的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对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的网约车经营者，依法予以撤销行政许可。

公安、网信以及通信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网约车经营者非法收集、存储、处理和利用有关个人信息，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有关规定，危害网络和信息安全，应用网约车服务平台发布有害信息或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配合交通运输部门对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网约车经营者依法进行处置。

公安、网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监督检查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防范、查处有关违法犯罪活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依法查处网约车经营活动中侵害驾驶员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负责对网约车经营者的经营主体进行登记管理；督促网约车经营者公布符合有关规定的计程计价方式，规范网约车收费行为；依法查处网约车经营者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依法监管查处网约车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行为和价格欺诈行为；依法在职责范围内对第三方聚合平台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管。

税务部门按照职责依法对网约车经营纳税人进行税收管理，依法查处税收违法行为。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依法查处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违反规定为网约车经营者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违法行为。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柳州监管分局按照“应保尽保，充分发挥保险社会基础保障功能以及风险减量管理”相关要求，对保险公司承保网约车进行指导，对网约车经营者投保提供支持。

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建立网约车经营者和驾驶员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同时将网约车经营者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出租汽车行业协会组织应当建立网约车经营者和驾驶员不良记录名单制度，加强行业自律。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的未尽事宜，《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营服务规范》已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提及的网约车经营者、网约车车辆以及网约车驾驶员相关的具体许可流程、提交材料要求由市行政审批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十六条 在本细则修订前已办理《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网约车车辆，应在本细则出台后三个月内完成车辆智能安防服务设备的安装及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管平台的接入工作，网约车经营者应将材料交由交通运输部门进行备案。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原《柳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柳政规〔2021〕11号）同时废止。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4年6月15日　　柳政规〔2024〕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委、办、局，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柳州市储备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柳州市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柳政办〔2007〕169号）同时废止。

柳州市储备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柳州市本级储备粮（以下简称市级储备粮）的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参照《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储备粮管理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储备粮，是指市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全市粮食供求总量，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食和食用油。

第三条 市级储备粮计划、储存、轮换、动用及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应当严格市级储备粮的各项管理制度，确保市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确保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并节约市级储备粮的成本、费用。

未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市级储备粮。

第五条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储备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拟订市级储备粮的规模总量、总体布局和动用的宏观调控意见，对市级储备粮管理进行指导和协调。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储备局）负责管理市级储备粮，对市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实施监督检查。

市军粮供应管理中心（市储备粮管理中心）负责配合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储备局）做好市级储备粮的具体业务管理工作。市级储备粮承储企业（以下统称承储企业）负责所承储的市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

存安全。

第六条 市财政局参与市级储备粮的有关管理，安排市级储备粮购、销、调、存、轮换各环节盈亏、补贴的资金，安排市级储备粮贷款利息、管理费用以及价差亏损等财政补贴，并及时、足额拨付各项财政补贴；负责对市级储备粮有关财务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七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柳州分行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落实好管理费用、贷款利息及价差亏损的前提下，及时、足额安排市级储备粮所需贷款，并对发放的贷款实施信贷监管。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市级储备粮的仓储设施，不得偷盗、哄抢或者损毁市级储备粮。

市级储备粮储存地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应当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制止、查处破坏仓储设施、偷盗、哄抢或者损毁市级储备粮的违法行为。

第二章 市级储备粮的计划

第九条 市级储备粮储存规模总量方案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储备局）会同市财政局拟订，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条 市级储备粮的储存品种、布局以及收购、销售计划，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储备局）会同市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柳州分行共同下达，由承储企业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市级储备粮应当按照常储常新的原则，以储存品质为依据，以储存年限为参考，实行均衡轮换，确保粮食质量安全。具体轮换计划由承储企业提出，市军粮供应管理中心（市储备粮管理中心）研究汇总，报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储备局）、财政局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柳州分行批准。

第十二条 市军粮供应管理中心（市储备粮管理中心）应当将市级储备粮收购、销售、年度轮换计划的具体执行情况，按规定报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储备局）、财政局备案，并抄送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柳州分行。

第三章 市级储备粮的储存

第十三条 市级储备粮以市属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储存为主，也可以委托其他企业储存。

第十四条 承储企业储存市级储备粮，必须执行有关储备粮管理的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

第十五条 承储企业必须保证入库的市级储备粮达到收购、轮换计划规定的质量要求。

第十六条 承储企业应当对市级储备粮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保证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第十七条 承储企业对市级储备粮的管理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二）擅自混存或者串换品种、变更储存地点或者货位；

（三）延误轮换、管理不善或者其他原因造成霉坏变质；

（四）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

（五）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

（六）以市级储备粮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七）利用市级储备粮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八）在市级储备粮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九）购买限定用途的市级储备粮，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

（十）擅自动用市级储备粮；

（十一）其他违反储备粮管理的行为。

第十八条 承储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储备粮的防火、防盗、防洪等安全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第十九条 承储企业应当在轮换计划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市级储备粮的轮换。市级储备粮轮换应当执行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定。

第二十条 市级储备粮的管理费用补贴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储备局）根据市级储备粮的储备成本、费用、物价指数等因素核定拨补；其贷款利息补贴按市级储备粮实物库存成本和现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一年贷款利率计算拨补。承储企业根据市级储备粮管理实情，提出费用补贴方案，经市军粮供应管理中心（市储备粮管理中心）汇总审核后，报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储备局）、财政局审定。

市级储备粮的管理费用、利息补贴由市财政局拨付到承储企业。市级储备粮管理费用应当用于市级储备粮管理相关的费用项目开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和挪用。

第二十一条 市级储备粮贷款实行贷款与粮食库存值挂钩，并专户管理、专款专用。承储企业应当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柳州分行开立基本账户，并接受其信贷监管。

第二十二条 市级储备粮的入库成本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储备局）会同市财政局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柳州分行核定。承储企业必须执行核定的入库成本，不得擅自更改。

第二十三条 市财政局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市级储备粮损失、损耗处理制度，及时处理所发生的损失、损耗。

第二十四条 市军粮供应管理中心（市储备粮管理中心）应当定期统计、分析市级储备粮的储存管理情况，并将统计、分析情况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储备局）、财政局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柳州分行。

第四章 市级储备粮的动用

第二十五条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储备局）应当建立和完善市级储备粮动用预警机制，加强对市场粮食供求情况的监测，适时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动用市级储备粮的建议。

第二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动用市级储备粮：

（一）全市或者部分县（区）、新区所属行政区域内，粮食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

（二）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需要动用；

（三）市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动用市级储备粮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动用市级储备粮，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储备局）会同市财政局提出动用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动用方案应当包括动用市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保障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储备局）应当根据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市级储备粮动用方案下达动用指令，由承储企业具体组织实施。紧急情况下，市人民政府直接下达动用市级储备粮命令。

市有关部门和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对市级储备粮动用指令和命令的实施，应当给予支持、配合。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市级储备粮动用指令和命令。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储备局）、财政局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承储企业执行有关粮食法规及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承储企业检查市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

（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市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及动用指令和命令的执行情况；

（三）调阅市级储备粮管理的有关资料、凭证；

（四）对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一条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储备局）、财政局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有关情况记录在案。

第三十二条 承储企业对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储备局）、财政局、审计局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柳州分行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干涉。

第三十三条 市军粮供应管理中心（市储备粮管理中心）应当加强对市级储备粮的管理和检查，及时纠正存在的数量、质量问题；对危及市级储备粮储存安全的重大问题，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处理，并报告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储备局）、财政局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柳州分行。

第三十四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柳州分行应当按照资金封闭管理的规定，加强对市级储备粮贷款的信贷监管。承储企业对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柳州分行依法进行的信贷监管，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和情况。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不及时下达市级储备粮收购、销售和年度轮换计划的；

（二）发现承储企业存在不适合储存市级储备粮的情况，未按照规定责令其限期整改的；

（三）接到举报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第三十七条 市军粮供应管理中心（市储备粮管理中心）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拒不配合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储备局）做好市级储备粮的计划、储存、监督检查等具体业务管理工作的；

（二）发现市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存在问题不及时纠正，或者发现危及储存安全的重大问题，不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并按照规定报告的。

第三十八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拒不组织实施或者擅自改变市级储备粮收购、销售、年度轮换计划和动用指令、命令的；

（二）发现市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存在问题不及时纠正，或者发现危及储存安全的重大问题，不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并按照规定报告的；

（三）拒绝、阻挠、干涉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储备局）、财政局、审计局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柳州分行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市军粮供应管理中心（市储备粮管理中心）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柳州分行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储备局）负责解释，自2024年6月15日起施行。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

2024年7月2日　　柳政规〔2024〕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有关委、办、局，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现将《柳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2020年6月1日印发的《柳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柳政规〔2020〕16号）同时废止。

柳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2024年修订）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工作原则
1.4 适用范围
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
2.1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级）
2.2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I级）
2.3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II级）
2.4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V级）
3 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
3.1 应急指挥机构
3.2 专家咨询委员会
3.3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
4 监测、报告、评估与预警
4.1 监测
4.2 报告
4.3 评估
4.4 预警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原则8
5.2 分级响应
5.3 应急响应措施
5.4 应急响应调整和终止
6 善后处置
6.1 后期评估6
6.2 抚恤补助
6.3 表彰奖励与责任追究
6.4 征用补偿
6.5 恢复重建
7 保障措施
7.1 组织保障7
7.2 技术保障
7.3 经费和物资保障
7.4 通信和交通保障
7.5 宣传教育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8.2 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指导和规范我市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持社会稳定秩序。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卫生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

1.3 工作原则

1.3.1 人民至上，预防为主。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提高全社会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范意识。做好应急准备工作，落实防范措施，加强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储备。强化监测、分析、评估、预警，对可能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1.3.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实行分级管理。坚持统一领导和指挥，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1.3.3 依法防控，科学处置。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政策制度，规范有序实施防控措施。充分尊重和依靠科学，建立快速反应、果断决策、高效应对、分区分级、精准施策的应急处置机制。

1.3.4 联防联控，群防群控。强化部门协同，坚持分工协作、上下联动、信息互通、资源共享的联防联控机制。加强宣传教育，组织动员公众参与防控，实现资源统筹、有序衔接、全面防控。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事件中属于食品安全事故、突发环境事件的，分别依照《柳州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柳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实施，未尽事宜按本预案规定执行。

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划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四级。

2.1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确定为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肺鼠疫、肺炭疽在大、中城市发生并有扩散趋势；或肺鼠疫、肺炭疽疫情波及2个及以上省份，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2）出现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例，并有扩散的趋势。

（3）发生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出现人传人病例，并有扩散的趋势。

（4）涉及多个省份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趋势。

（5）发生新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重新流行。

（6）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

（7）周边以及与我国通航的国家和地区发生特大传染病疫情，并出现输入性病例，严重危及我国公共卫生安全的事件。

（8）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2.2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I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确定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在一个县（区）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6天）发生5例以上肺鼠疫、肺炭疽病例；或者相关联的疫情波及2个及以上县（区）。

（2）出现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疑似病例。

（3）发生多点或多起聚集性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尚未出现人传人病例。

（4）腺鼠疫发生流行，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20例以上，或流行范围波及2个及以上设区的市。

（5）霍乱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流行，1周内发病30例以上；或波及2个以上设区的市，并有扩散趋势。

（6）乙类、丙类传染病疫情波及2个以上县（区），1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2倍以上。

（7）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尚未造成扩散。

（8）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县（区）以外的地区。

（9）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10）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人员死亡。

（11）对多个设区的市造成危害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12）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100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

现10例以上死亡病例。

（13）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50人以上，或死亡5人以上。

（14）境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我市人员感染或死亡的。

（15）省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2.3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II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确定为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出现肺鼠疫、肺炭疽病例，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5例，流行范围在一个县（区）行政区域以内。

（2）腺鼠疫发生流行，在一个县（区）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连续发病10例以上，或波及2个以上县（区）。

（3）霍乱在一个县（区）行政区域内发

生，1周内发病10~29例，或波及2个以上县（区），或市区首次发生。

（4）一周内在一个县（区）行政区域内，乙、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1倍以上。

（5）在一个县（区）行政区域内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6）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100人，或出现死亡病例。

（7）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群体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8）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10~49人，或死亡4人以下。

（9）市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2.4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V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确定为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腺鼠疫在一个县（区）行政区域内发生，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10例。

（2）霍乱在一个县（区）行政区域内发生，1周内发病9例以下。

（3）一次食物中毒人数30~99人，未出现死亡病例。

（4）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9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

（5）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3 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

3.1 应急指挥机构

3.1.1 市应急指挥机构

发生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可成立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指挥长的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发生重大、较大和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成立由分管卫生健康工作的副市长担任指挥长的市指挥部，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卫生健康委主任担任副指挥长。

市指挥部负责作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决策部署，统筹协调指导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市指挥部按照自治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要求，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成员由市政府办公室、市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公安局、司法局、交通运输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大数据发展局等有关部门抽调人员组成。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主要负责贯彻落实指挥部的各项部署，组织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建立会商、发文、督查等制度，确保快速反应、高效处置；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评估；负责信息管理，组织信息发布；检查督促相关地区和部门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防止事态蔓延扩大；向市人民政府、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报告、通报事件处置工作情况；研究协调解决事件应急处置中的具体问题；指导县（区）、新区应急指挥机构开展工作。

3.1.2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局、市疾病预

防控制局）：负责组织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技术方案；组织调配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组建专家咨询委员会；统一组织实施应急医疗救治工作和预防控制措施，并进行督导检查；根据防控工作需要，依法提出隔离、封控有关区域等建议；依法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指导医疗机构在医疗救治中充分发挥中医药独特优势和作用；开展卫生知识宣教，提高公众健康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提出市级应急医疗物资储备建议；与各县（区）、新区及相关部门建立协同工作机制。

市委政法委：负责统筹有关部门依法妥善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发生的涉稳案事件，确保依法有序防控，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负责协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道，正确引导舆论，管控不实舆论；协助相关部门宣传防护知识和防控政策。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储备局）：负责把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做好公共卫生项目立项审批工作；监测重要民生商品、应急用品、药品等价格；组织实施储备粮食、食用油、猪肉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工作；按照市政府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有关物资紧急调运。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实施市级应急医疗物资储备工作；组织重点应急医疗物资生产企业做好稳产保供工作；配合做好应急医疗物资采购和调配工作；配合做好市场秩序整治工作；指导工业企业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措施。

市教育局：负责配合做好学校（幼儿园）、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督促学校（幼儿园）、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措施；加强师生员工个人防护和健康宣传教育工作；指导监督学校（幼儿园）配备校医（保健老师），落实晨午检制度，动态储备常用防护物资。

市科技局：负责组织科技力量支持相关单位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研究。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查处打击涉疫违法犯罪，配合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做好强制隔离、流调溯源、重点人员排查管控、社区管控等工作；保障救护车辆等疫情防控应急运输车辆优先通行；指导督促看守所、戒毒所等特殊场所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措施；强化对定点医疗机构、集中隔离场所等重点部位安全保卫。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市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机构、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殡葬服务机构、按摩医院等机构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措施；指导殡葬服务机构规范接运和处置传染病患者（含疑似）遗体；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指导监督全市慈善组织做好社会捐赠款物的接收、管理和使用。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市本级必要的经费支出，并加强资金监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落实失业保险

待遇和就业困难人员帮扶政策；加强对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的企业用工指导和服务；对因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督促落实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的工作人员工资待遇等政策。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应急建设项目用地保障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做好医疗废水、医疗废物等收运处置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协调做好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和保障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督促主管行业从业人员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措施；协调指导相关单位完成用于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建筑工程建设项目。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人员以及所需医疗救护设备、药品、器械、重点生活物资等应急物资运送；指导道路、水路运输企业、场站运营单位做好交通工具及场站通风、消毒等防控工作；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卫生检疫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指导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对重大动物疫情实施应急处置；做好人兽共患病源头防控工作；及时

向卫生健康部门通报人兽共患病监测预警和疫情信息；做好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农村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做好重要生活物资保供工作；督促商贸企业落实人员密集重点场所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措施；协调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指导督促公共文化单位、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措施，严防疫情通过文化和旅游途径传播扩散；及时发布旅游提醒；按照市指挥部要求做好隔离酒店征集和调配工作；指导广播电视台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宣传报道。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做好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配合市指挥部处置紧急情况。

市外事办：负责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的涉外事务和应急处置期间在柳外籍人士的服务管理工作；配合做好防止境外疫情输入的有关工作；配合市委宣传部做好外宣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协同开展疫苗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督管理，维护市场秩序，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制售假冒伪劣等行为，必要时启动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应对预案；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药品、防护用品、医疗器械等物资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督促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开办方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措施，做好环境卫生工作；加强野生动物交易监管，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野生动物违法交易行为；协助开展与市场相关疫情信息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市林业和园林局：负责指导陆生野生动

植物的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人工繁育或培植、经营利用。

市医保局：负责做好医疗救治保障工作，按照上级要求实施特殊报销政策。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做好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指导督促环卫系统按要求开展环卫设施及装备的消杀工作；配合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市大数据发展局：负责依托本市政务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健全我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数据共享机制，为防控工作提供数据和平台支撑；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疫情形势和风险分析研判工作。

市国资委：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和辖区政府指导市属国有企业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

市爱卫办：负责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组织动员开展卫生清洁和除四害工作。

市红十字会：负责实施人道救助工作；做好捐赠款物的接收、使用和分配等工作，加强信息公开公示；开展志愿服务，协助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和现场救护工作；开展群众性的初级卫生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疾病预防知识。

柳州海关：负责口岸卫生检疫；做好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研判、处置；负责加强全球传染病疫病信息监测和通报。

柳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负责对出境、入境的人员及其行李物品、交通运输工具及其载运的货物实施边防检查；掌握重点国家和地区疫情发展动态，分析入境人员信息，科学研判疫情输入风险；加强信息通报。

市通管办：负责组织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协助提供通信数据支撑。

市邮政管理局：负责指导督促邮政快递企业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措施，规范处置涉疫邮件；协助应急物资运输和派送。

柳州机场：负责做好航空口岸疫情防控工作，防范疫情经航空途径传播；协助航空公司做好航空器消毒工作；协助开展医学排查；配合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人员、防控应急物资、标本等运输工作。

南宁铁路局柳州车站：负责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期间，按规定落实站车防控措施，加强站车通风、清洗、消毒工作；协助开展医学排查；协助做好应急物资运输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本部门职责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的需要，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下，协助配合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3.1.3 县（区）、新区应急指挥机构

各县（区）、新区参照市级，成立相应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本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指挥协调，细化应急处置措施，检查督促属地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和防范准备工作，与市指挥部保持密切联系沟通，及时上报信息。

3.2 专家咨询委员会

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咨询委员会。主要职责：

（1）评估疾病流行势态，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准备提出建议；

（2）参与制订、修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

（3）提出预警、应急响应、级别调整、响应终止及总结评估的意见建议；

（4）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指导；

（5）承担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各县（区）、新区应根据本辖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需要，组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咨询委员会。

3.3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等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专业技术机构。各专业技术机构要结合本单位的职责，对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应急处置能力的培训，提高快速应对能力和技术水平。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医疗卫生机构要服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统一指挥和调度，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 监测、报告、评估与预警

4.1 监测

4.1.1 按照国家、自治区统一规定和要求，建立完善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网络、症状监测网络、实验室监测网络、医院哨点监测网络、口岸卫生检疫监测网络、公众举报等监测网络。

4.1.2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海关等单位要规范监测流程，做好日常监测工作，对疾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影响因素进行系统地观察。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和处置需要，在常规监测的基础上，适时实施应急监测，科学调整监测渠道、范围、内容等。

4.2 报告

4.2.1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隐患，也有权向上级人民政府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

4.2.2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机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海关、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动物疫病防控机构、市场监管机构、教育机构、检验检测机构等单位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责任报告单位。执行职务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卫生人员、个体开业医生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责任报告人。

4.2.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责任报告单位要按照报告方式、时限和程序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处置情况，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次报告、进程报告和结案报告，要根据事件严重程度、事态发展和控制情况及时做好进程报告，任何单位和人员不得瞒报、缓报、谎报。

4.3 评估

4.3.1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评估工作制度和工作机制，遵循多方参与、科学循证的原则组织专家动态开展风险评估工作。风险评估应包括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和风险评价3个步骤。

4.3.2 根据常规监测信息、相关通报信息等，开展日常风险评估；针对国内外重要突

发公共卫生事件、大型活动、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等，开展专题风险评估。

4.3.3 将风险分析的结果与预先设定的风险准则相比较，或者在各种风险的分析结果之间进行比较，确定风险的等级；综合考虑道德、法律、财务以及风险感知等因素，提出风险管理建议，并提交风险评估报告。

4.4 预警

4.4.1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提供的监测信息，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对公众健康的危害程度、可能的发展趋势，及时做出预警，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预警级别。

4.4.2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确定接收预警的区域、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发布频率，并同步向同级政府报告。

4.4.3 预警信息一般包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单位等。根据事态发展，预警信息保持动态调整。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原则

发生事件时，市、县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应急处置要采取边调查、边处置、边救援、边核实的方式，有效控制事态发展。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由国务院或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由市政府负责组织实施，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由县（区）政府、新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

5.2 分级响应

5.2.1 Ⅰ级应急响应

成立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指挥长的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组建工作组和工作专班，在国家和自治区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5.2.2 Ⅱ级应急响应

成立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分管卫生健康工作的副市长担任指挥长，组建工作组，实行专班化运作，在自治区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5.2.3 Ⅲ级应急响应

成立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分管卫生健康工作的副市长担任指挥长，根据需要组建工作组，实行专班化运作，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报请自治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支持。

5.2.4 Ⅳ级应急响应

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市卫生健康委根据实际情况联合相关部门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县（区）、新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县（区）、新区可参照市级应急响应原则，按规范程序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启动自治区、市级应急响应后，事件发生地县（区）、新区应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酌情启动应急响应级别。

5.3 应急响应措施

5.3.1 各县（区）、新区

各县（区）、新区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际需要及应急响应级别，依法依规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构建属地应急指挥机构和指挥体系，建立联防联控机制，组织协调属地有关部门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需要，调集本行政区域内各类人员、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参与应急处置工作。涉及危险化学品管理和运输安全的，属地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相关规定，防止事故发生。及时组织生产、供应防控物资。必要时改建、新建定点医院、医学观察和救治临时特殊场所。

（3）组建由属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公安、大数据发展等多部门参与的联合流调溯源队伍，应用大数据技术提升流调溯源质效。

（4）划定控制区域。甲类、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各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划定并宣布疫区范围。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新发传染病时，应迅速通过大数据技术确定相关人员活动轨迹，评估事件影响后划定控制区域。对职业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根据职业危害因素波及的范围划定控制区域；发生火灾、地震、泥石流、山体滑坡等重大自然灾害且可能引起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根据自然灾害波及的范围划定控制区域。

（5）实施分区分级防控策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区域风险评估结果，在本行政区域内采取限制或者停止集市、集会、影剧院演出以及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停工、停业、停课；封闭或者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化学毒物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等紧急措施；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和设备。

（6）重点人群管理。对风险人群严格落实防控措施；对传染病确诊病人、疑似病人，坚持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原则，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采取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对新发传染病及重症、危重症患者按照“四集中”（集中患者、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救治）原则救治；对密切接触者根据情况采取集中或居家医学观察。应用“健康码”等个人风险状态识别技术对重点人群进行精准管理。

（7）实施交通卫生检疫。组织铁路、交通运输、机场、海关等单位在交通站点和出入境口岸设置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站，对出入境、进出疫区和运行中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人员和物资、宿主动物进行检疫查验，对确诊病人、疑似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留验和向政府指定的医疗机构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转送。

（8）信息发布。信息发布要及时主动、准确把握、实事求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注重社会效果。加强防控政策、工作进展等相关信息发布的管理，正确引导舆论，管控不实舆论。加强信息安全和个人隐私保护。

（9）群防群控。乡镇（街道）、村（社区）协助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其他部门、医疗机构，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关信息收集、报告、人员隔离及公共卫生措施的实施工作。加强网格化管理工作。引导社会组织、志愿服务队伍参与基层防控。

（10）维护社会稳定。组织属地有关部门保障防疫物资、民生商品供应，平抑物价，防止哄抢；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哄抬物价、囤积居奇、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做好医务人员及其他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保障工作。

5.3.2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风险评估，提出防控政策建议，组织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技术方案、医疗救治方案、应急处置工作方案，组织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按照职责开展患者救治、疾病防控、事件调查处置及监督执法。

（2）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咨询委员会研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展趋势，综合评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可能导致的公共健康危害，提出启动、终止应急响应或调整应急响应级别的建议。

（3）经授权及时向社会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或公告，并向有关部门通报。

（4）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技术标准、规范、工作方案等内容的培训。

（5）针对事件性质，有针对性地开展健康教育，提高公众健康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消除公众心理恐慌，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6）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应急处置工作进行督促指导。

（7）组织专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包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置概况、病人救治情况、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等，及时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对策。

（8）协调采供血机构，做好应急用血储备和保障工作。

5.3.3 医疗机构

（1）开展病人接诊、收治和转运工作，畅通急救绿色通道，加强重症、危重症等高危人群管理。加强预检分诊。做好应急床位腾空和扩增，满足批量伤病员集中救治需要。根据指令派出医务人员到医学观察和救治临时特殊场所执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任务。

（2）协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标本采集、流行病学调查。

（3）加强医疗机构感染预防与控制，做好病区管理、消毒隔离、安全防护、医疗废物处置等工作。

（4）及时、如实做好传染病个案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工作。

5.3.4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及时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收集、监测、报告与分析评估工作，研判突

发公共卫生事件发展趋势。

（2）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及时制订流行病学调查计划和方案，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累及人群的发病情况、分布特点进行技术调查分析，提出有针对性的预防控制措施。对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病原携带者及其密切接触者进行追踪调查，查明传播链，并向相关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通报情况。组织实施消毒等卫生措施。

（3）按有关技术规范采集足量、足够的标本，开展实验室检测，必要时分送自治区级和国家应急处理功能网络实验室检测，查找致病原因。

（4）协助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方案。

（5）指导相关部门、专业机构开展消毒、病媒生物控制等卫生防疫工作。对医疗机构、医学观察和救治临时特殊场所的消毒、隔离、感染控制等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6）根据事件性质，普及疾病防治知识技能，提高公众健康素养和自我防护能力；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疏导工作，消除公众心理恐慌。

5.3.5 卫生监督机构

（1）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领导下，开展对医疗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各项措施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

（2）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需要，开展环境卫生、职业卫生等的卫生监督和执法稽查。

（3）协助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调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中的违法行为。

5.3.6 海关

（1）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调动技术力量，配合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做好口岸出入境人员健康监测、病例筛查、应急处置，严防疫情输出或输入。

（2）及时报送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和情况变化。

5.3.7 其他部门

根据应急响应级别，各部门主动按照部门职责开展防控工作，并完成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下达的各项防控工作任务。

5.3.8 非事件发生地区

未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地区应根据其他地区发生事件的性质、特点、发生区域和发展趋势，分析本地区受波及的可能性和程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密切保持与事件发生地区的联系，及时获取相关信息，组织专家开展事件影响程度的风险评估和趋势研判。

（2）组织做好本区域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物资、经费等资源准备。

（3）加强相关事件监测和报告工作，必要时，建立专项报告制度。

（4）按照上级政府统一部署实施事件防控措施。

（5）服从上级指令，支援事件发生地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4 应急响应调整和终止

5.4.1 响应调整依据

遵循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发展的客观

规律，根据事件性质、发生、发展趋势和控制效果，对事态和影响不断扩大的事件，应及时提高响应级别；对范围局限、不会进一步扩散的事件，应相应降低响应级别。事件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或末例传染病病例发生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的病例出现，可终止响应。

5.4.2 响应调整程序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发生变化后，由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的相关部门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调整或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报启动应急响应的政府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后实施，并向上一级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

6 善后处置

6.1 后期评估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市、县（区）、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内容包括事件发生经过、现场调查处置情况、病人救治情况、卫生学评价、所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以及应急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经验及改进建议等。形成总结评估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6.2 抚恤补助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应急处置一线工作人员，按政策规定给予适当补助；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6.3 表彰奖励与责任追究

市、县（区）政府和新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置过程中，存在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以及不遵守有关规定、不配合或拒不执行应急管控措施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6.4 征用补偿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各级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对在应急处置期间紧急调集、征用的有关单位、企业、个人的物资和劳务进行评估，并给予合理补偿。

6.5 恢复重建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评估、防控政策、经济社会受影响情况，事发地政府制定复工复产和重建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有序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7 保障措施

7.1 组织保障

市、县（区）政府和新区管委会要加强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领导，靠前指挥。明确各部门职责任务，确保应急处置工作科学规范，依法依规。

7.2 技术保障

7.2.1 专业机构

建立健全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完善基础设施和装备设备，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风险评估、预警、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检测、健康宣教等应急处置能力。完

善应急医疗救治体系，加强急救、传染病救治、中毒救治、创伤救治、核和辐射救治能力建设。建设互联互通、覆盖全市的院前医疗急救指挥系统。加强卫生执法监督队伍建设，提升应急执法监督能力。

7.2.2 卫生应急队伍

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按照“平战结合、因地制宜，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统一管理、协调运转”的原则，结合实际组建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类、紧急医学救援类、中医应急医疗类等卫生应急队伍。乡镇、街道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格管理员队伍建设。广泛动员志愿者、民间救援组织及其他社会力量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7.2.3 培训和演练

各县（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定期组织开展卫生应急业务培训和预案演练，通过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完善预案，提高应急队伍处置技术和能力。

7.2.4 科学研究

加强公共卫生应急科学研究工作，鼓励研发卫生应急处置新技术、新设备，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和应对能力。

7.3 经费和物资保障

7.3.1 市、县（区）政府和新区管委会应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设施项目建设，按规定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范、应急准备、应急处置经费以及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的财政补助政策。

7.3.2 建立健全卫生应急物资保障、储备、生产、调拨配送等机制，物资储备采取产能储备、实物储备、协议储备相结合的模式，卫生应急物资使用后及时补充。

7.4 通信和交通保障

7.4.1 通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调查、应急处置等提供通信保障。

7.4.2 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要优先安排、调度、放行应急救援人员、物资和车辆，必要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

7.5 宣传教育

市、县（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要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加强事件应急相关法治宣传，提高公众卫生应急技能和公共卫生法律意识。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8.1.1 本预案实施后，市卫生健康委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结合相关法律法规、上位预案变化，及时进行更新、修订和补充，并报市政府批准。

8.1.2 市级各有关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和本预案的规定，制定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具体工作预案。

8.1.3 县（区）政府、新区管委会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等规定，参照本预案并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组织制定本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8.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